# 東方雜誌

王寵惠題

第九卷 第八號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王亮疇先生之攝影

本號要目

吾人將以何法治療社會之疾病乎
平等篇
紀美國選舉總統之結果
英國度支大臣伊略脫喬治政治上之成績
柏林條約與巴爾幹戰爭之關係
巴爾幹戰爭初期之歐洲心理狀態
英國女子參政黨之分裂
津浦鐵道之黃河大鐵橋
獨立後之庫倫及俄蒙協約
救世軍大將蒲思氏傳
論心理交通
新唯心論
論飛機與飛艇之優劣
郵花印機與郵票之關係
圬工與混凝土之關係
泰西政府收買黃金之法
近視眼調護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九卷第九號要目豫告


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腐敗
支那之將來
威爾遜新自由論
法蘭西大總統之改選
美國之外交政策
共和成立後之葡萄牙
英德海軍力之比較
波斯之近狀
台灣之金礦
蒙古風俗譚
寫眞染法
綠波傳
宋元戲曲史
三A角之幾何的證明法
拿破崙之子



月出一冊

| 項目 | | 一冊 | 六冊 | 十二冊 |
|---|---|---|---|---|
| 定價 | 現款及兌票 | 三角 | 一元六角 | 三元 |
| 定價 | 郵政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 三角一分半 | 一元六角八分 | 三元一角半 |
| 郵費 | 本國 | 三分 | 一角八分 | 三角六分 |
| 郵費 | 日本 | 六分 | 三角六分 | 七角二分 |
| 郵費 | 外國 | 一角二分 | 七角二分 | 一元四角四 |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一冊 | 三冊 | 半年 | 全年 |
|---|---|---|---|---|---|
| 特等 | 一面 | 四十元 | 一百十元 | 二百元 | 三百二十元 |
| 上等 | 一面 | 三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 普通 | 一面 | 二十元 | 五十五元 | 一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普通 | 半面 | 十二元 | 三十三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 普通 | 每行 | 五角半 | 一元五角 | 二元八角 | 四元五角 |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不許複製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第八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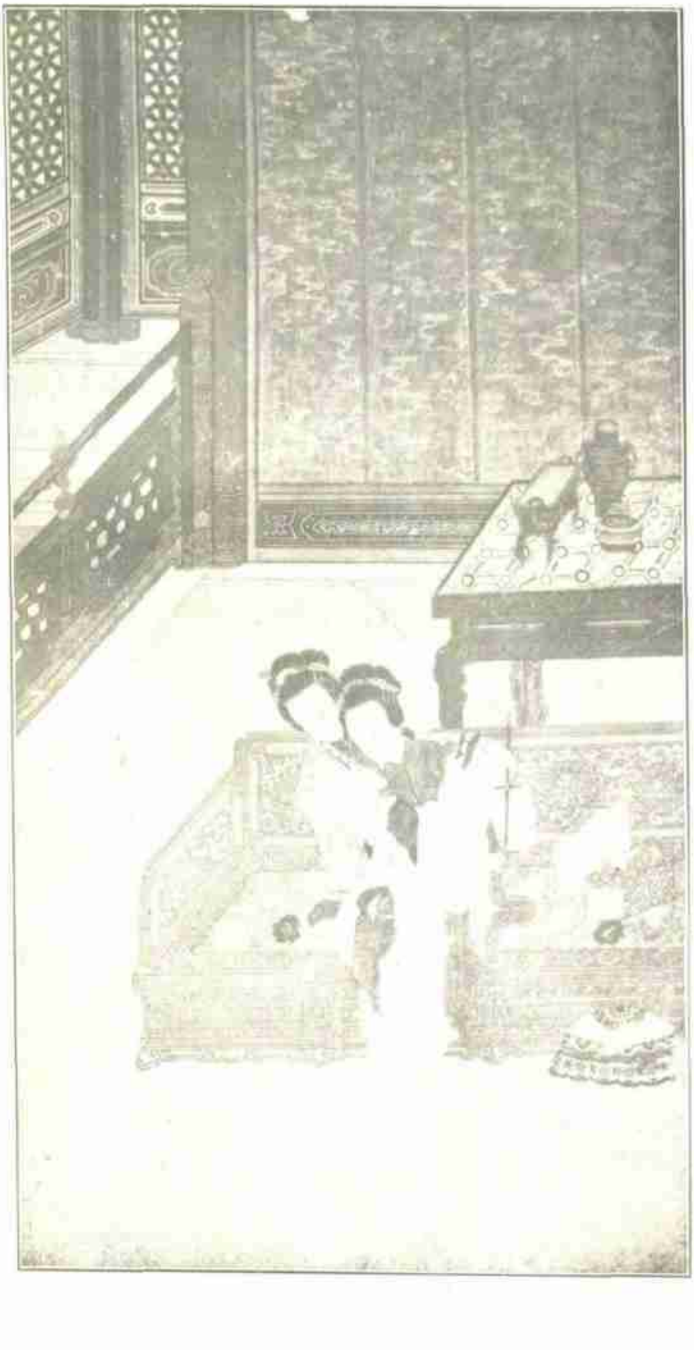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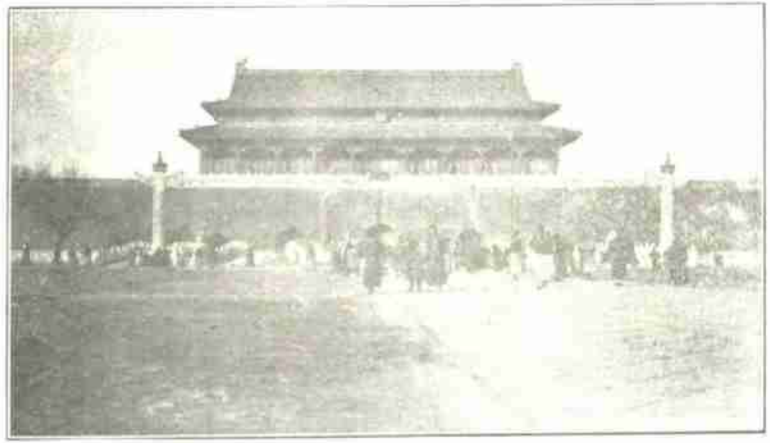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蘇州　蕪湖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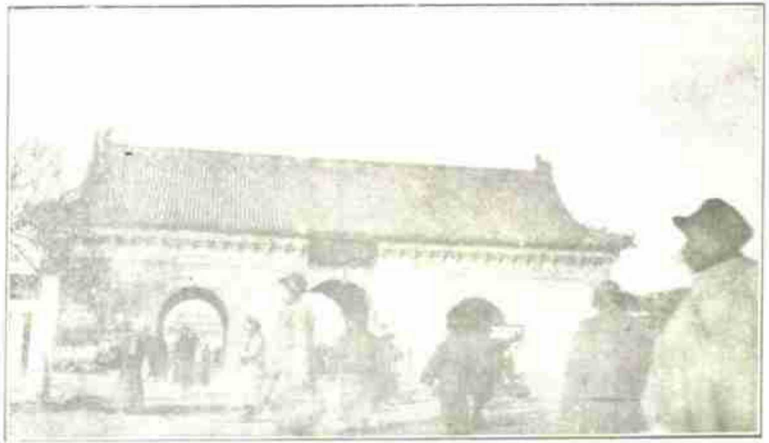
仇十洲畫二喬觀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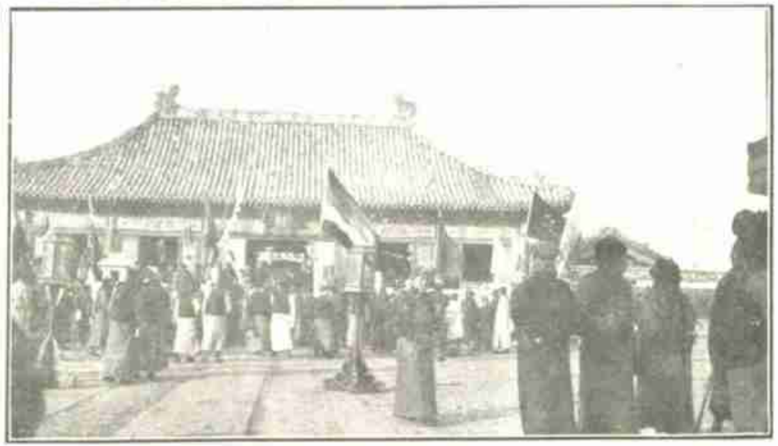
# 開國紀念日之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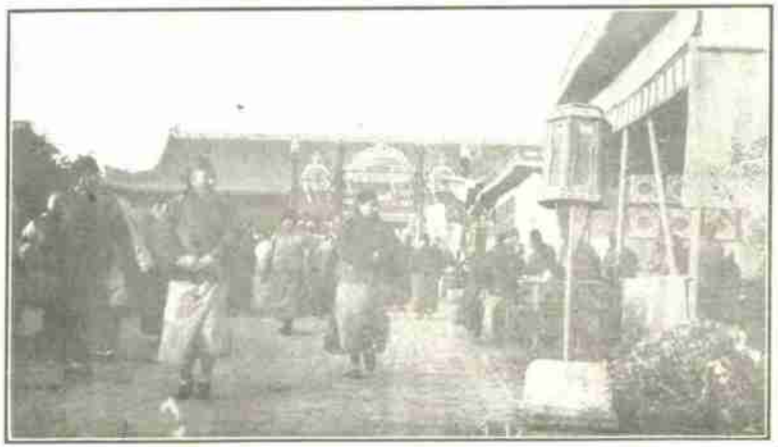
開國紀念日天安門前之景



開國紀念日中華門開放之景



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慶成宮之紀念會舍



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太歲殿前之景(內陳列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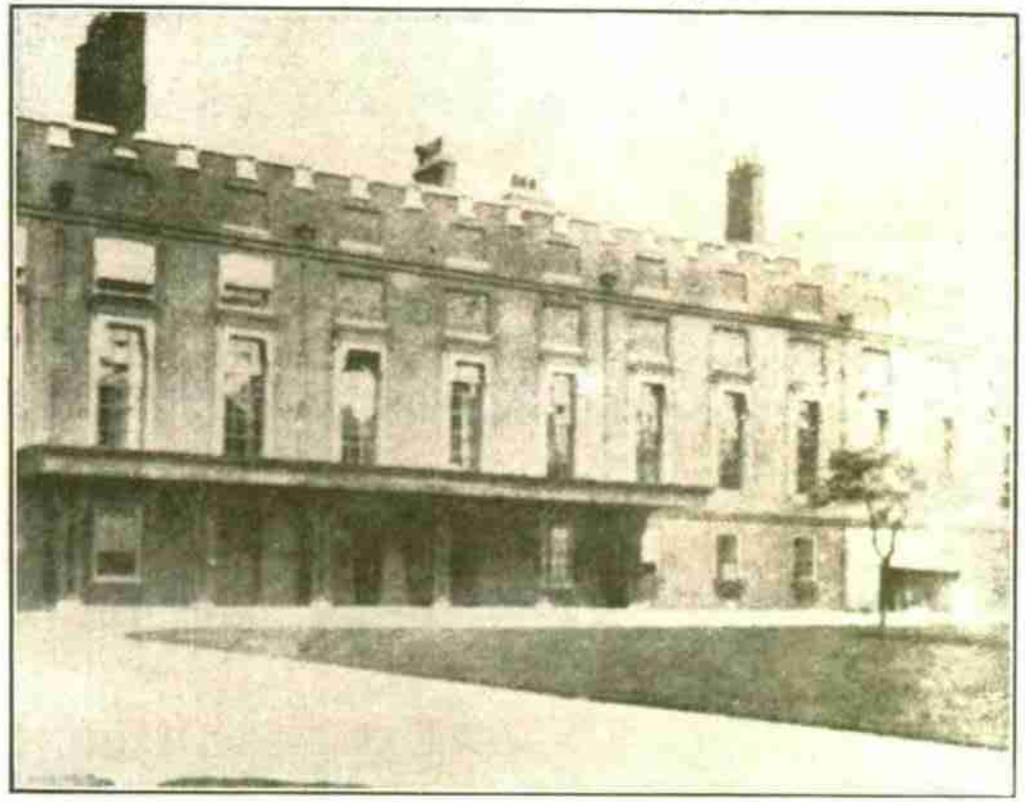
法蘭西前任總統福利亞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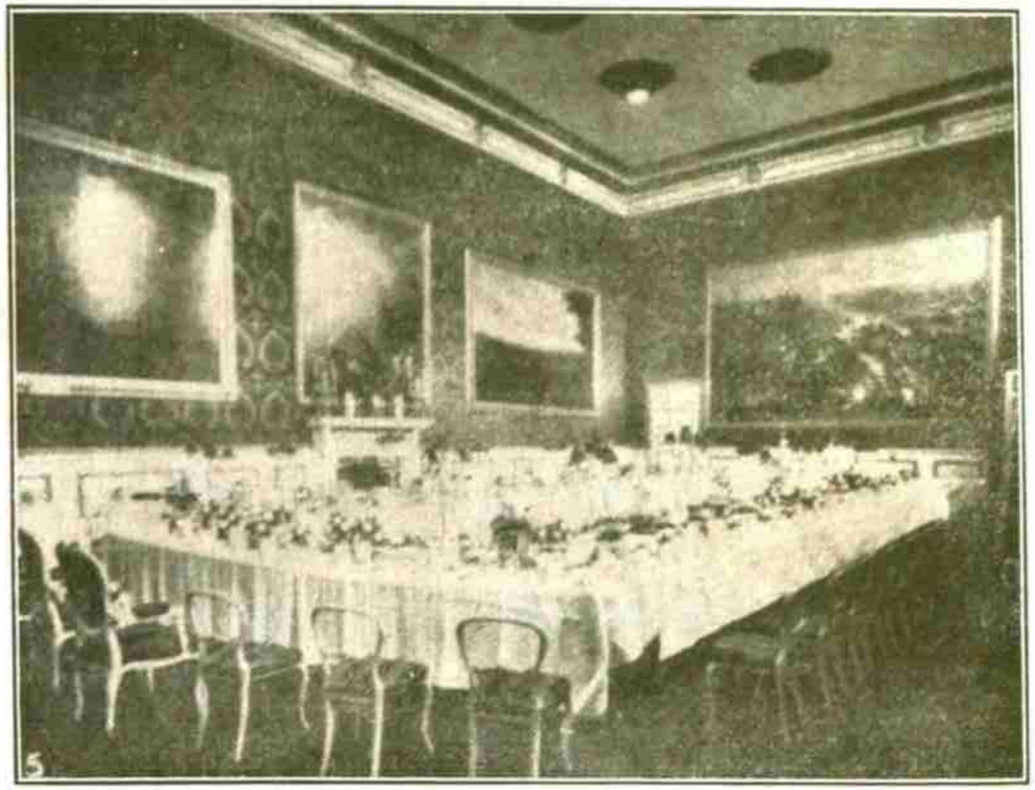
法蘭西新任總統樸蔭開雷

# 倫敦聖乾姆斯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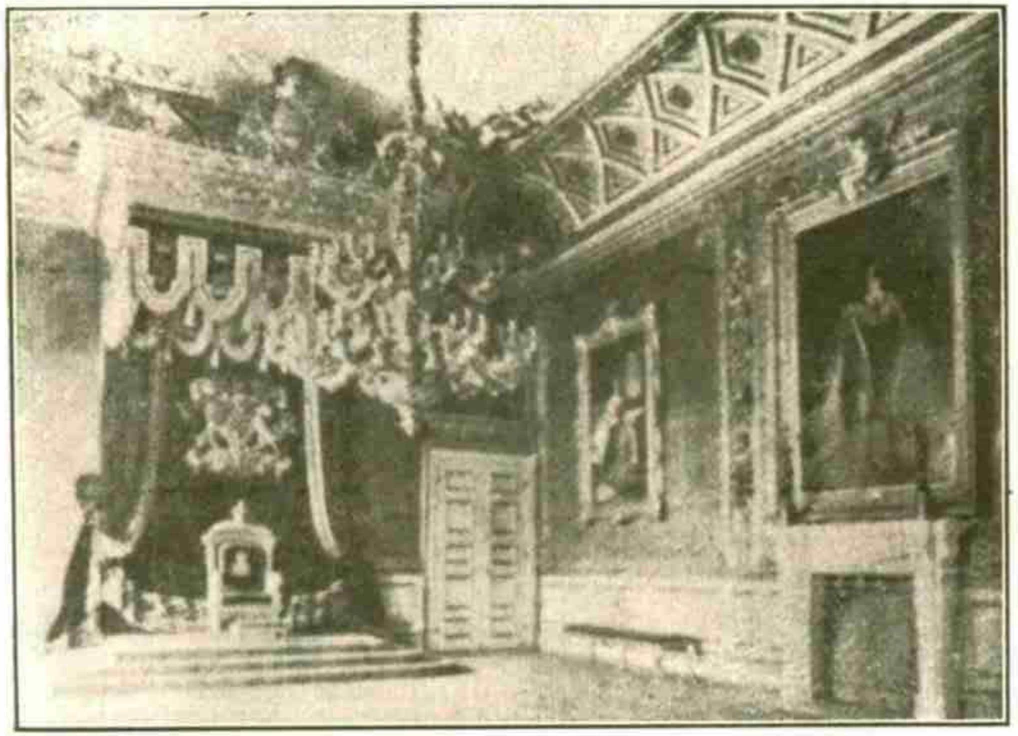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土耳其與巴爾幹各國代表開平和會議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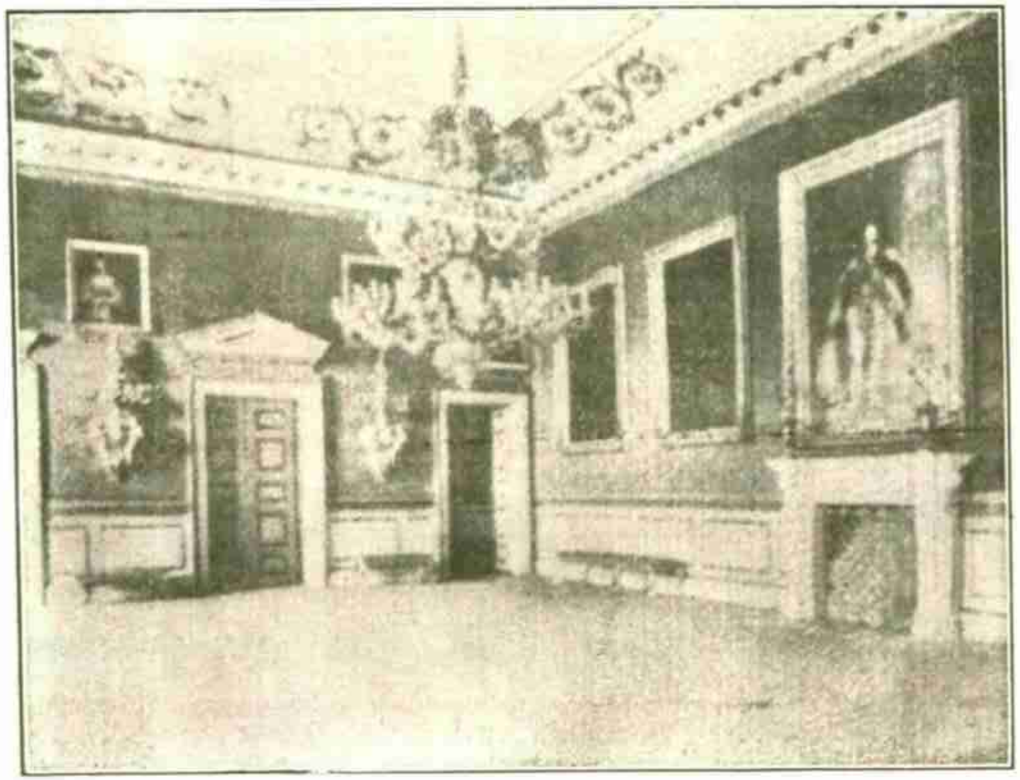
聖乾姆斯宮之外部



聖乾姆斯宮之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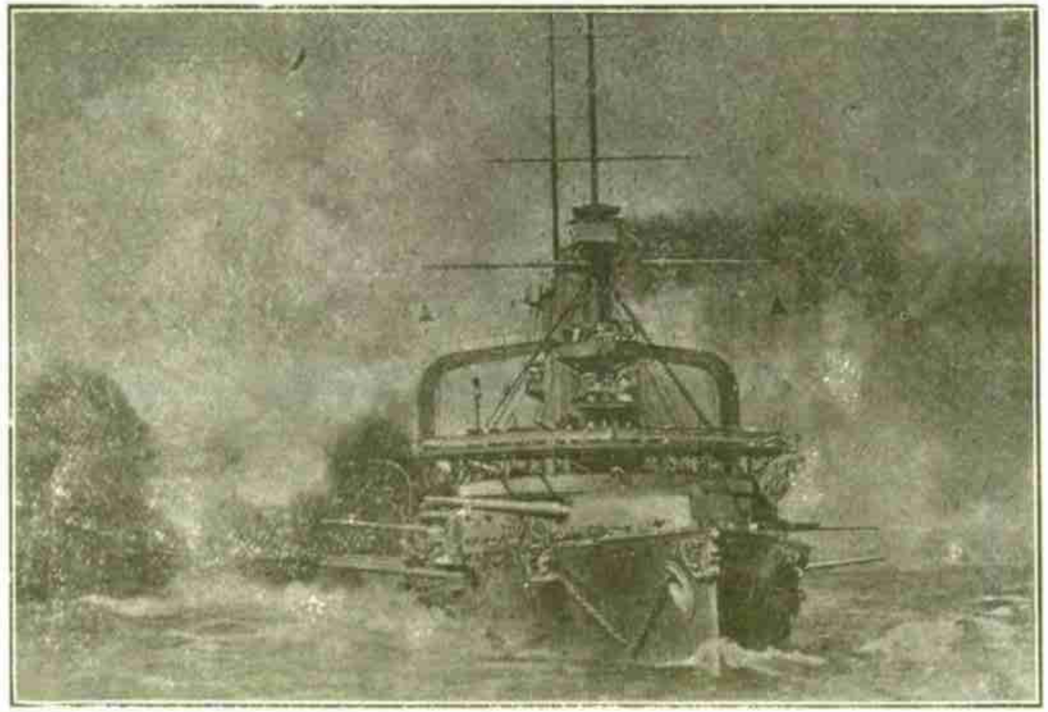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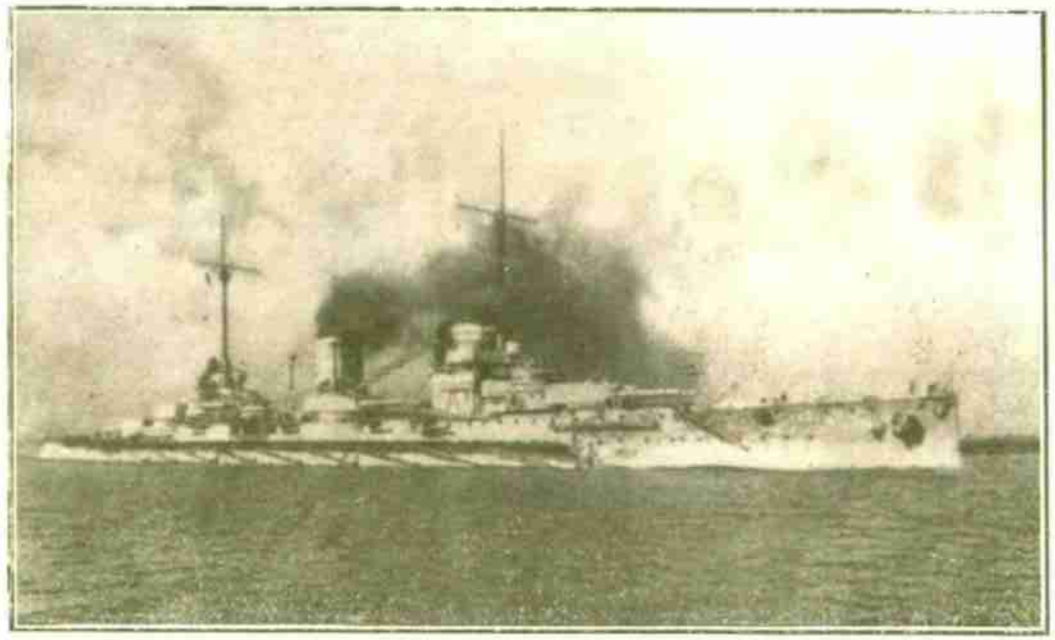
聖乾姆斯宮中之玉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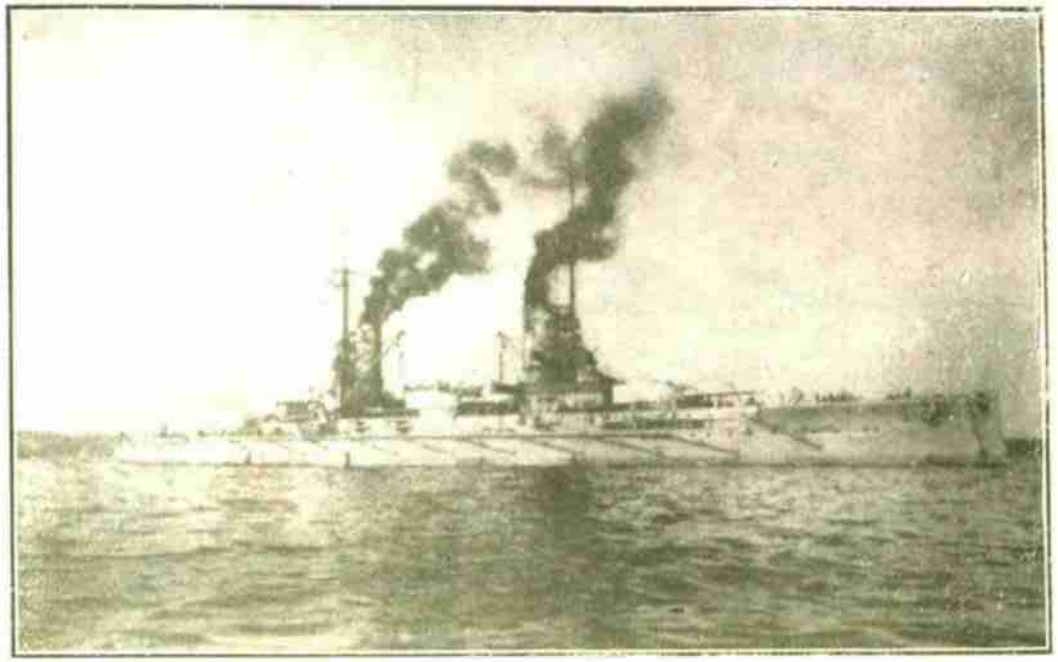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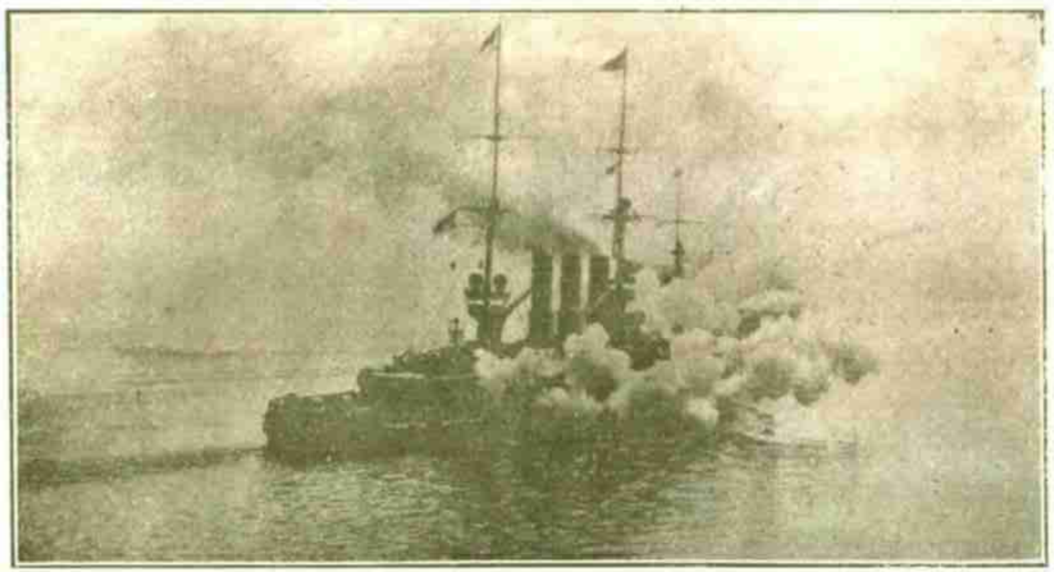
聖乾姆斯宮之客室

# 英德兩國之海軍


英國『斯偉夫德希』艦試放大礮


德國無畏式巡洋艦『毛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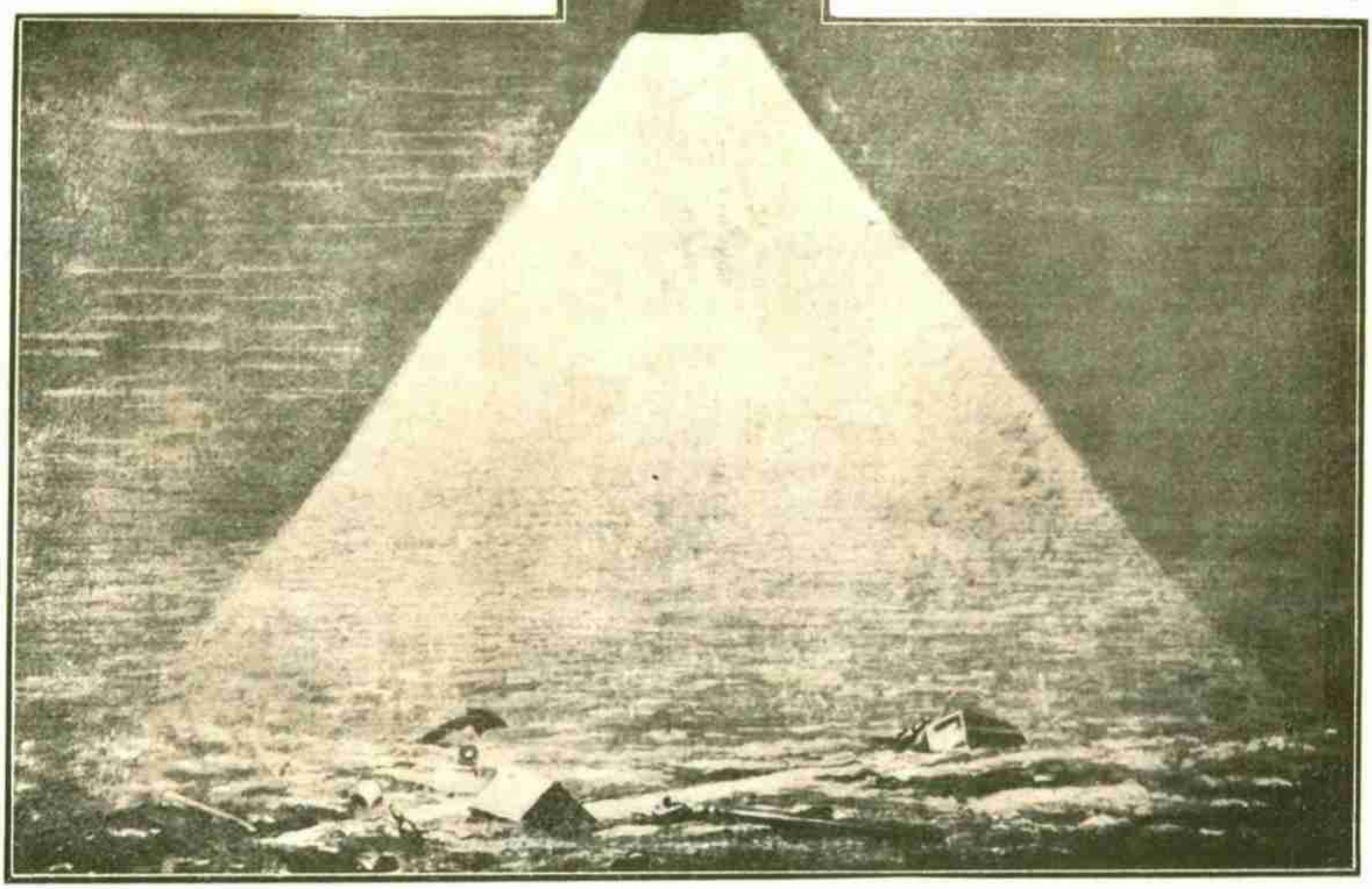

德國無畏式戰鬬艦『凱撒』


德國北海戰艦試放大礮

# 美國芝加哥水面警察用之探海燈




探海燈之行用由來已久。而爲巡警巡緝之用。則自芝加哥巡警局始。其燈裝置於新式之摩託船。近已在芝加哥河下水。於尋覓淹斃之屍骸。最爲便利。從前覓屍之方法。必須以人持鐮鈎至河底撈取。自探海燈發明之後。此等拙劣之方法。可以不用。於作工於河底者。亦大有裨益。燈之搆造。用一長圓形之鍍金球。球體之光線。經過玻璃三稜鏡而發出。故照及河底之面積。極爲廣大。其光線之強烈。能使距離水面十八呎至二十呎之深處。瞭然可見。即距離至三十呎猶能望及。以芝加哥之河水極爲渾濁。故此項探海燈。尤屬有用。裝置之船。長三十五呎。廣十呎。以四十四馬力之發動機行駛之。每一小時。可行十五哩。用巡警四人。每二人執業十二小時。輪班駕駛。計一日夜之間。能巡緝河面四十七哩。湖面二十七哩。此摩託船。不特專備撈屍。且可爲救生之用。在小船室中。有一病榻。可自船尾之龍骨抽出。至病榻折疊之後。則地位頗寬。儘足施治療溺水者之手術。至遺失於水底之物品。及一般竊賊。藏匿於水底之贓物。可用探海燈尋得之。是又不待論矣。



#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八號目次


●吾人將以何法治療社會之疾病乎　高　勞
●平等篇　陶履恭
●紀美國選舉總統之結果　附圖三　許家慶
●英國度支大臣伊略脫喬治政治上之成績　附圖五　朱景寬
●柏林條約與巴爾幹戰爭之關係　附圖一　錢智修
●巴爾幹戰爭初期之歐洲心理狀態　附圖二　許家慶
●英國女子參政黨之分裂　附圖四　許家慶

●津浦鐵道之黃河大鐵橋　附圖一　子　懷
●獨立後之庫倫及俄蒙協約　高　勞
●救世軍大將蒲思氏傳　附圖二　郁少華
●論心理交通　楊錦森
●新唯心論　章錫琛
●論飛機與飛艇之優劣　憶　蓴
●郵花印機與郵票之關係　附圖一　郁少華
●塘工與混凝土之關係　鄭澤塏
●泰西政府收買黃金之法　附圖六　王兼善
●近視眼調護法　陳　滋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附圖四　陳曾穀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英雄之弱女
英雄之性質
瑞士獨立一
●內外時報
鹽政改革計畫書
財政部改革鹽務說帖
伯達鐵路之歷史
醫學正名議
蒙古盟旗軍制觀
內蒙各王公扎薩克階級姓名一覽表
癆瘵病及其治療法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仇十洲畫二喬觀書圖
●開國紀念日之北京
開國紀念日北京天安門前之景　開國紀念日北京中華門開放之景　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慶成宮之紀念會會開國紀念日北京先農壇內太歲殿前之景
●法蘭西前任總統福利亞拉
●法蘭西新任總統樸陰開雷
●倫敦聖乾姆斯宮
聖乾姆斯宮之外部　聖乾姆斯宮之餐室　聖乾姆斯宮中之玉座　聖乾姆斯宮之客室
●英德兩國之海軍
英國「斯偉夫德希」艦試放大礟　德國無畏式巡洋艦「毛奇」　德國無畏式戰鬬艦「凱撒」　德國北海戰艦試放大礟
●美國芝加哥水面警察之探海燈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八號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發行

# 吾人將以何法治療社會之疾病乎

高勞

世界一切有機物。常有感受疾病。以阻礙其生存發達者。其疾病之來。或爲外部之侵害。或爲內部之衰弱。然外部侵害之加。苟內部有健全之生活力。足以抵抗。則亦不足爲患。必內部既陷於衰弱。外部之侵害。乃得而乘之。此其理爲人身生理及動植物生理上所經驗者。社會爲有機體。亦不能外此公理也。」

吾儕之社會。自與歐美人之社會交通以後。外圍事物。多所改變。權利朘削。勢力失墜。此爲外部侵害之疾病。然外部之侵害。常乘內部之衰弱而起。則吾儕對於社會內部之疾病。不可不研究其疾因。考察其病態。以定治療之方法。然其狀態與原因。均極複雜。吾儕苦不能爲簡單之說明。茲略示其內部之組織。以爲研究病因考察病態之資料。吾儕社會中。大都不生產之分子多。生產之分子少。而此不生產之分子中。其小部分之傲倖者。常橫領社會之生產物。席豐履厚。恣爲淫佚。以釀社會之腐敗。其大部分則以不得受生產物之分配故。貧乏痛苦。一方面淪於疾病死亡。演成社會之悲慘。一方面流爲盜賊無賴。迫爲社會之擾亂。此種狀況。自周秦以來。已蓄積數千百年之久。日甚一日。深入膏肓。即無外部之侵害。其生存發達之機能。已停滯而衰弱。特今者以外害之侵入而愈形危殆耳。其組織之概要。表示如左。

社會
- 生產之分子………………………………（一）
- 不生產之分子
  - 甲橫領社會之生產物者………傲倖之分子（二）
  - 乙不得受社會生產物之分配者
    - 悲慘之分子（三）
    - 擾亂之分子（四）

吾儕社會之組織。既如前表所列。則病因所在。略可研究。

夫社會之所以生存而强健者。賴有生產之分子。今吾儕之社會。何以多不生產之分子乎。經濟學中。以土地資本勞力。爲生產之三大要素。將謂土地限之。則吾儕之土地。固擁有莫大之面積。無窮之富源。其不能利用土地以資生產者何也。將謂資本限之。則資本者。勞力之結果。貯蓄之而得。吾儕固富有貯蓄性質。乃不能獲得資本以事生產者何也。然則推論之結果。夫亦曰勞力之勿施而已。吾儕之社會。何以多不勞力之分子。是卽吾儕對於社會之組織而欲研究其原因者也。

夫不施勞力不能生產。既爲經濟學中之原則。則社會中不勞力之分子。不能獲得社會生產物之分配。當亦爲社會中之公理。而今日社會之組織。嘗有與此公理相背者。卽不勞力之分子。得橫領社會之生產物是也。夫吾儕之欲減少勞力。且欲多得生產物也。固爲人類之通性。惟爲經濟學之原則所範圍。故勞力有所不敢靳耳。今既有不施勞力以獲得生產物者。則吾儕必羣起而趨之。此亦自然之勢矣。

社會之中。既有不施勞力而獲得生產物之分子。於是人爭趨之。不勞力之分子。遂因而日衆。此衆多之分子。既各挾其勢力與希望。日求達其橫領之目的。擴其橫領之範圍。然社會之生產有限。不足供多數之取求。故其競爭之結果。除少數傲倖者以外。不能不產出多數之失敗者。此等失敗之徒。卽不得受社會生產物之分配者也。夫社會中不勞力之分子所以日衆者。本爲少數之傲倖者所誘起。今既產出多數之失敗者。則亦可以改紘易轍。別求生存之道矣。然而社會中傲倖之途一開。往往使人心之傾向。陷於迷誤而不知返。前車雖覆。來軫仍遒。例如起家科第致身通顯者。不過幾人。而困躓名場沉淪宦海者。乃不計其數。又如設富籤者得標不過千百分之一。而投資者之耗蝕。何啻億萬。故吾儕之社會。乃多數不生產者互相競爭互相攘奪之社會。其狀況幾與賭博無異。而其率大多數之人。以投身於賭場裏者。實自少數之傲倖者始也。

此少數傲倖之分子。不但引誘多數。使變爲不勞力之分子已也。一方面又對於勞力之分子。加以迫壓。使其不能從事於生產。蓋彼等所橫領之生產物。旣足減少勞力者之所得。致其生計日就艱難。而彼等產出之悲慘與擾亂之分子。復遍布於社會。使少數生產者日受陵侮。不能遂其生產之機能。當其甚時。全社會之生產。幾乎歇絕。吾儕略一回憶。覺哀鴻遍地。伏莽叢生。農不安耕。工失其業。其景況固猶在目前。而推原禍始。要不過多數悲慘擾亂之分子。與少數傲倖之分子。互角逐此橫領之生產物。以釀成此巨刼而已。

不但此也。不生產而又不得受生產物之分配。遂流爲社會之悲慘與擾亂者。特就常因言之耳。若論其變。則生產之分子。爲傲倖悲慘擾亂諸分子所迫侮。至失其生計。如上文所述時。亦或淪爲悲慘。而人心之欲望無窮。社會之生產有限。卽傲倖之分子中。未嘗無一部分。或以分配不公。或以貪慾未饜。由

傲倖而轉爲擾亂。平時潛伏不動。一遇變亂。驀然思逞。此徼諸近事而可信者。夫至生產者而亦淪於悲慘。受生產物分配者而亦思爲擾亂。是吾儕社會全體。除橫領生產物之自爲滿足者、及其謹愿者、之極少數外。其大多數。無論生產不生產。受分配不受分配。固無不具有悲慘擾亂之性質。及可悲慘可擾亂之資格也。而究厥病因。夫孰非社會組織之不善。不以生產物爲勞力報酬之所致耶。

此外更有一特因。爲吾社會所獨具者。則數千年來對於此種病理。視爲當然而不知糾正是也。夫不欲以勞力易生產。乃人類普通之天性。吾社會所有之現象。世界各國。亦曾有之。特以內部組織之不同。人民心理之各異。遇有此種事實。卽羣相牽制。以劑其平。故流弊不甚。獨吾社會生產不生產之區別。素不分明。惟以勞力者食人勞心者食於人。爲生產物分配之標準。夫勞心而獲食於人之報。於理原非背馳。特勞心之界說不明。而所謂食於人者。其範圍又漫無限制。於是智取豪奪。凡不勞力而攫得社會之生產物者。均得託於勞心之一途以自庇。安然處於法律保護之中。積數千年之習慣。一般人民。遂承認此爲天然公例。安之若素。不獨利用此攫奪行爲。希圖傲倖者。莫肯顯揭其非也。卽生產之分子。受不生產之迫壓陵侮時。亦以爲分所應爾。惟自歎其所遭之不幸。而不知此例之不當者。法律保護之。人民公認之。而吾人社會之病機。遂深入而驟難救拔矣。」

綜上所述。則病因略可明晰。彼少數傲倖之分子。實爲社會致病之徼菌。此徼菌之能力。始則誘起他分子。使其一部分自趨於悲慘擾亂之途。繼又迫壓他分子。使其全體陷於悲慘擾亂之境。而吾社會之組織。又適合於此徼菌之生存發達。故其病狀乃變化百出而不可究詰焉。病因既明。請進而述社會之病狀。」

吾儕讀四千年來之歷史。覺一治一亂。反復循環。歷歷不爽者。此何故耶。論者謂社會承平日久。生齒過繁。生產物不足以贍養之。生活既艱。則釀成干戈疾癘。以減殺其人口。迨過剩之人口。既卽於死亡。生活稍豫。乃漸致太平。此等論者。固以一治一亂。爲社會上必至之趨勢。乃社會自然之生理。然社會自然之生理。苟必至於如斯。則吾儕之社會。將永淪於悲觀而莫能救濟。吾儕以爲生產之增加。雖不敵人口增加之速。而此等危險。尙遠在若干世紀以後。在近世紀內。尙不能成爲問題。吾儕之土地。利源未闢。地力未盡。所需於勞力者正亟。生齒之繁。勞力之所自出也。吾儕苟勿斬勞力者。亦詎有人滿之憂歟。故生活之艱。非人口過多之患。乃不勞力者過多之患。一治一亂之循環。決非社會自然之生理。正社會疾病之狀態也耳。」

吾儕社會之病態。時進時退。與間歇之瘧疾無異。瘧之發也。由於徼菌之作用。此徼菌入於人體至充分發育時。病者卽寒熱陡作。迨汗出熱退。徼菌由排洩以去。病體乃稍卽於又安。然徼菌雖去。其芽胞仍留存於病體之中。故屆一定之時期而瘧又作。吾儕社會之一治一亂。狀態正復相同。當少數傲倖分子。勢力充分橫施迫壓時。社會全體。卽陷於悲慘擾亂之狀態。而生產幾乎歇絕。生產既絕。則少數之橫領者亦窮。是猶土壤涸竭。寄主之植物枯。而寄生之植物亦枯。草木凋零。食草之動物死。而食肉之動物亦死也。病源之徼菌。既經一度之變亂而失其勢力。於是社會生產。不虞迫壓。而秩序漸卽於安寧。然

是等病菌之芽胞。未嘗絕滅。一遇社會生機。稍復常態。必將潛滋暗長。以逞其引誘迫壓之作用。迨至勢力充分時。則又陷全社會於悲慘擾亂之境矣。故一治一亂。成爲吾儕社會之慣例者。皆社會之病態。而非自然之生理也。

吾儕之社會。既具斯病因。現斯病態。故當閉關自守之日。其勢力已不足抵抗北方游牧之社會。而屢爲所乘。其與歐美之工商業社會相遇。而情見勢絀者。亦固其所。彼等之社會。務開發天然之富源。而吾儕之社會。乃奔逐於人爲之利藪。彼等之社會。以多數之勞動者。與少數之資本家相競爭。而吾儕之社會。乃爲多數之不勞力者互相競爭。外部侵害之加。適中吾內部之弱點。吾東方病夫。欲維持其生命於此危難之時期。非對於內部之疾病。爲根本之治療不可。

然則吾人將以何法治療社會之疾病乎。夫病菌既遍佈於全社會。則當從全社會以奏刀圭。病菌既深入於各個人。則當從各個人以施鍼灸。吾人曩日倡言變法。希望立憲。贊成革命。欲藉政治以挽回痼疾。施治者三次。而社會之病勢。乃有增而無退。儌倖之分子。益發生不絕。悲慘擾亂之分子。更蔓延靡既者。則以病在社會全體之各個人。非政治界一二人手術所能愈。且政治界中。本爲少數儌倖分子所佔據。乃黴菌之製造場。傳染病之生產地。而欲其祛除社會之疾病。勢必不能。而今而後。治療之任務。不能望之政府。而當責之於社會之個人。不能委諸政治之機關。而當屬諸於社會之全體。請進言治療之方法。」

吾儕治療社會疾病之方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維何。即保守自己之一分子。不受疾病之傳染是也。吾儕縱不能使社會中不發生儌倖之分子。而自己之一分子。則不可希圖儌倖。吾儕縱不能使社會中不產出悲慘與擾亂之分子。而自己之一分子。則不可以希圖儌倖之故。陷於悲慘與擾亂之境。質言之。即勿靳其勞力而已。許行之捆屨織席。雖不可以率天下。陶侃之運甓。託爾斯泰之裝書。則未始不可以自勵。使社會各個人。多能遵循斯旨。以己身爲本位。力行不怠。雖儌倖之分子。與希圖儌倖而陷於悲慘擾亂者。未必遽能絕迹。然社會之疾病。固未嘗不可殺其大半也。

雖然。治療多數不勞力所生之疾病。固宜先從各個人自身勞力始。亦猶吾人生理上撲滅病菌。全恃各個白血輪之作用也。然使病者口體所接觸及病室中之空氣。均不免有病菌之留存。或足以促成病菌之發育。則白血輪之能力幾何。其功效終無由而顯。夫吾社會不以勞力爲生產物之代價。相爭相奪。釀成一治一亂者。數千年於茲矣。儌倖之見。深入人心。橫領之習。衍爲根性。是非正本清源。從社會習染上。施以掃除。如治病者之潔清四圍所接觸。及病室中之空氣。則病菌仍難絕滅。此廣義之說也。廣義治療。以改變社會心理轉移社會積習爲要旨。宜揭明經濟學之原則。暨吾社會之病狀。普示於社會全體。俾人人觀念中。曉然於自食其力。爲天然之公例。而希圖儌倖。乃致亂之大原。浸潤既深。心理自變。多數之心理既變。則沉痼之積習。亦將潛移默化於無形。而又得持狹義之獨行家。爲之先導。其收效也應更速。當斯時也。即有一二儌倖之分子。依然橫領其生產物。然心理積習。既已改移。則社會之觀念。亦將易歆羨而爲鄙棄。雖有誘起迫壓之作用。終亦無能爲害矣。

廣狹二義。互相爲用。蓋個人雖保守自己一分子。不受疾病傳染。而不能保各個分子之均不受傳染。是僅能治療自己之疾病。未能治療社會之疾病也。且吾社會中。特立獨行。潔身自愛。如上列狹義治療云云者。古今不乏其人。而當時之社會。終不受何等之影響。是非參用廣義治療。不足以濟狹義之窮。然社會爲各個分子所積而成。必分子中有一部分。自具卻病之能力。不受疾病之傳染。而後全體之疾。乃有轉機。故狹義之治療。亦爲廣義之基礎。正如治病者不清潔病室及其空氣。則黴菌固難絕滅。然病室之黴菌。每由病體中排泄而來。故必體內白血輪。各效其撲滅黴菌之作用。而後病室中之黴菌。乃能次第消除也。

要之。吾社會之疾病。乃吾社會所自釀而成。故當由吾社會自爲治療。而不當望之於政治機關。亦當由吾各分子各自治療。而不當委之於社會全體。曩者閉關自守。無他種社會。接於吾前。故病雖深而未殆。今則寰海交通。相形見絀矣。曩者政體專制。一切制度。均懸祿利以爲招。故人心咸趨於儌倖之途。而治療不易於從事。今則政體變更。事半功倍矣。勢之不容緩也如彼。時之不可失也如此。吾社會數千年之痼疾。其以此爲治療最好之機會乎。吾國民盍起而圖之。

# 平等篇

陶履恭

民國元年臘月。英倫中國學會支部成立既三年。大會於格拉斯哥。僕困俗務。不克躬臨。襄贊會事。旣歉且愧。爰於課暇。草平等之說。遺會長。布陳諸會友前。以贖溺職之罪。勞人碌碌。時期迫促。詞不修。句不潔。理不完。意不純。瑕疵數見。故吾非敢以是篇貢獻中國學會。誠欲嚴平等不平等之別。摘拾西儒成說。略抒鄙見。而與諸君共討論之也。

## 一 人本不平等

西學東漸。平等自繇權利義務諸名詞。爲一般士子之口頭禪。甚至垂髫之稚。亦莫不援平等自繇之說。以肆其議論。以縱其行動。雖然。採用新詞。豈若是之易哉。抑其宏旨。倘非學術。無以闡發也。夫西國論自繇者。則有穆勒約翰羣己權界之篇。(J. S. Mill. On Liberty) 說權利者。則有邊脫摩之人權論。(Tom Paine: Righ's of Man) 倡義務者。則有瑪志尼之義務篇。(Mazzini: Duties of Man) 自今視之。諸說旨固皆破碎偏頗。然談政治者。猶且崇之敬之。列諸典籍。以爲饒於理想。闡明平等自繇權利義務談精蘊。差稱完美。夫諸義之精。須待巨帙。

而我國士子。剽取詞名。驚爲新穎。不察其理。不審其意。乃施幻想。甚意氣。而侈口倡平等。倡自繇。爭權利。說義務。噫。危哉。幾何其不悖諸詞之妙旨也。

夫理想者。事實之母也。國家之精神也。遠稽歷史。近察宇內。或一家。或一族。或一國。或一種。存立於大地上者。莫非各有精神。更莫非有多少理想。育養精神。(按理想事實、互相爲因果、理想因事實而成說、事實又因理想而變態、吾今祇重言後者、請觀所援諸例、)之理想者。其國弱。其民痿。理想昌者。其國活動。其民奮發。故有理想昌爲進化之說。(說詳英儒梅恩「民政」〔〕史例俱在。吾非謬說。法一七八九之大革命。福祿特爾、盧騷、及詞葉派 Encyclopaedists 諸巨子。實發其緒。德之統一。濫觴李斯德之「國民經濟」。而遠基則追及費西特 Fichte (哲學家)薛洛爾馬亥 Schleiermacher (教育家神學家)之遊說。意大利之統一。瑪志尼之文章。促醒意民。功勳最巨。日本維新。陽明學之勢力。識者能道。不待余喋喋也。繇是觀之。理想之係於國家之精神而間接影響國家之萎靡振拔者若是其巨。宜乎理想之僻謬。論說之狹陋。古人擬爲毒蛇猛獸也。時乎時乎。西國新思想之輸入。吾人當嚴防其弊。矯其枉。補其偏。彌其缺漏。彰明之。解說之。以告我國民。俾適用於我國固有之社會制度。

人果平等乎。抑不平等乎。此吾所當首究之問題。而通篇之綱領也。研究人類。分三方面。曰體育的。曰智育的。曰德育的。吾非能盡人而究其體格。考其智識。察其道德也。吾日所接晤。或以官覺。或以精神。或因其言語。或因其著述。或聆其聲音。或睹其笑貌。則此彌千積萬之男男女女。孰非各異其質。各殊其性。自體格之方面而觀。則有壯瘦、老幼、健病、男女、諸差別。或原因於先天。或原因於營養。自智識的方面而觀。則有智愚、聰穎、駑鈍、錚庸之別。或限於自然。或限於教育。自道德的方面而觀。則有仁忍、孝逆、厚刻、賢不肖、之別。或本諸天籟。或限於境遇。有心人見斯森羅種種。抑亦驚嘆造物之巧妙矣。人類不齊。非特若上所述之對待二差別已也。而壯者、智者、賢者、愚者、瘦者、不肖者之中。又質異而性不同。千差萬別。西諺有之曰。「人人相異」。"No two men are alike" 故世界之人。有等級者也。有差別者也。等級既存。差別既顯。吾人不可以一律律之。一量衡之。平等之制。不可行也。或智多德寡。或體廢德優。或智稚體健。則三者之生活、職業、收入、行爲。罔非殊異。自社會之方面而觀。則三者之交遊、功績、(謂對於社會之功績) 酬報、待遇、亦莫不異。吾不識何由而平三者之等也。使平等之說行。愚者而欲盡智者之義務。享智者之權利。是夢囈也。弱者而謀壯者之祿位。取壯者之廩餼。是愚妄也。不肖者而瞰賢者之位置。覬賢者之恩寵。是僭竊也。準是而行。是破制度。是擾社會。是亂天下也。吾知社會必不此容也。

今試察不平等之原因有二。一曰天然。一曰教養。西人究傳種之學。良育 Engenics 之方。迄今猶不能擇種以冀產良。人智所及。惟知酒醉者其產呆痴。病肺者其產癆瘵。婚媾傳種。知所避而不知所擇也。如是。則天然之制限。人類之或智、或魯、或壯、或弱、或仁、或忍。非人力所能及。非人意所能變更。

知所避忌。而不知何者爲良。何者必生良產。是人類之不齊。依諸天。任諸自然。人功雖強。對此亦徒喚奈何而已。自然而外。教養鎔冶人類力最巨。然上智下愚。固待於教養者甚微。卽中才之士。教養之勢力。亦誠薄弱。授希臘。授拉丁。西國教育家素所主持。以爲希臘拉丁古文之訓練。益聰輔智。發達科學精晰之思想。輓近心理學家。依百般之試驗。且證此爲迷信矣。更察學塾之倫理教育。及身體教育。陳誦古人之嘉言懿行。以箴學子。施訓戒。設器械。以促體育。其功效果若何。其移易天性。增進天能。變更天態。又果若何。誠吾人所當深究。自玆而後。將依心理學之發明。而計其功效。不可徒拾古人陳言。遽以教養功巨可以勝天也。

天然、教養力之薄弱。平等之障害也。言平等者。溯不平等之本源。天然力之跋扈。其亦可以廢然返矣。說者曰。右所駁詰。極端之平等也。言平等者所主張。不過生計之平等。男女之平等。政治之平等而已。非欲使人類智齊德齊體之強弱齊也。則吾請畢所欲言。

## 二　生計之平等

生計平等之說。發端社會主義。今日歐洲談政治者。固鮮齒及。然社會黨人之呼喊。尙不絕於耳。生計平等之詞。猶數見諸紙上。說雖陳腐。名詞惑人。不可不詳駁其眞意也。

社會黨之說曰。人、平等之物也。天之生人。無或厚薄。人爲制度。弊害叢生。於是有今日最不平等之世界。富者倚天假機緣。攫取財貨。魚肉工民。供一人一家之揮霍。居宮室而服御華靡。至於婦人。則一簪一環之飾。動輒以千萬金。更察貧者。則臥室僅可容身。時且野宿。糟糠粗堪止饑。時且並糟糠而無之。要需不給。更何言乎生活之樂。更何言乎耳目之娛。夫貧富懸絕。分財弗均。議者所共見。扼腕愁歎。而謀改善。固不得若社會黨之疾視人爲制度也。其說又曰。今之勞庸制度。至不平等。能者庸儉。魯者庸反豐。勤者酬薄。惰者酬反厚。推原其故。社會黨歸罪於私產制度。且曰。人、本平等也。以私產而判賢愚之別。今之愚者。本可使之賢。其愚者。私產使然也。今之惰者。本可使之勤。其惰者。私產使然也。是生計之不平等。收入有豐有薄。酬報有盈有朒。而生出人類之不平等也。社會黨鳴不平之鳴。謀更張之策。其策正使凡民之生計平等也。於是有田三頃牛一頭之說。於是有均財之說。於是有削資本家以享勞力之說。於是有因需要而給庸之說。於是有因工勞逸計酬之說。蓋社會黨自聖西門之徒以來。家各成說。說各不同。或謀絕對之生計平等。或謀比例之生計平等。然其憤於今之制度。而謀生計之平等則一也。

吾弗能枚舉諸家成說而條駁。吾既以平等命篇。結論社會主義。尤非吾務。吾請論生計平等之當否。

言國家者。莫不以民爲首。治國者。亦莫不以民爲先。我國舊說。尊君崇主。孟子民貴君輕之旨。後世未嘗無反響也。羅馬帝國之末日。專制橫行。察其政說。帝王固猶在法律制裁下。要之。或爲人君。或爲人臣。或爲共和之首。或爲番族之酋。得民者存。失民者亡。乃亘古不易之理。(參觀嚴幾道政治講義、是書爲鈔譯灑里氏 R. J. Seeley 在牛津大學講義之首集、灑氏說

明政權所在、頗有一二精警語、)「朕卽國家」。可以爲絕鮮之例外。非可執爲專制之箴言也。夫國家成立之要素旣爲民。則民之生養衣食居。乃生存之必不可缺者也。是進究民之生養問題。而實關係生計平等之問題也。

生計平等。果何意乎。使社會黨希冀之絕對的生計平等行。則人之收入同。享受同。飲食同。起居同。服飾娛樂亦莫不同。則斯世界。調單色乙。景色枯寂。無駁雜陸離之觀。若斯制度。組織成否。姑勿論。旣使其成。人性亦將起而逆之矣。前章不云乎。人類不齊。嗜好各異。或崇簡素。或尚奢靡。性不齊而冀其齊。吾未見其可也。今有社會於此。有廾工。有陶工。有農人。有冶工。有社首。有詩人。其求其需。焉得齊一。其尚其嗜。焉能同値。簡單如斯之社會。猶弗能執行生計平等之條例。今之社會。億萬倍複雜於此。而欲求生計平等。豈可得耶。」

比例的生計平等。是晚近社會黨所倡導者也。或因需要。或因工勞。夫人之需要無窮。得此望彼。飲食之欲足。男女之欲生。功名之欲足。貪婪之欲生。太白得隴望蜀之句。固深澈人性之吟詠也。且只計需要。而不計生產之多寡。使此策行。將不重朝。而倉廩匱府庫空矣。工勞不能爲酬報之準衡也。今世工作。分功畸微。一皿一盞。一針一系。皆經數番之手。累數十人之功。始成物。吾不識何由分別人人之工役。而計其値也。匪特此也。工之勞逸不同。而庸不相稱者亦多矣。學者之困坐書齋。廾人之幽囚地下。地學者之跋涉艱險。街丁之掃除矢糞。何工爲勞。何工爲逸。何者之報酬爲豐。何者之報酬爲腆。恐雖主張因工計償者。亦瞋目無以答也。

故究其實。生計平等之詞。之意旨。謀國者。欲求分財之中庸。不能執生計平等爲準衡也。人爲制度之不減。惟有改善之。驅其害而救其弊。非執行生計平等所能濟事也。民旣爲國之要素矣。則其衣食住。須集羣策。合羣力。假羣貲。用羣貯。以保持之。一人之食。是羣之饑。一人失業。是羣之病。我國家族制度。團結爲主義。甚合斯旨。國家綿延。實多賴此。今後社會。日趨繁雜。羣治發達。將益賴民生之要義。而非生計平等所能爲力也。

民之生養。旣保持矣。則社會所應注意。國家所應執行者。是爲機會平等。人類不齊。智愚不一。非卽以名揚聲顯者爲智爲賢。寂焉無聞者爲愚爲不肖。勝者強而敗者弱也。抑且有沈伏於下聰明睿智而沒世無聞者矣。有奴服人下而精神殘存歷久而優進者矣。此機會平等爲敎養國民之前提也。若語其詳。請俟後章。

## 三　男女之平等

男女平等之說。我國罕聞。男女相互之爭競。乃泰西文明之新生產物。而東方自突厥以迄日本海。未嘗見也。近年以來。女子爭政權之運動。若殘燼。若晨星。亦發見於泰東。噫。異哉。不察其本。不審其情。被他人裳。踏他人履。裳履而果適合吾制度也。庶乎其可。其不合也。豈非盲者戴鏡。肱者試騎。惡在其不貽譏也。

自物質的方面而觀。歐洲近百數十年來。物質最發達之時代也。工業革新。英倫發軔。人滿爲患。英倫倚海舟之便捷。島

民冒險之性質。殖民遍大地。蓋婦人與男子之爭競。實遠基於工業殖民二大端。工業殖民與男女之爭競。作正比例。北歐十國。男女爭競。固有他因。而歐洲諸邦。則咸準此例也。歐洲諸社會家庭生活。日益退化。工庸不足。婚娶無繇。殖民遠方。弱冠力作者。外徙以十萬計。女之委頓於家者。乃逾此數。工場叢與若朝菌。工輕易舉者。女子受雇。庸既廉約束亦適易也。夫怨女曠夫。久爲治國者所憂慮。然則歐洲婦人運動之擾社會。動政界。怨女曠夫。亦多少司其咎矣。易言以明之。今日歐洲女子之位置變矣。棄井臼而操斧鋸。去牀竈而之肆廛。織者在場。紉者在市。割烹藝絕。育嬰事廢。男長不娶。女長不嫁。爭競自繇。個人主義大昌。則是社會以個人爲單位也。既以個人爲單位。則男女間之爭競。自然而生。況男女操同業乎。事同事乎。

夫世界。非爭競之世界而友助之世界也。男女一體也。更何衝突之有。更何爭競之有。苟察歐洲婦人運動之眞原因。反按諸我國之社會狀況。亦可廢然返矣。吾不云乎。男女等不平也。所謂等不平者。質異性殊。各有天職。各有本務。男所能者。弗能強諸女。女所巧者。弗能求諸男。二者之相扶持、相輔佑、相引導、相憐愛。始能成就此燦爛之世界。若必強男哺幼。強女執戈。是又以女律律男。以男律律女。質不同而強其同。性不齊而強其齊。吾未見其可也。女子而崇拜男子之標準男子之價値也。以男子之標準爲高。以男子之職業爲尙。男子以爲美者亦以爲美。男子以爲媸者亦以爲媸。是實奴服男子而甘居男子下也。」

故女子前途。非與男子爭競也。非侵佔男子之範圍也。其演進其發達。當依女子之標準。女子之價値。與男子相並列相輔助。而共進乎雍和之域。

## 四　政治上之平等

西國平等之說。肇端羅馬。羅馬以前。希臘(指雅典而言)政治。凡民平等。而畜奴制度遍行。以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賢。猶且是之。羅馬法學發達。哲士究天律。(自然法) Law of Nature 曰「人本平等」。‘‘Omnes homines natura acquales sunt’’ 降及後世。民約論者。若洛克。若盧騷。擬自然之世界。以爲若斯時代。人民獉狉。而咸平等。蓋引羅馬法家之言。而懸擬自然之世界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亦莫不以凡民平等爲政治宣言之首條。嘻。去羅馬法家之初意遠矣。按人民平等。乃法律上之平等也。天子與庶民同罪。正凡民平等之眞諦也。羅馬時代。略遠殖民。商於其市者。多方外之民。膚色不同。語言離異。絕不能享羅馬市民法也。乃更爲制萬民法。以斷詞訟。凡民平等。謂色無黑白。民無貴賤。偶有訟事。立於法廷。皆平等也。

故研究政治思想發達之處。則輓近政治上平等之說。乃以誤會羅馬法家之言而成說旨。然求諸雅典民政。平等之說。雖未行於時。而凡民盡襄政事。讓政職。雅典衰亡。亦實因此。吾於此姑勿評論既往。隱剖政治上平等之實蹟。請一申政治上之平等之眞義。及政權不平等之故。

人者。介乎天畜之間。有靈之物也。人之目的。在乎人。而非爲他物之器械也。含靈懷智。有思想。有德行。實爲主動的。

而非受動的。人之生命。道德的。精神的。而非物質的。財貨的。此人之所以異乎禽獸異乎奴隸也。故村叟野夫。吾人亦知尊而敬之。丐人乞者。吾人亦知恤而憐之。奴者隸者。吾人亦思釋而縱之。蓋世界上之人人。秉智負靈。皆有值也。易言以明之。人孜孜汲汲。爲人而已。滿人之欲望。達人之希冀。現人之理想而已。繇是觀之。無老無幼。無貴無賤。皆各有其目的。雖價值不同。而其有價值則一也。世界上之大宗教。若佛若耶。謂民平等。卽本此意。蓋人具神靈悉同。財貨之多寡。才智之長短。在神靈之次。不得以爲前提也。功利主義。鼻祖邊沁。倡大多數最大幸福之說。而以個人爲單位。不以人之賢愚而判別其幸福。亦當本此爲解說也。

政權未聞之先。狹義之人權（民權）Civil right 已具。狹義之人權。文明生活之要素。凡以人爲靈者。莫不以之爲生人行動所必不可缺。是權旣備。而後個人之價值乃益顯也。曰思想自繇。曰言論自繇。曰遷徙自繇。莫非民權。然所謂自繇者。亦必有制限以範之。其害羣利損公德者。皆不得享民權也。故狹義之人權。與政權判然爲二。人權廢則人淪爲牛馬。降爲奴隸。政權不存。而民生美滿。仍爲有靈之動物。自古已然。民之責務。於拈鬮選舉之外。可爲者亦多矣。百務待舉而限於立法外者亦多矣。且使人人懷政權。未見其果爲公益也。昔亞里斯多德究民政。已深審農民之勤苦不能理政事矣。（參觀亞氏政治學）

要求政治平等之說不一。或曰。畀余鬮。以毀汝等級之政治。此西國等級之政治之腐點。或龍斷於富。或壟斷於貴。我國舊日之仕進。不見此弊也。或曰。畀余鬮。以監督汝行政。（此邊沁語）是乃以監督爲本旨。吾不識羣氓足堪此任否也。或曰。畀余鬮。俾余理吾事。此又失之狹隘。以愚不肖而作此語。是又僭竊也。故要求政權。非要求政治平等也。非懷忠行政也。蓋要求欲試嘗一臠也。抑其要求之理由。猶有大者重者存也。蓋要求政權。非以民權爲不足。生活受拘束。乃欲入羣界。操羣事。自個人家庭之狹範圍。而入國家之大範圍。由私務而捨身謀公益也。惟據此始能要求政權。惟準此始能要求拈鬮。蓋多一番權利。正多一番義務也。

故此假設之平等。實基礎於個人靈性之眞價值。自立法者宗教家而觀。價值固一。然質諸衷心。則個人一身。當亦憬然其價值不其鄰之價值若也。人苟識價值之區別。則妄僭之醜德。誇物質。炫財貨。不復見於斯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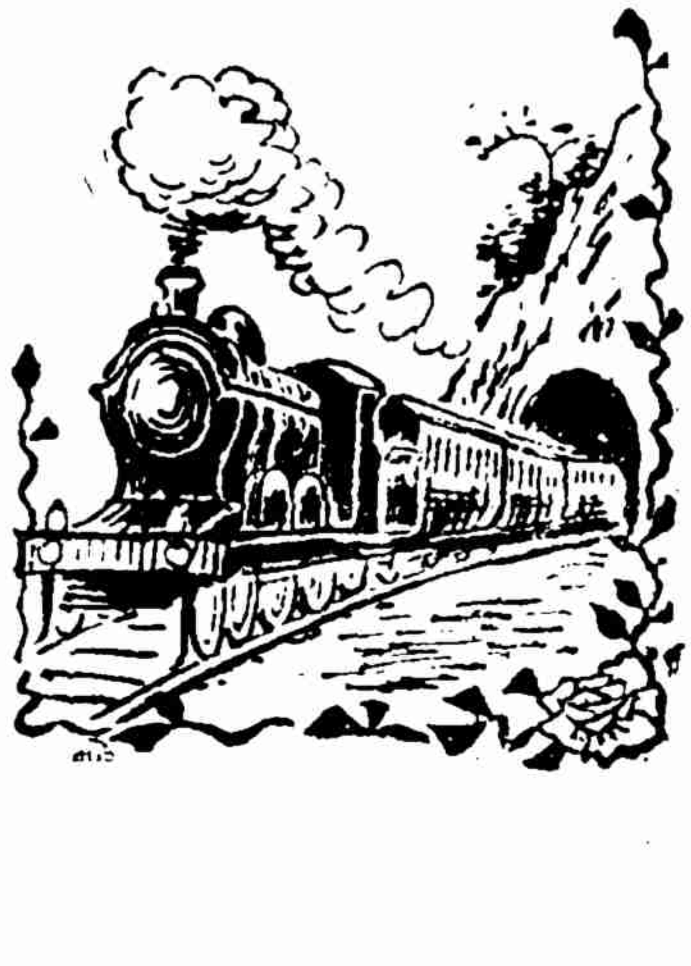
## 五　結論

上所述四章。可簡言之。人本不平等。然因其神靈。取使政治。取使道德。人實平等。然所謂不平等者。非有高下之別。乃等不同。類不齊。實則相並列也。如男女之別是已。有德者有才者之別是已。生計之平等無它。救民於凍餒。保凡民之機會平等是已。機會平等備。則凡人得選其才。展其能。其失敗者。必寡才乏能之儔。非若今之限於門閥。限於物質者也。援平等說而要求政權者。概皆狹陋。然究其實。則捨小己而投社會。非求權利。實希盡義務也。



# 紀美國選舉總統之結果

許家慶



專制政體。人民均屈伏於君主威權之下。國家政令。非所敢聞。元首更易。更無待論。故其民除服從外無義務。共和政體則不然。立法大權。旣握諸人民代表之手。卽掌執統治全權之總統。亦必由人民公選而出。因是爲共和國民者。必人人有政治思想。有國家觀念。而後所選乃慶得人。吾國民旣因大勢所迫。推翻專制。改造共和。則諸共和先進國之已事。乃吾中華民國之前事。其政治。其歷史。均吾國民所宜留意者矣。北美合衆國者。共和國之好模範也。去年十一月五日。爲其正式選舉總統之期。其選舉之競爭。黨派之衝突。至爲激烈。而卒能釐然不失於正。別無不規則不名譽之行爲。故其結果雖不免一部分失其勢力。而政治上亦嘗略有變遷。然其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則一也。卽失敗之政黨。雖叫囂奔競於未選以前。迨旣選之後。則帖然就範。拭目以觀總統之新猷。不聞有軼出範圍之舉動。今吾國衆議員參議員之選舉。將次告竣。不日國會成立。選舉總統之事。亦將實行。屆時之選舉競爭若何。其結果若何。能否一如美國之已事。是在吾民之程度矣。然而吾國之命運。亦繫於此。因撮記美國選舉結果之大略。以備國人之參考焉。

美國政界。向分共和民主兩大政黨。每當選舉總統之期。黨派競爭。至爲激烈。同黨之中。又彼此互爭爲本黨候補者。常自相鬩牆。有時且較與敵黨衝突爲甚。本年共和黨中。羅斯福與塔虎式二人。競爭爲次期大總統之後補者。其運動之劇烈。爲前此所未聞。六月十八日。爲共和黨選舉候補者揭曉之日。羅斯福卒爲塔虎式所敗。乃宣告脫共和黨。另行組織進步黨。八月羅斯福被推爲進步黨之大總統候補者。威爾遜則於六月間。被推爲民主黨之大總統候補者。於是美國政界。遂呈三黨鼎立

之奇觀。開演三十餘年來未有之活劇。民主黨候補者威爾遜。雖學問家。政界之經驗猶淺。然其與政敵開戰也。竟能振刷精神。正正堂堂。相與應付。其作戰之巧妙。精力之絕倫。皆足令人驚歎。故在正式選舉以前。人人豫料十一月五日之選舉。博勝利者必威爾遜。迨屆選舉之期。自曾四次投票於共和黨之紐約起。以至其餘各州。威爾遜皆獲全勝。遂得當選之榮、而羅斯福與堵虎武。竟然落選。人皆以爲威爾遜之勝利。實因共和黨之分裂。此言未嘗無理。然其重要原因。則不在是。威爾遜得選大總統後。曾向某新聞記者陳述意見。觀其所言。足知其重要原因之所在。茲錄如左。

『此次民主黨勝利。實係美國之平民勝利。美民決意脫去托拉斯壓制。不能再忍。共和黨既皆爲大資本家所收買。此各大資本家。更爲其個人特

威爾遜之家庭



右爲威氏。左爲威爾遜夫人。其後三人。皆威爾遜之女公子也。

別之利益。壟斷無所不至。於美之經濟自由發展。大有阻礙。其不能聽其長此終古。不待智者而知。倘欲改革美之社會。如不先將其不合法理之組合物。完全剷除。實無著手之處。欲完全剷除此不合法理之組合物。非更變關稅。純用自由貿易。不足以制其死命。美用保護政策。任何良法。不能利民。議院雖有整頓關稅之議。然每爲托拉斯派之議員所影響。未克竟委窮源。何濟於事。故關稅者、乃托拉斯生存之原素。而托拉斯者、又生活費昂貴之所自出。現時美之平民。漸露頭角。其結果致以民主黨代共和黨。當盡改前日所失也。』

蓋共和黨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破民主黨掌握政權以來。已十六年於茲矣。共和黨政府。在此期間。亦曾整理行政。發展產業。其內治外交。頗有可觀

之成績。然因其過於保護托拉斯。不肯將關稅率實行修正。且漸圖集權中央。勢將不利於州權之存在。與民業之發展。於是大失人心。此實不可爭之事實。羅斯福氏嘗巧奪民主黨首領勃拉安氏之政綱。以期獲得人民之歡心。然其所說。皆非憲法改正問題。不過托拉斯征伐問題。夫對於托拉斯問題。威爾遜已盡述羅斯福所欲言者。且憲法改正問題。爲美民所最嫌惡。故亦不足以博人望。羅之終於虎頭蛇尾。亦有不得已之勢。茲將美國各黨政綱。略述於左。

羅斯福脫共和黨組織進步黨後。於八月十六日。開進步黨成立大會於芝加哥。宣示其政綱。共十四條。首言美自立國以來。成兩大黨。共和民主。旗鼓對峙。惟政治潮流。日新月異。舊時黨綱。均覺腐敗。漸次退化。不適時勢。非得別糾新黨。融和全國分子。無以鞏固國本而謀大同。爰本此意。公布政綱如左。

第一、政府當監察托拉斯。第二、現時定律限制鐵道航路各大公司。將來當推及於他種工業之性質略相彷彿者。防其壟斷。第三、組織工會。定工價極低之本位。不許資本家再減少於所定本位以下。第四、改定衛生章程。於工人尤注意保護。第五、定工人之保險金及其恩俸。第六、改定初等中等教育之方針。擴充普通知識。務取便於貧民。第七、限制各大工廠。不得強婦孺作夜工。第八、減少工作時間。每星期休息一日。第九、與婦女以選舉權。第十、關稅用保護政策。略仿德國辦法。惟須公平酌中。革去舊時各弊。並不用驟急之改革。務使工商不至受大影響。第十一、對於外交。務持人道主義。力講道德。如個人之對個人。不得以國際關係。遂行使其狡猾欺詐。以及種種卑劣手段。第十二。反對巴拿馬運河法案。不得與美國商船以特別利益。惟於內國航業。則當別論。第十三、力求增加海軍。須俟列強間裁減軍備問題決定後。始得休息。第十四、於巴拿馬運河。當爲嚴重之防禦。

右政綱中自第一至第九。專爲對內而發。自第十至第十四。專爲對外而發。其對內、則較民主黨所取社會主義。更爲急進。其對外、則較共和黨所取國家主義。更爲保守。殆將糅合兩大黨之政綱。共冶一爐。所謂融和全國分子之意。當卽在是。夫國家主義。本爲羅之神髓。其對內並採社會主義。不過一種手段。借以吸收民主黨一部分人附己。爲選舉時之作用。與純然之社會黨。又有間也。

共和黨之政綱有七。

第一、改革訴訟手續。務取簡易便民。第二、關稅用保護政策。惟稅率須隨時改正。不令美之工商受損。第三、研究生活昂貴之原因。設法救正。第四、與俄訂立新約。以保美僑猶太種人之在俄者。第五、保持海軍勢力。不令減縮。提倡商船航業。以爲海軍補助。第六、以強力反對專賣及托拉斯。第七、組織聯邦商會。管理商務訴訟之一部分。現尙屬於民事訴訟者。

民主黨之政綱有十七。

第一、課關稅以足敷國用爲率。第二、制裁不法之獨占事業。第三、州際商業由中央政府取締之。私有特占事業由州政府阻止之。第四、徵收所得稅。第五、大總統及上議院議員皆直選。第六、大總統任期規定爲一人一期。第七、擴張州際商業鑑察官之權力。使及於轉運公司電報電話等。第八、開發密士失比河之水路。第九、添設勞動部。第十、改良國立銀行之通貨。第十一、保存天然之富澤。不使落於獨占的團體之手。第十二、改航海條例。不受國庫之補助。使美國之航業益臻發達。第十三、鐵路公司之船隻。不得航行巴拿瑪運河。第十四、一俟堅固之政府成立後。即當設法承認斐列濱獨立。第十五、擁護在俄國之美國人民之權利。第十六、規定養老金。第十七、掃清國民之腐敗。裨恢復於人民統治之地位。

共和民主兩黨政綱相反對之主要點。純在關稅問題。而維斯福政綱。對此主要點。全與共和黨相合。則維之宗旨可知。故美國現在共分爲四政黨。一共和黨。二民主黨。三進步黨。四社會黨。其中仍以共和民主爲兩大黨。進步黨爲共和黨之歧出。社會黨則民主黨之附屬也。社會黨所主張。與歐洲各國之社會黨無異。別無特色。其候補總統爲窦勃斯。此黨勢力微弱。不足與諸黨相競。無庸細述。

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以後。共和民主兩黨。互相起伏。迭掌政權。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直至現在。凡十六年。政權遂永爲共和黨所握。今民主黨一陽來復。以學淵品粹之威爾遜。當選爲新任總統。將於明年（一九一三年）四月三日。代共和黨政府掌握其政權。且聞共和黨首領塔虎忒之票數。在進步黨首領維斯福之下。因此共和黨之地位降而爲第三。將來進步黨必代共和黨而爲有力之在野黨。同時民主黨在上下兩院確能占得最多數之議席。則威爾遜氏得實行其所抱之政策。毫無障礙。可預卜也。在威爾遜將來之四年任期中。民主黨之活動。必將大可有觀。然則威爾遜之就任。於美國之內治外交上。有如何之變動乎。其最先蒙其影響者。關稅政策及帝國主義也。蓋民主黨素不以共和黨之保護政策爲然。以爲此種政策。徒偏利一部分之製造業者及富豪耳。依民主黨之政見。除兩三種貨物外。其餘進口稅率。宜一概減輕。此舉果見實行。向來隱於保護政策之下。壟斷獨占的利益之製造工業家。必大受損害。而一般消費者。反因之而受意外之利益。是即此次民主黨所由獲勝之主因也。自此以往。托拉斯不能跋扈如故。固不待言。且許小資本家小製造家有活動之自由。美國生產工業界。將從此轉變而移於多數小資本家之手。其對外貿易。自必因此起重大之變更。

至美國之對外關係。自前總統麥荊來以來。大標榜帝國主義。占領斐列濱羣島。惟民主黨反是。始終據國祖華盛頓之遺訓。與孟祿主義。主張許斐列濱獨立。除通商之外。力避與他國起外交問題。現在民主黨占多數之下院。主張限制製造軍艦。每年祗須一隻。今後之美國。必不預聞東洋問題。而專注其全力。

發展西半球之交通與商業。蓋美國共和黨對外。純取積極政策。而羅斯福與塔虎武主張最力。民主黨則專盡力於內政。對內取積極主義。對外取消極主義。與英國之自由黨略相彷彿。今將新總統威爾遜、新副總統馬含爾、之生平。略敍於後。以紹介於國人。

## 美國新選大總統威爾遜

威爾遜博士。於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於美國勿爾吉尼阿省斯太胡東。勿爾吉尼阿與紐約、俟海阿、二省。共爲大總統之產出地。以是著名於世。曩昔曾出華盛頓、捷弗生、麥基生、孟祿、泰賴五大總統。今茲又出威爾遜博士。博士幼隨父居於吉俄爾給亞省及其鄰省。在北喀爾勒那省之達辟德高等學校。受少年時代之教育。後即入潑林斯東大學。一八七九年畢業於該大學。得「文學士」之學位。是年又入勿爾吉尼阿大學修法律學。一八八二年卒業於該大學。赴亞的蘭得業律師。自悟其業務不適於天性。乃急廢業而入巴爾的摩爾之瓊斯霍布金斯大學。專攻政治史及憲法史。一八八六年畢業。受「哲學博士」之學位。其後由衛克福利斯德、賓夕爾瓦尼亞、哈瓦德、滋林、拉德喀斯、蒲拉溫、大德麥斯、各大學。贈以大博士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



之稱號。繼爲勃林馬、威士里安、等大學教授。一八九一年。被舉爲潑林斯東大學政治學及法律學教授。一九〇二年八月。任爲該大學總長。該大學多富豪子弟。學生習於奢侈遊惰。爲世所詬病。其中欲求一健全之青年。不染此惡習者。幾如鳳毛麟角。由是而總長教習等之威權。掃地以盡。而校風亦日趨於衰運矣。博士之就任總長也。深有慨於中。欲力矯此惡風。銳意

改革。校規遂爲之一振。當時之人。咸服博士目光與手腕之敏捷。有稱威氏之內部爲具有大總統之才幹者。而威氏之聲譽。亦由此而益著。一九一一年一月。博士任紐折爾西州知事。遂辭大學總長之職。

威爾遜博士本年（一九一二年）五十六歲。而貌威嚴端正。顯示其爲蘇格蘭人與愛爾蘭人混血之種裔。居於西加德。家風質朴。夫人爲吉俄爾給亞省薩扶黃奈市亞克生氏之女。名爲伊思。男女子各三人。博士不飲酒。不吸煙。客室雖備雪茄。而食桌之上。未嘗有一瓶之葡萄酒。且深信恢復疲勞之精神。莫妙於活潑之運動。故生平最好戶外運動。其體軀雖瘦。賴節制與運動。而使筋肉之彈力豐富。故平素極健康。每逢暑假。必至康內克的省賴姆地方避暑。以休養其精神。博士之嗜睡眠。亦爲人所共聞。偶得小閒。輒遊華肯之鄉。甚至貪火車中之睡眠。而時時旅行。以爲至樂。

博士之動作。全處平民的觀念。對於他人。毫無城府之見。無論何等階級之人。一律往還。以是西加德之住民。視博士如己之同僚。恆聚集其周圍。相與行樂。然此等交友之中。自然分爲二類。其一、雖無學粗野。而却爲正直質朴之人民。博士於此等交遊中。頗獲得高潔之思潮。其一、則修養足而智識富者。博士處於其間。上下其議論。以養己之思想。博士極肯傾聽人之忠告。然最後恆自述所信。不讓一步。博士從不空費時間。而常活潑有生氣。

博士之性格。以愛遊戲好滑稽二者爲最著。濮林斯東大學教授福阿特氏。十餘年前爲新聞記者時。嘗與博士游。據福阿特氏云。彼初次訪問博士時。逆料博士必禮貌莊嚴。不苟言笑。似一般學問家之態度。迨相見之下。不圖博士滑稽百出。妙語解頤。福氏當時所受之印象。至今日未嘗忘也。是以不論如何沈鬱枯寂無趣之會集。一經博士出席。立卽笑聲大作。滿座春風。博士之談話。最饒興味。無論何種談話之資料。經博士之敘述。儼如劇場之脚本。以是各處大會。每邀請博士演說。博士一登演壇。其巧妙之詞令。能使聽者忘倦。而不知時刻之久長。博士嘗曰。人生瞬息耳。誠能送於光榮之炬火而死。實優於千年間無意識之生存。卽此足以窺見博士之人生觀也。

未任紐折爾西州知事以前之博士。不過一介之學子。然其在學界中之聲望。不僅遍及於亞美利加。凡世界之舞臺。無不知有威爾遜。當其身任濮林斯東大學教授時。專注力於文章。出名著數種。所著之「國會政治」。卽爲受博士號之論文。此書在彼國。羣視爲政治學之經典。現今學子之文章。被公認爲有文學的價值者。祇此「國會政治」。與勃賴伊斯教授之「神聖羅馬帝國」耳。一八七九年。博士所著登載於某雜誌之論文。題爲「美國之內閣政治」。實爲博士著作之先聲。博士之政敵。咸汲汲引證此等著作。以攻擊博士。攻擊之焦點。則謂博士於其著書內。贊成代議政治。今忽一變其說。傾於人民直接政治之主義。博士亦承認其主義之變更。蓋青年時代之思想。因老成而漸變。

事理上所恆有。不足爲博士病也。

博士始爲敎授。頗置重於累積事實。引用證據。此種敎授法。亦漸因博士智識之進步。而次第變遷。乃於潑林斯東大學發明特別敎授法。能使學生熱心傾聽博士之講義。他校學生。常以拘禁敎室一點鐘爲苦。對於敎師之演講。異常冷淡。惟博士之敎室中。毫無冷淡厭倦之象。博士之陳述講義。如老練律師向裁判官陳說案情。每欲使學生明解一問題。必以寧靜精細之態度。反覆重言。不憚煩瑣。至學生等完全領會爲度。故無論如何愚鈍之學生。無不樂聽博士之講義者。

博士之演說。在青年時代。不免拘守演說法而趨重於形式。其後漸次進步。此弊亦漸除。今在美國之論壇。已爲有數雄辯家之一。然每逢博士登壇將開口時。輒現停頓之狀態。似自疑其能力不足者。及既發聲。其態度頓改。滔滔雄辯。毫無澀滯。蓋博士之演說。非煽動的而爲講義的。至於放言壯語。弄其詞令。以博聽衆一時之喝采。則非博士之所長。然諄諄說理。敘情時挾警句。歸服聽衆。實爲博士所最得意者。博士演說之學問。全造就於講壇之上。如潑林斯東大學中之聖保羅會非勒特爾非爾會等。博士屢次演說。此外學生俱樂部。每逢邀請。博士必蒞會。爲種種有益之演辭。而不辭勞瘁。博士經如此練習之結果。至於晚近。遂成爲大演說家。其音調之高度。雖不在通常談話以上。然於大會場或曠野演說。仍能透徹聽衆之耳。羅斯福氏曾爲選舉運動至潑林斯東。從那沙旅館之露臺上。向學生演說。是夜學生及市民。羣赴博士邸宅。詢問意見。博士此時。雖非常困憊。又無豫備。仍向衆人演說。以對付維斯福氏。博士此時之演說。係呈露眞面目。而非煽動的。是以人人豫料共和黨可得勝利者。迨投票之結果。共和黨終至敗北。

博士所以能爲優秀之行政家者。以其理會力之能敏速運用也。無論遭遇如何錯雜之事件。博士必能直覺事件之眞相。絲毫不誤。自任紐折爾西州知事以來。此理會力縱橫發揮。更有進步。州之行政。面目一新。本年(一九一二)六月。巴爾的摩爾開民主黨大會時。衆人對於大總統候補者問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當此之時。候補者果不待言。卽運動員亦如醉如狂。幾忘寢食。而衆人心目中。決定爲候補總統之博士。乃鎭靜安定。照常處理州政。往訪者莫不奇之。福得敎授嘗讚之曰。使博士而生於如英國等議會制度之國。必爲大人物。堪與格蘭斯敦或勞特喬琦駢肩。蓋博士富於行政的手腕。實已爲社會所承認。民主黨機關報某報連舉博士之功德如左。

威爾遜氏之能力。足補其缺點而有餘。氏於政界之事。常表現政治的勇氣。對於關稅改革。發表其妥當之意見。反對烏華爾街之富豪政治。對於修曼法。(美前副總統修曼Sherman所提議限制托拉斯之法律)下正確之解釋。以公平之見。對付托拉斯。其天性與其感情。皆能表示民主黨之精神。不因受勢力之強迫。或爲友人而移易其信仰。

如是之讚美辭。雖係從黨派根性而來。然較諸共和黨機關報。

不承認博士之功業。而反漫罵博士之變更意見者。差可稍知博士之眞價値也。

博士爲紐折爾西知事。執行職務。未及兩年。而所定制度規則頗不少。其中如職工報酬規則。頗足窺見博士對於改良社會問題。所抱意見之一斑也。

候補者自爲候補者。大總統自爲大總統。良善之候補者。未必卽爲良善之大總統。徵諸曩日安特留瓊松。旣當選爲大總統。因爲代議院所彈劾而退職。可明矣。然則已爲良善之候補者得占大多數之投票之威爾遜博士。今後將如何而爲良善之大總統乎。博士所屬之民主黨政綱。炳如日星。曰減輕關稅。曰排斥托拉斯。曰保留州權。曰保護工人。曰使斐烈濱完全獨立。曰禁止大總統之再選。曰制限選舉運動費。博士果否抱有行此政綱之志願。與縱有志願。果否能見諸實行。雖不可知。然過去五十年間。僅選出一回大總統自餘連戰連敗之民主黨。競爭十六年始得勝利。而不阿權。不沽名。質素純潔。絕無金力因緣之學問家。竟應選而出。實屬深可注意之事件也。或謂博士之政策。與英國勞特喬琦（英財政大臣）之所主張。大略相似。夫勞特氏旣已著成效。而爲日下自由黨內閣中之著名人物矣。博士他日將舉如何之偉大政績。以利其民與國乎。此則關於美國之前途。吾人當拭目以俟之者也。

美國新選副總統馬舍爾



## 美國新選副總統馬舍爾

美國現任印第安納州知事馬舍爾氏。已當選爲新任副總統。馬舍爾年五十八。其祖父爲著名高等法院首席判事。其外祖父卡羅耳。爲美國獨立宣言書署名者之一人。一八五四年三月。生於印第安納州曼猶斯德町。父業醫。爲村醫頗有聲。氏年二十卒業於槐柏義大學。入福德威陰市華泰阿爾來判事事務所。爲法律事務見習生。二十一歲應科倫比亞市律師試驗中式。早歲卽入民主黨。雖亦境遇使然。然其爲人純然抱民主主義。尤爲其入黨之一因。印第安納州民主黨之勢力。最爲鞏固。凡有偉功於同黨者。得圖州政府中優等之地位。然彼入民主黨。並不爲此。不過因該黨簡易質樸之政綱。正與其宗旨相吻合耳。巴耳的摩爾開選舉大會之夜。某新聞記者造訪於其住宅。馬舍爾時已熟睡。其夫人聞扣門聲。以爲或係來自巴市之急使。撼馬舍爾而告之。而馬氏漫應之曰。聽之可耳。迨扣門

聲不已。不得安眠。始披寢衣而起。開門見客。始知己已被舉爲民主黨之承認候補者。其胸中磊落。淡於功名如此。

馬舍爾未任印第安納州知事以前。所經歷之事。甚爲平凡。不若瓊松氏（進步黨所選候補副總統）曾舉赫赫之功績。亦不若羅斯福氏未任紐約知事以前。經過無數之波瀾。彼惟安步平坦之路以至於今。塔孚武以高等法院長爲畢生之目的。繼爲細君與時勢所督促。以至向上發展。而終爲大總統。馬舍爾之境遇。與塔氏不同。即以田舍終其身。亦意中事。憶在一八八〇年。馬氏以二十六齡之一少年。與人競爭檢事地位。竟遭意外之失敗。自此遂自悟當以培植根本爲要圖。於是一面忠其職務。勉力廣收名譽。一面愈爲民主黨盡瘁。以期基礎之鞏固。於是世人皆知有馬舍爾。民主黨亦稱道其功績。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令彼在其選舉區爲選舉委員長。馬舍爾乃一躍而成爲一地方中有勢力之人物。

彼所屬者爲第十二選舉區。該區駱賓生。迭次被選爲代議院議員。旋有共和黨人幾耳培德。出而競爭。駱遂被擯。後二年。民主黨擬選一健將與幾耳培德抗。乃公推馬舍爾。夫求一地方檢事之地位而不得者。今無端而得中央政府之議席。據尋常人情而論。彼必欣然首肯。而彼乃婉却不就。蓋其志不在中央政界一分子。而在地方之良二千石也。自此彼乃繼續其持盈保泰之態度。

馬舍爾每年夏季。必擕眷屬避暑於明岡州北端之璞德斯幾。一九〇八年暑期。彼正如例擕其家族。逍遙於明岡湖畔。其時福德威陰市迦南爾日報。忽載長篇論文。極推馬舍爾爲次期知事候補者。迨彼避暑而歸。友人談及此事。彼始知之。夫報紙既欲推舉之而不先一問其意見。固屬可異。而氏以不甚著名之人物。忽然爲衆望之中心點。即彼自思。亦覺出於意外。然自此印第安納州人推重馬舍爾之熱度。日益磅礴。至次年正月。遂贏得其宿望之州行政長官之榮位。

馬舍爾氏爲知事以後之事蹟。無足稱爲大問題者。誠可謂爲泰然無事矣。在此時期中。曾放異彩者。爲彼之州憲法修正案。在州內羣稱之爲馬舍爾之憲法。頗爲時人議論之材料。惟州高等法院俟彼之候補發表後。即否認之。馬舍爾所抱政見。於保護關稅補助船舶中央政府相續稅等。皆極端反對。而於元老院議員直接投票地方自治傭主責任案等。則極端贊成。要之馬舍爾之人格。爲政治家則無赫赫之功名。爲思想家則不及威爾遜。爲實行家則不及瓊松。但人有幸有不幸。有遇有不遇。未可遽以過去例將來也。

馬舍爾之演說。不及談論。以言夫演說之品質。威爾遜實駕而上之。至於修辭。則威爾遜不及遠甚。要之、威爾遜視演說爲必要品。馬舍爾則視作奢侈品。威氏以此爲敘述目前要務之器具。故以直衝敵陣爲主眼。馬氏以爲裝飾之外觀。故必迂迴曲折。顯出其審美的態度。威爾遜議論爲關稅問題。謂不可不以政權與民主黨。其言曰。關稅問題者。決非孤立之單獨問題。

而實與代議政治之根本原理相接觸。何則。關稅者、不外乎國會領袖與國民全體間所成立之一種約束。但今日此項約束。國會領袖與少數製造家締結之。則推倒少數製造家而代之以國民全體。非刻下之急務歟。

然馬舍爾則曰。民主主義。非一種政治上之形式。乃濟於各人胸底之一種生活素也。人無此不能一日生息。與無空氣與血液不能生活同。凡贊成以關稅率除去合衆國與在外國生產費之差異者。質而言之。即謳歌寡頭政治者。可往投共和黨。所持之關稅政策。雖與共和黨同。但不主張寡頭政治。惟堅持「大總統即國家」之信念者。可趨於進步黨。欲令星條旗之國家。變成社會主義之一大修羅場者。宜入社會黨。其聽信徽臭之教義。以爲「教會即國家」者。請往入禁酒黨。凡主張「議及合衆國與在外國之生產費非政府當然應爲之事項」者。及主張「政府惟一之事業專在令人人之機會均等一律」者。與夫持公吏即公僕之說者。皆可來投我民主黨。

其修辭之工。即擅長演說之羅斯福。亦莫能及。何況威爾遜。更何況塔孚忒。

馬舍爾生平不好騎獵遊山及種種嬉戲。得有餘暇。輒以讀書自娛。然其讀書又與恆人異。年近六十。而所愛讀者。冒險譚也。偵探小說也。氏被舉爲副總統之數日。正耽讀一偵探小說名「小指」者。

馬舍爾夫人。賢淑素著。其家庭中極和藹之樂。來訪之客。座中常滿。非爲主人之賢夫婦誠懇待人之所致哉。惟氏無兒。常以爲恨。每年九月新學年開始之時。氏必徘徊於附近小學校之周圍。見貧家小兒。輒攜之去。購買書籍衣服靴鞋等物與之。以爲娛樂。彼供給學金卒業於大學者。不止二三輩。氏屬長老會。至今仍擔任星期日學校之講席。即此已可想見其爲人。

要之、凡爲紳士不可缺之性格。氏皆有之。但其胸中富於舊式之思想感情。而缺少應用於二十世紀之新思想。粉飾自己。最爲彼之所苦痛。彼惟以直情徑行。爲其眞面目。羅斯福爲現代的人物。彼則不解與世浮沉之術。確爲守舊之人。羅爲進步派。氏爲反動派。欲矯正現代之傾向。而現出華盛頓及傑弗生代表之合衆國者。實馬舍爾氏也。關於此點。威爾遜可稱爲民主黨中之進步派。氏則保守派也。威爾遜有洞察時勢之明。氏則讚歎過去。不顧現代之變遷。故爲個人之馬舍爾誠可愛。若爲政治家之馬舍爾。則不能不遲徊審愼以觀其後也。

# 英國度支大臣伊略脫喬治政治上之成績

譯美國駐英新聞記者柏克拉掄 Clorence Poe 原著

朱景寬

主持英倫新政之施行。為英國人民真實之代表者。為度支大臣伊略脫喬治。Lloyd-George 向者謂度支一官。祇知較量於先令辨士簿書會計之間。至伊氏而一雪此恥。問我美財政秘書。有能對於社會改良之事。列表施行者乎。無有也。則伊氏遠矣。蓋伊氏不以聚斂為長策。而以民生平等為指歸。不較量於鎊與辨士之間。而惟以利民為宗旨。伊氏為衛爾斯產。貌侏儒而性勇敢。凡所施為。英倫貴族。猶未及防制。而伊氏繼續進行之策。已完全成立。故能迭奏膚功。伊氏及其同僚。不僅釐革英倫政治上之弊病。而尤注意於不列顛人民之生計。

伊略脫喬治改變政治上之行為。而注重於民生。此非伊氏之才。勝於深沈遠見胸有成竹之愛史奎。Asquith 或發揚蹈厲善變多才之邱結爾。伊氏為英國自由黨之重要人物。起家寒微。早失怙恃。備歷艱苦。依一業靴之伯叔行。始得入學受書。故其秉政。能知民間疾苦。以其身所親歷者。發為慈祥愷悌之心。周視國中之貧病無告者。形諸言論。則情辭悱惻。施諸有政。則勇敢有為。而各種之事業以成。當保險律頒布之時。記者嘗聆其演說之結語。謂『社會陵踐傲慢之氣。陳於我前。我能徧察其究竟。部屋小民疾痛慘怛飢寒流離之狀況。如墜重霧中。不見天日。我所深知。『復鄭重言之曰。年老贍養律 Old age Act 與國民保險律 National Insurance Act 及其他法律之作用。我所深究。聽者注意。此如清風來自高原。噓拂大地。無何雲霧消散。日光自窗隙而入。於是春光融融。萬物得就滋長。

伊略脫喬治之言。激昂如此。此記者亦嘗為英倫民主黨首領言之。該黨毅力宏深。其所以未達一間者。以狂熱過甚。事鄰



此為英國財政大臣伊略脫喬治演說時之態度。伊氏雖掌英倫度支。然非以持籌握算見長。惟以利民為念。伊氏政績。如疾病保險法。工人輟業保險法。年老贍養法。及國民衛生法。其最著者也。

激烈故耳。彼等每對人言。謂『我黨已準備方法。剷除國中貧乏之患。不僅貧乏已也。將使疾疢者易爲強壯。偸惰者可期振作。』又有進步黨巴力門議員。與記者論及學童檢查身體普及全國之制。彼謂『我等將使有新人種發現國中。』故自保險律行。則其結果。將使醫術之研究益精。衛生之制度愈善。普及全國。無有阻礙。自律禁豪強兼幷阡陌。而行分田之制。則民歸南畝。生作之業興矣。

英國自由黨之能革新舊習。無俟贅言。然使英先民當洪荒草昧之初。不使厲民之俗。潛滋暗長。則伊略脫喬治生當今日。自無改絃易轍之紛擾。卽其他革新巨子。亦無俟改革律令。而民生已卽於乂安。顧自習俗變爲法律。豪強勢右。田連阡陌。從英王愛佛蘭德 Alfred 以來。幾及千載。已成爲固有之產業。驟聞改革之令。則萃以產權被奪。與伊略脫諸公爭持。然英倫自古迄今。貧民之顚連困乏。狀至慘酷。老者無以爲養。致使龍鍾老叟。不良於行。而以貧乏之故。則貶損人格。流爲乞丐。或竟輾轉溝壑。恨生非樂郊。惟祈速死者衆矣。此自伊略脫喬治及伊氏之同僚諸公視之。則謂民之憔悴於虐政爲日已久。夫國無常政。何獨於此而聽其長此終古乎。卽以現在論。國中貧民。幾及百萬。以七十之年。日仰食於縣官所給。每星期金幣一元二角。誠可憫也。



此爲工人停止工作之圖。英倫舊例。工人停止工作。仍須納稅。伊氏改更稅制。輕貧民之稅率。增富室之擔負。勞力者之所得稅。則輕其率。不勞力者之所得稅則增之。

不僅此也。自由黨首領猶有所見。謂英國自古以來。凡對於貧民疾病傷亡之事。未嘗與以適宜之療治。職是之故。不獨使億兆黎庶。不得盡其天年。且使全國人民工作之能力。因之遞減。故伊略脫以包容萬類之心。深思熟計。欲使全國人民行保險法。以防止疾病。其結果遂使國民衛生及保險律 National Health and Insurance Act 成立。而一千三百萬之勞力工人。因之感發。此案由哀散史勒父君 Sir Rufus Isoocs 提議。爲政治上建設家首當致力之事。以補救人民之不良習慣。而種種愁苦。或由疾病之所致。或因停止工作而發生者。亦得遞減。

英國人民對於保險新律之頒行。意見紛歧。黨爭劇烈。其傚擾之狀。幾與育克 York 及倫蓋斯脫 Lancaster 朝之爭篡王位無殊。然其剛果有爲。足使巴力門議員所謂先整齊其強者則弱

者得以逐漸止遏之說。見諸事實。顧其提倡經營。則不得不歸功於英倫之民主黨。德國衛生保險。行之幾及一世。伊略脫嘗往德國。實地研習。然其施之於英。則因英倫之歷史。與英民之性質。方[illegible]自不同。而成[illegible]此[illegible]爲[illegible]目。

當時合英國人民集成團體者約一千四百萬人。通力合作。出其贏餘以補助病者。及因不得已事故而輟業者。其章程概略。載諸冊籍者。使取而藏之不列顛陳列所之中。則書可盈屋。然記者猶能撮其大要。分爲五則。以示讀者。

(一)凡不列顛之勞働家。及爲其他之營業。每歲所入。在金幣八百元以下者。皆得保險。其年齡限以十六以上。七十以下。

(二)傭工每星期人出金幣八分。雇主出六分。政府出四分。計一工人每星期之數。爲一角八分。別儲之爲不列顛工人保險之基金。將來因事補助工人之費。即由此出。

(三)如女工則雇主每星期出六分。政府出四分。該女工亦只出六分。其每星期總數爲一角六分。別儲之爲女工因事補助之費。

(四)如雇主以廉價雇用工人。則不僅出每星期六分之常數。即該雇工應出之全數。或一部分。亦責令繳納。此爲懲戒雇主虐待工人。如尅扣工資等事。

(五)如作工者並不傭賃於人。祇在家工作。雖非傭工。然使每年所入在八百元以下。亦得保險。祇須將雇主每星期應出之六分及傭工之八分。一并繳納。則國家亦與以四分之補助。

綜是併計。其第一年雇主所納。爲四千五百萬元。雇工所納。爲五千五百萬元。國家所出之費。爲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總數得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巨。故是資給工人補助費而有餘。顧其所謂補助者。即由工人每星期所納之八分與雇主附入之六分及國家之四分償還之耳。茲復就其概要。分爲五則如下。

(一)既保險者如遇有疾病。則醫金概由國家資給。並給應用之藥費。故病者無庸更出醫資。

(二)如病者已及六月。或在六月以內。則國家與以因病補助費。每星期金幣二元四角。

(三)如病者已過六月。或竟成久病。不能工作。則國家自第七月起。每星期與以補助費一元三角。至保險者身故或病愈而



此爲英國耆民領取贍養費之圖。此項耆民百萬中約四分之三。每星期領取國家贍養費金幣一元二角。

止。

(四)如保險者得有癆瘵病。則可自由至國家病院療治。不收醫資。

(五)如保險者生育子女。則以產婦院補助費。給生者之母。

婦女保險者。其所得之數。與男子同。但婦女患病二十六星期之內。每星期祇給金幣一元八角。較男子少六角耳。在疾病期內。或因不得已事故而輟業。則無論男女。皆不納費。

肺症之治療法。向爲英倫社會所注意。著爲法案。行之已久。第伊略脫喬治則謂欲於公衆謀最有利益結果最良之法。與其講求治法於既病之後。不如防止此病之發生。其着手最要之點。則爲第一年捐集金幣七百五十萬元。爲經營之始基。同時推行全國。使肺病無從發生。數日前記者容覩聆伊略脫喬治演說。其言論之激昂。聞之令人戰慄。伊氏宣言。所謂肺癆病防止隊。決當繼續進行。其防止救療之方法。當極研求推行之利。直至抉絕根株。不使此病復存於英倫地面而後止。同時復定地方衛生章事令規約。其職務爲厲行衛生律。及其他條例之關於個人及公衆衛生者。如有居室卑陋。因而發生疾病。則律著明條。科屋主以重稅。作爲衛生保險之用。




此爲英倫工人薦引所之攝影。此項薦引所行之三年。成效已著。新設之輟業補助費每星期金幣一圓六角八分。凡工人已入所請求介紹者方得領取。

疾病保險法之施行。其足以引起人心之注意者如此。卽補助輟業傭工一條。亦足垂諸久遠。惜其中良法美意。各國猶未周知耳。第傭工因事輟業。由國家資助費用。尙在試行期間。故自創辦至今。工人因輟業獲費者。僅二百萬人。其中以屋匠造船匠及機器匠爲多。較諸因病獲費者一千四百萬人。相去遠矣。

傭工保險法。別具條例。凡工人保險。工作時每星期人納金幣五分。雇主加入五分。政府出三分。又三分之一。集成總數。儲之爲輟業保險之基金。如遇眞正事故。該工人停止工作。則得補助費。每星期金幣一元六角八分。第每歲不得過十五星期。數雖不多。然足使其妻孥。得免飢寒之患。

顧人情習於慵惰。國家法律。每爲狡黠者愚弄良懦之資。因是不得不爲之嚴加規定。試入英倫之市。則見工人薦引所Labor Exchanges林立。此等薦引所。設立僅及三載。收效極巨。凡工人輟業。得入所請求。爲謀短作。如業已從事短作者。得請求該所。爲謀完全之工作。該所必業已允准謀事者之請求。始

得收受酬報費。此其一也。爲保障輟業補助法之推行。則更嚴加取締。凡工人輟業。因要挾罷工者。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或停止工作。無正當理由者。皆不與以補助費。此其二也。如工人出資保險。在五星期以內。則所受補助費。不得逾一星期。如是則偸惰者不敢仰食公衆。輟業以嬉。或工人業已保險。因才力不逮。常輟工作。則可令其補習適當之技術。或竟除其名籍。

伊略脫裔治政治上之成績如此。讀者猶能抉其弊乎。記者臆測。疑讀者或猶有貶辭。然究不能議爲社會主義之雛形。或收拾民心之代價。當保險律實行之前數日。記者曾親聆英國自由黨首領宣言。謂「不列顛人民。好自由之民族也。人苟深知不列顛人民之性質。則必無欲得民心。而強令其有所作爲。其所爲之當否。更勿論矣。」蓋自由黨之政策。則在所謂先整齊其強者。則弱者得以逐漸止遏。如是而已。故其方法在通力合作。讀者不覩登阿爾伯斯山者乎。登山者以互綴繫其身。互相維繫。設一人中途頓躓。則同行者各出其力。引繩以使之起立。然必自助之能力強。方可前進。非可以安坐而致。故其說非篤信社會主義者所樂聞。以記者所聞。詆斥伊略脫及伊氏之政策最力者。非出於保守黨而出於社會黨。而伊氏亦自承認。謂彼之策畫。非以取悅於社會黨。亦非爲安冀國家撫養全國人民者。欲得其




此爲伊略脫裔治女公子之攝影。英倫稅則煩苛。徵及民食。圖中誌英倫執政者欲重徵民食。反對伊氏。伊略脫以愷悌之心。凡稅則之關係於民生衣食者。悉罷除之。

歟心也。伊氏又謂『使增加富者之所得稅。以厚勞働之保險基本金。未嘗不可。然使行之如此。於勞働家未必實有利益。不如與以學力。使彼得常出資自植之爲愈也。故爲政而以博施爲懷。使芸芸之衆。不自樹立。惟日仰人之施與。以乞其餘。決非政治家所應爲。羅馬末造。號稱共和。而仰食於人者。充斥國中。卒以覆滅。此詎可尤而效之乎。』

爲英倫計。道民之政。自應截爲兩途。年壯之工人。當改良其生計。兒童及老者。則爲之謀補助之方。改良生計之道奈何。則使壯者有以自立。而國家盡力以輔助幼者。爲將來國民之希望。而年老龍鍾者。亦時加存恤。使得盡其天年。毋致失所。

年老贍養律。爲自由黨法律之楬櫫。平時並不令其出資。由國家籌款以津貼之耳。第察知該老者致貧之道。由平日之偸惰。則國家不與以津貼。或干犯重要刑律。新受監禁之裁判。則亦不得享受國家之補助。其所以贍養年老之故。以國民當七十之年。其畢生勤於工作。爲國生財。平時捐納費用。爲公衆之資本。年老力衰。所入在金幣一百元以下。國家與以津貼。爲持平激勸之道。然近日年老男婦。專恃國家周恤以爲生者。計英倫一島。已逾五百萬人。愛爾蘭約二百萬。蘇格蘭及衞爾斯略減之。

猶有一事。聞之令人悽惻。此事爲伊略脫喬治所親述者。當贍養法創設之初。貧民男婦麕集一村落中之郵局門首。(英制、國家贍養人民、由郵局執行、)遲回瞻顧。慮國家周恤之典。未必實行。尤恐爲人所愚。文告虛辭。特嘲弄小民之具耳。遲之既久。始有一老者狀極龍鍾。白髮盈頭。冒險前進。逮其出也。手持五先令之鈔幣。光耀奪目。於是餘者始蜂擁隨之而入。其欣喜之狀。如兒童之獲得玩具。嗚呼。此可以覘英國民生之狀況矣。

自由黨獲掌政權以前。英國保守黨。即宣言年老者當給資養贍。故利民之政。能得人民心理相同。無出此事之右者。第向者耗費帑藏。數雖不貲。然無間老幼。祇成爲周恤貧乏之用而已。自年老贍養法施行之後。地方租稅。用爲濟貧律Poor Law之補助者。其數大減。夫同一費也。用以周恤老者。由國家支給。與令其躑躅道旁。如向者之沿門乞食。喪其固有之人格。爲彼耄民計。其得失豈不遠乎。

記者以限於篇幅。即對於改良平民生計之策劃。亦未能備述其詳。此等策劃。自英倫自由黨獲掌行政機關後。六載以來。或業已採用。或尚懸而未行。

稅制業已變更。輕貧民之負擔。增富戶之稅率。工業爲生利之本。日用之物。爲民生所必需。則減其稅率。非分之獲。與承繼之產業。則遞增之。地主憑席舊業。得免納稅。由來已久。自稅制改更後。舊時特權。悉行蠲革。此已見諸實行者也。其將施諸事實者。都市地值溢出之額。國家將稅其五分之一。以爲公益之需。夫地值之增。非地主之聰明才力所能致也。國力伸張。與社會事業發達。相因而致耳。則增其稅也宜。勞力者

之所得。與不勞而獲者。其所得稅。已嚴爲區別。勞力之男婦。如歲入金幣一萬元。則值百稅三。又五分之三。不勞力而獲者。如歲入金幣一萬元。或逾此數。則值百稅五。又五分之三。勞力者之所獲。如在金幣一萬元以下。則稅率遞減。如不足二千五百元。則得因其子女之數。年齡在十六以下者。計口減折。不特此也。自今以往。國稅收入之大部分。將取諸旅館酒肆。以此等營業。獲利豐厚故也。施密史氏嘗言。『以六辨士入肆沽飲。麥酒之值。爲一辨士。納稅之數。將爲五辨士。』今雖未能如施氏所云。然酒權之必增。已無疑矣。

英國工人之衆。無慮億萬。自自由黨執政後。改良工人生計。及衛生之事。不可勝數。工廠虐待工人。忞其殘刻。詩家呼特嘗作裏衣歌。Hood's song of the shirt 以繪其辛苦顚連之狀。其爲慘怛。久在吾人心目間。自爲之制定工價。而無告之工人。始得有所庇護。自頒行工人酬報律。而工人之因職務受損害者。亦得周恤。至今入不列顚市肆。其牕戶間。悉懸有通告一則。謂依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市肆新律。各業司記。每星期均休業半日。將來市政新律頒佈。舊時湫隘之巷。污穢之街。將悉行塡築。卽今入英倫之通都巨邑。其舊時委巷卑宮之故址。爲疾病叢生之地者。悉已輝煌奪目。爲衛生適宜之新屋。分區建築。使貧民得列肆而居。此等房屋。先由政府收買其舊址。改建新屋。出賃諸民。故現已均歸國有矣。一千九百零九年章程。令各州自治會設衛生醫官一員。履行完全之職務。然英民於講求生理衛生之事。異常注意。故及今不列顚人民。幾人人可稱爲醫官之助理。納可邇氏 Robertson Nicoll 嘗語記者。謂『英民對於衛生之事。如病狂熱。』可謂談言微中矣。

英國郵政。向稱完善。凡匯寄物件。郵便儲蓄。及人壽保險等事。爲我美所缺然未舉者。悉已推行盡利。近自德律風收歸郵政。而郵便之範圍益張。凡傳遞電信。匯寄物件。及使用德律風等費。較諸吾美。減幾及半。

獎勵森林事務。及其他關於農業之事。其事實具載於振興農林律。以特別權利。與農業建設會。使對於振興農民之共同企業心。得盡其職務。

政治條例亦嚴爲釐訂。舊時富民置產業於兩選舉區者。則於該兩區。均得有選舉權。自革除兩區選權議案成立後。富民亦祇有一區選權。巴力門議員歲俸。定制務取其輕。如是則無所希圖。人民非擁有巨貲者。亦得與於公衆之事業。上議院憑恃貴族淫威。聲勢煊赫。其驕蹇狀態。與法之上議院。同一病民。今則并其舊日之勢力。悉與革除。國中無論何案發生。悉由衆議院三讀會通過。卽制爲律。貴族敎會之贊同與否。非所問也。愛爾蘭地方自治法案。歷經上議院否決。詆斥甚力。自上院無干涉之權。此案亦可冀其完全成立。愛爾蘭人民。或可脫離強暴。稍息仔肩。第自由黨雖保證此案之可以實行。而宗英倫愛爾蘭統一主義者。及保守黨。則以此案爭持已久。疲而思退。務爲遁辭。語多閃爍。如衡獄不平之法官。強爲比附。嘗有統

一黨巴力門議員。隱示永遠脫離此案爭執之意。語記者曰。『愛爾蘭人民。嘗言彼於懸爭之點。雖未了然。但不達其目的則不止。』

其最足驚駭流俗。而為社會重要事業者。莫如限田與均田之制。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 其法許各州自治會收買民產。及復售諸民。則析其數。為每人自一哀克（約華六畝）至五哀克。其有為地主者。則限其數。不得逾五十哀克。記者嘗遇農業建設會秘書員哈里士君。哈氏熱心分田之制。逮其成功。欣喜過望。謂『屋史脫 Worcester 城居民共二萬。其中受分田者已達萬人。則他處可知矣。其能迅奏膚功。幾疑天相。以近世工業之奇巧。作工者不獨傷腦力。且傷體力。返而還諸南畝。為補救工業之惟一方法。且使人種不至漸流孱弱。嘗有工廠主人為我言。技師日就工作。則藝術日絀。逮舍工就田。則精力復振者。無慮數千百人。越時稍久。其強弱迴判二人。服用起居。亦皆異趣。不特此也。人苟盡力以從事一哀克之田矣。則浸假而為二。浸假而為三。田家之樂。足鼓舞其推廣隴畝之心。故余以為農民均田之制。為地主限田之初步。而欲使人民返諸南畝。亦將以此為真正之嚆矢云。』

保赤之法。制為律例。尤為成效卓著。向時不列顛嬰孩傷亡之數。至可驚駭。此不獨英如此。各國亦然。第英人對於此事。不僅嫉惡之。且施以療救之方。數年前呼特史非城 Huddersfield 定制。生產須先期報告。由是因其醫藥之適宜。看護貧家產婦之得當。而嬰孩傷亡之數。遂由一千分之一百三十八。陡減至八十四。則其效可覩矣。巴力門知呼特史非城成績已著。遂通過此項議案。定為律例。規定凡城鎮為不列顛人民聚集之區者。地方衛生醫官。應注意婦女生產之事。並盡其指導之責。自此項條例施行後。其收效之巨。迥出意料之外。自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一千九百十年。嬰孩傷亡之數驟減。即英倫衛爾斯兩處。前時每一千嬰孩。傷亡者計一百五十一。今則減至一百零六。讀者欲知其詳。可披閱統計表。吾言或猶未備也。

至於制定律令。凡兒童入學退學。必令檢查體質。此其重要。與上陳各項無殊。一千九百十年。男女學生受合例之檢查者。共二百萬人。其中初患肺癆病者六萬人。幸大半覺察尚早。得以適宜之法療治。使病者復即於安。至於其他學生之得免傳染者。數更不貲。無待言矣。患目力近視者二十萬人。患腺炎症及喉核病者十六萬人。今設每月覺察兒童患肺癆病者為五萬人。其中三萬人。以療治得愈。則通計每日全活者為一千人。曩時記者往訪亞爾丹君於英倫衆議院。斯時新預算案方始成立。案載補助地方團體為患病男女兒童醫藥之費。第一年金幣三十萬圓。第二年金幣五十萬圓。此案為亞氏所請求。則其欣悅之狀。可想見矣。

一千九百零八年之保赤律。Children Act 迭經議院修訂改良。政府實力奉行。所以保衛孺子之成立。及其生命者。至周且備。律禁兒童不得近沈湎酒色者。犯刑律者。設裁判幼年法庭。嚴

禁兒童出入酒簝及吸食雪茄紙煙等類。

顧英國改良社會之事。猶不止此。記者嘗道出倫敦。親聆伊略脫裔治演說。伊氏謂『諸君試思。何者陳於我前而亟待籌措者乎。要知英倫今日有最重要之事。遠勝於民主政治而不容緩圖者。英倫土地之權。向為封建拳侯所竊據。直至今日。始得脫其桎梏。而復還諸民。圖謀進行。此不容緩。』又記者當哀斯塊君初次出席宣佈度支大臣伊略脫裔治政見之時。嘗在英倫巴力門列席旁聽。哀氏述伊略脫意見。謂『改良地制。為時勢所必要。凡百同僚。皆力贊其成功。』維時保守黨議員起立質問。謂現時土地。是否仍如封建時代之壟斷竊據。首相起答。謂此事頗耐尋味。然名異實同。不得謂壟斷之說為無當也。

英倫近世以來。足以致人恐慌者。則村野居民日少是也。三十年前。英倫及衛爾斯兩處人民鄉居耕作者。約十之三。今則五分之四。徙居城市。越時僅及一世。而市鎮居民。已自一千七百萬。增至二千八百萬。幾倍蓰數。若村野居民。則非特不增。其遞減之數。自八百三十萬至七百九十萬。可謂甚矣。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以富豪兼併。擁田無藝。計每八哀克田。其七為農戶佃作。農戶所自有者。僅一哀克耳。夫欲使民復歸耕作。則必先使土地復還諸民而後可。此灼然易知者也。自限田均田之制行。成效雖已大見。然以全部分論。此特其發軔耳。無論自由黨與保守黨。均未將土地制度列為政策。第擁田無藝之俗。不能復見於英倫。可斷言耳。他如愛爾蘭之購地律。Irish Land Purchase Act 統一黨及保守黨。亦可得其贊同。自此律實行。佃農可得一壠之植。以自耕作。歲出所獲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以償田值。以六十六年為限。若自由黨似欲以強制力收買豪強土地。歸入國家。復由國家售諸無田者。或貸之耕。長子承業獲產之制。不久亦將停廢。嘗有保守黨巴力門議員。謂『如採異宗別教之制。廢長子承嗣之例。於我固無所不可。然欲改良地制。則停廢承嗣。乃其始基。』

以上所述。為自由黨六年秉政期內。慘淡經營之歷史。雖有時矯枉過正。不免流為社會主義。及其猛往直前。欲為國民謀治安。不得不與國家舊有之禁忌相牴觸。故論者猶有所疑。謂其變法太驟。流弊將與保守黨之提蔥無殊。邱結爾君嘗訕詆保守黨。謂『保守黨無論所議何事。設一年老無能之婦女。經其旁而呼之曰。此社會主義也。則相戒不敢作聲。』第民氣激昂如是。設自由黨棄其素守之愛爾蘭地方自治案。衛爾斯分立。及其他相同之政策。則下次之選舉。自由黨必不能獲占優勝。卽英倫政治之變遷。亦無人能預決者。惟其主要之政策。則如活泉貫注。必將生存於不列顛之大陸。無論何黨掌握政權。必不能更置。

革新之政。英既行之而有效矣。其當為我美所則傚者甚多。願國民視母國已成之績。亟起而圖之。

# 柏林條約與巴爾幹戰爭之關係

譯 The Graphic 報 錢智修

往者俾斯麥公。Prince Bismark 於柏林會議告終。訂定有名之柏林條約時。The treaty of Berlin 嘗作辯護之詞曰。「此屆會議。祇能竭盡人力而已。其受制於人事之變遷。蓋與他物無異。」由今觀之。彌復可信。柏林條約。固未有制勝事變之效力。締結條約者之希望。亦有未盡正當者。惟以柏林條約爲無效。以條約之主旨。屬於愚妄而不容恕。則又不可。簽字於該條約者。皆一時之俊材。捨此以外。固無良好之計畫也。

欲尚論柏林條約而斷定其是非。不可不先知聖斯答夫諸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卽俄土條約)對待土國耶教民族之方法。卽將耶教民族與土耳其分離是已。夫大保加利亞。Great Bulgaria 因聖斯答夫諸條約而發生。其壤地之廣。較諸現時戰爭之結果。且遠過之。此其事固信然矣。然因是之故。不特土耳其之主權。受其剝削。卽塞爾維亞與希臘合法之希望。及正當之要求。亦大受損害。馬其頓 Macedonia 之全部。古塞爾維亞之地。若舊京及烏斯庫普 Uskub 等。均割讓於新建之侯國。塞爾維亞尙得尼希 Nish 之小部分爲保償。而希臘則一無所得。們的內哥於頗斯尼亞 Bosnia 及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之方面。沾溉利益。而維馬尼亞之受俄國保護。爲之盡力於戰爭者。乃反失其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一省。欲以此等方法。著自然區分之先鞭。實則反爲之梗。耶教之各民族間。滿布不和之種子。土耳其人。因得利便。彼維馬尼亞與塞爾維亞之所以親附墺地利。而巴爾幹同盟所以迄三十四年而未底於成者。凡以此耳。

柏林條約者。卽打消斯答夫諸條約之不公。而開放門戶。以求固定之解決者也。顧其成績。猶不止此。塞爾維亞之疆界。既由是而擴充。希臘與羅馬尼亞之邊境。亦由是而重定。雖新保加利亞之領土。大爲縮小。而仍於限度之內。指定其擴張領土之範圍。據約定書所載。則會議之時。尙欲爲塞爾維亞及希臘。定完全之計畫。因俄人之抗議。而其事遂不果行矣。

世人所以非難柏林條約者。大抵以限制保加利亞之領土。過於嚴酷。而以馬其頓及古塞爾維亞。還屬土耳其。爲不當耳。然藉非如是。則其計又將安出。蓋以馬其頓及古塞爾維亞歸索非亞 Sofia (保加利亞之首府)政府管轄。該兩地所得之自由。亦爲量甚微也。而使大保加利亞得告成立。實不啻爲俄國假裝之屬地。則其勢尤爲危險。非特巴爾幹之耶教民族。受其流禍。卽黑海及東部地中海之海權均勢。亦必因是而破壞。此則歐洲列強之所思之已審。而不惜盡力以遏制之者也。且俄國之於聖斯答夫諸條約。其爲耶教民族圖謀自由之心。不敵其爲本國擴張

# 俄土會議



（聖斯答夫諾條約於一八七八年三月三號在該會簽字）

自右至左

（一）耐李陶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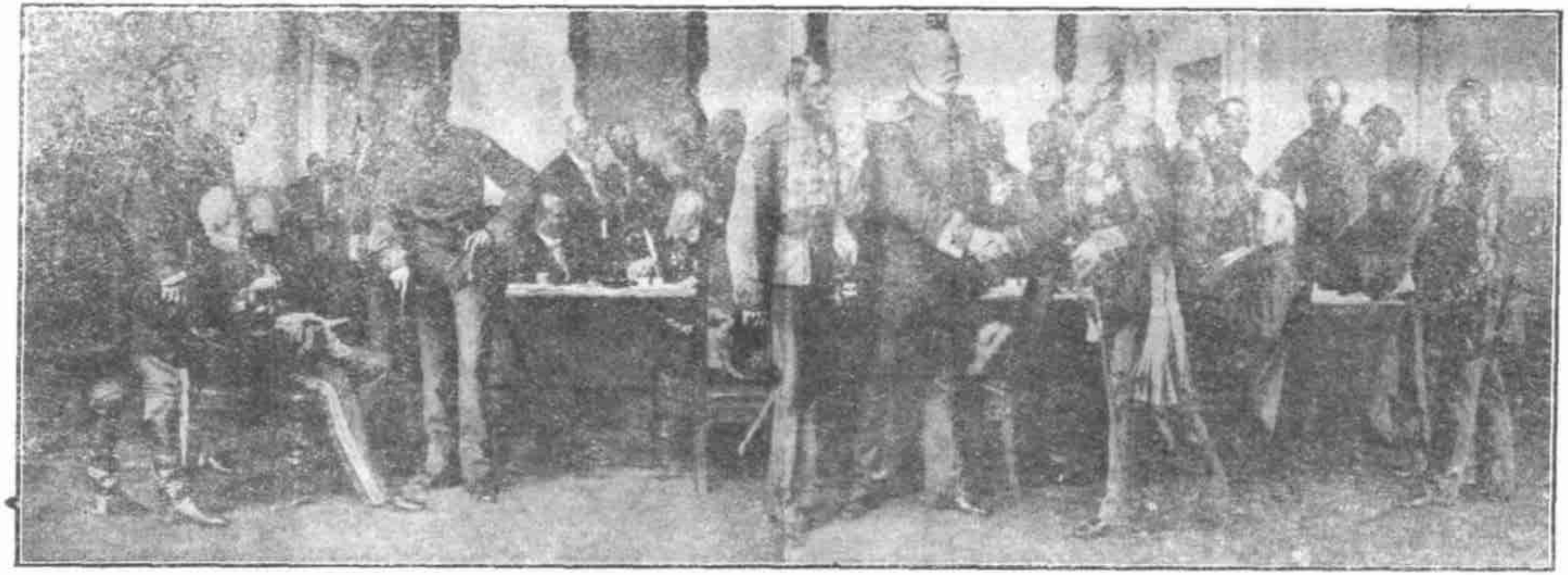
（二）伊葛諾諦夫將軍

（三）沙威脫總督

（四）沙陀拉總督

（五）伊葛諾諦夫將軍之書記

# 柏林會議



（柏林條約於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號在該會簽字）

自右至左

（一）穆罕默德愛理總督
（二）哈喇西夏陀拉總督
（三）沙士勃雷侯
（四）保羅勳爵
（五）奥陀拉塞爾勳爵
（六）塞都拉倍
（七）嚣威勞夫伯爵
（八）俾斯麥伯爵
（九）布希博士
（十）霍爾斯丁勳爵
（十一）俾斯麥公
（十二）勞塞布休
（十三）安特羅士伯爵
（十四）提斯伯雷士
（十五）卑佛里歐伯爵
（十六）曾袁伯爵
（十七）奥勃利爾男爵
（十八）考梯伯爵
（十九）好顯羅公
（二十）拉陶威士勳爵
（二十一）皮考斯菲爾勳爵
（二十二）威亭頓
（二十三）高治潔考夫公
（二十四）勞耐伯爵
（二十五）楷羅理伯爵
（二十六）哈本爾男爵

領土之心。尤章灼可見。彼之所以爲保加利亞盡力者。以爲新國既立。一轉移間。卽可爲本國之行省耳。條約之動機。既由此而發生。故列強之干涉。亦愈不得已。使當日之列強。能預知保加利亞有國民的演進。則柏林條約。亦必變更其面目。然其事又豈能預知耶。

今者近東問題與歐洲之時局。已面目一新矣。列強之野心與迷夢。所以扼抑小國之勃興者。亦與柏林條約同時代謝矣。蓋柏林條約者。不過因列強之互相猜忌。因協定條約。以爲和解之地步。與種族問題。固無眞正之關係也。集會於柏林者。其主旨爲打消聖斯答夫諾之條約。至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們的內哥之感情與權利。則皆置之不顧。其猶有一節之長者。則因條約之效果。使列強之在土耳其。得以繼續競爭。不如聖斯答夫諾條約。滿俄人之野心而已。除是以外。實無足尙。且卽就此一節而言。其計畫亦未能完善。聚多數有名之外交家。而結果乃如是之謭劣。不亦可浩歎哉。

在柏林會議時。墺地利之目的。全在開放土耳其之門戶。而阻止塞爾維亞及們的內哥將來之接近。而英國當時。受墺國外交政策之欺蒙。及反對俄人之狂惑。亦仰人鼻息。一意贊同。夫墺地利之目的。卽在今日。亦何嘗有誤。所可惜者。英國之外交部。不審察國際之事情。而受墺人之愚弄耳。其反對俄國。既無理由之可言。而巴爾幹各邦。則因吾人之放棄。坐受媢嫉慘酷者之挾制。是誠不能爲外交部恕矣。

各種條約。大都爲利己主義起見。而柏林條約。尤達利己之最高度。供犧牲於野心之祭桌者。生命不知凡幾。曾不足以動其惻隱之心焉。蓋會合於柏林之外交家。方坐安樂之椅。播散種子。土耳其之省分與生命。正如一局圍棋。任其擺布。而馬其頓及古塞爾維亞。以至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土耳其之人民。則食其所結之果。迄於今而猶未已也。試從該條約之第二十三條。及其關於自由與改革之成約（此項成約除一八八〇年之三百二十七條法律外並未實行）觀之。則柏林會議。其爲有關係國之利益。尤爲明顯。英國人民。素以議院之發祥地。及完全之自由權。自豪於世。又誰知其國之代表。乃簽名於以專制古國壓抑新興民政國之條約乎。

巴爾幹諸國。所以能勃然興起。排除一切困難。而達到其目的者。全由其民族葆護國家。同仇敵愾之熱心。於柏林會議。未嘗得些微之裨益也。而今日墺地利。又欲以譎詐手段。使英國及列強。阻止塞爾維亞之進步。以助成其私利。既爲列強所窺破。則柏林條約之誤點。亦由斯可見。柏林之已事。或一時失察之過。不必論矣。今者戰禍蔓延。殺人盈野。從前謬誤。行將改正。願英國人。其勿助紂爲虐。阻止巴爾幹諸國之進步。以續柏林條約之前愆也可。

# 巴爾幹戰爭初期之歐洲心理狀態

譯日本外交時報　有賀長雄原著　許家慶

今日巴爾幹戰爭。已成世界之大事。當此之時。最緊要者。須知歐洲各國人士。對於此大事懷如何之感想。蓋藉電報描寫國民心理。究難適當。故莫如就該地日報中所記之事實以推察之。較爲近是也。玆據近日從西比利亞寄到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歐洲新聞紙。以觀歐洲列國對於巴爾幹戰事。抱如何之感想。其中頗有爲吾人所未曾思及者。

歐洲人士對於塞爾維亞、保加利亞、敏速之勝利。其所懷之感想。較吾人普通之感想。更覺意味深長。且有歷史的觀念。大抵謂巴爾幹列國中之塞、保、兩國。在未被土耳其征服以前。曾赫赫然有文明之歷史。倘無土耳其侵入。則其今日之富強。當不亞於歐西各國。不幸而遭征服。遂失其國民的存立。至十九世紀。始稍稍恢復。方欲更圖發展。乃爲列強保全近東和平之故。抑之使不得逞。此等小國民。譬之人生。至於近年。已達壯丁之年齡。遂不顧列強之意向。毅然發難。欲恢復其五百年前之地位。再宣揚其國威於巴爾幹山下。

自塞爾維亞占領烏斯庫普。而歐洲人士所感想。乃益明瞭。烏斯庫普爲北部馬其頓要地。在庫馬若瓦之西十餘里。十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半至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塞爾維亞軍與土軍三萬人大戰於此。塞皇太子自立於戰列。其兵士人人存必死之心。與土軍奮鬭。土軍遂不利。棄其死傷者五千人與礮十二門而退。塞軍於是恢復舊都。得達國民五百年來之宿望。

烏斯庫普。希臘時代稱斯庫庇。羅馬時代稱斯考披亞。自羅馬帝國分東西爲二。西羅馬亡於北歐民族後。東羅馬帝國獨盛。迨羅馬法王與加特力教會分離。另立希臘正教。以其近於東洋。遂起半東洋式之文明。凡官話公文。皆用希臘語。故有希臘帝國之稱。亦名比叄修帝國。Byzantion 領有巴爾幹半島及小亞細亞。此爲西曆四百年以後之事。至西曆六百年以後。斯拉扶族多移居此半島。皆受希臘帝國之教化。迨希臘帝國之統轄漸弛。獨立而自成封建之形者。卽爲中古之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國。塞爾維亞人。自一一六九年斯德芬內曼雅帝時代始。其國漸盛。至斯德芬度山帝（自一三三一年至一三五五年）而極強大。

塞爾維亞人此次恢復之舊都烏斯庫普。其歷史更古。在紀元前七十一年。羅馬人從希臘人之手奪得此地。卽以爲達兒達尼亞之首府。羅馬法典中著名之佳士的尼安帝。以紀元四八三年生於此地。五一八年地震。全市被毀。後帝重建之。命名曰佳士的尼安那潑里馬。（意謂第一佳士的尼安府）紀元五百年以後。渡多瑙河遷徙於巴爾幹半島之塞爾維亞人。奪得斯考披亞。卽

以爲其都城。降至第九世紀末葉。塞爾維亞之東鄰保加利亞國最強盛之時。塞爾維亞之烏斯庫普（即斯考披亞）爲保加利亞人所奪。至一〇一八年。希臘帝國又從保加利亞人之手奪得斯考披亞。一一八〇年。塞爾維亞人再恢復斯考披亞。一二〇四年第四次十字軍起時。斯考披亞再歸保加利亞所有。一二七九年。塞爾維亞王斯德芬密兒丁。再得斯考披亞而致強大。密兒丁之孫斯德芬度山。善用兵。頗有才畧。統括四鄰。從希臘奪得馬其頓及亞爾巴尼亞。建立塞爾維亞帝國。一三四六年。居斯考披亞。即皇帝位。倣杜士的尼安帝。編纂法典。召集國會以議之。一三四九年。法典告成。發布之。研究此時代之塞爾維亞文物制度者。莫不稱贊此法典不置。凡知塞爾維亞之歷史者。僉謂塞爾維亞苟不爲土耳其所征服。而能遂其自然之發達。則今日必爲一著名之文明國。而不亞於歐洲頭等諸國。斯德芬度山帝之企圖。蓋欲代希臘帝國以防土耳其人之侵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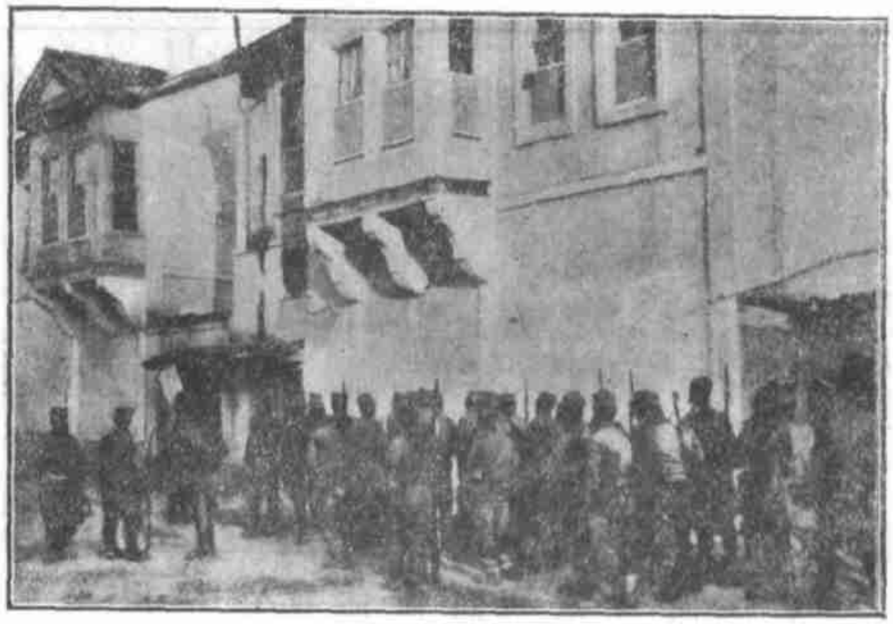
一三五五年以後。斯德芬度山帝。欲以塞爾維亞希臘及保加利亞之聯合軍。先陷君士坦丁堡。不幸崩於進軍途次。一子名胡陸西。年甫十九。才德不足繼承父業。其功臣瓦略與。欲繼度山帝之業。驅逐土耳其人於歐洲之外。又不幸於一三七一年九月台挪發斯之役。一敗塗地。瓦略與死之。度山之帝國。竟至於分裂。時帝之戚族辣石耳伯。思繼度山帝之業。聯絡巴爾幹半島奉耶穌教之諸民族以當土耳其。此即土耳其欲圖全滅半島內基督教民族之戰爭所由起也。一三八九年。土耳其軍先討保加利亞國而亡之。一三八九年六月科索窩之大戰。塞爾維亞軍爲土耳其將軍白野席特所敗。塞爾維亞之貴族全滅。辣石耳及土耳其皇帝謀辣特一世皆陣亡。塞爾維亞人。至今尚誦科索窩大戰之悲歌。讚美谷比陸維區之忠勇不置。（土耳其皇謀辣特一世、死於塞軍谷比陸維區將軍之手、）自是七十年。而塞爾維亞國全亡。此後直至一千八百年之初。前後凡四百年間。爲回教國民之奴隸。經過慘淡憂傷之歲月。故十月二十四日庫馬若瓦一戰。竟得大捷。而恢復其舊都。其國民之心臟如何鼓動。可以想像得之。世之有血氣者。其有不同情於塞爾維亞人此日之喜悅哉。倫敦泰晤士報。十月二十八日。特載一社論。述歐洲人對於烏斯庫普陷落之感想如後。



塞爾維亞軍佔領烏斯庫普時情形

塞爾維亞皇太子。率得勝之軍隊。入烏斯庫普。塞爾維亞人。

經五百有餘年後。今以武力恢復其民族之舊都。此種復讎之戰勝。在歷史上誠饒有趣味。堪爲後世傳誦者。雖巴爾幹戰爭。此後不無包藏重大之事件。然於時代上留如此顯著之印象。且較此更有興趣之事。恐不復有。前在十四世紀時。因反對土耳其而互相結合之巴爾幹民族之大團體。自保加利亞爲土耳其所征服後。即於科索窩敗戰之日。與塞爾維亞騎兵之失利同時消滅。自是以後。四百年間。塞爾維亞國民。於歷史上殆已絕迹。當二十四日在庫馬若瓦之戰場以礮火爲最後之決戰也。塞人因土耳其撲滅乃祖乃父之文明。復讎之精神。熾熱如火。吾人觀久失自由之人民。奏神速之勝利。而不禁深有所感動。巴爾幹戰爭之結局如何。雖不可知。然歐洲人於塞爾維亞人之勇敢。及經歷幾世之不幸。其民族對於有光輝之歷史。仍能不失隆其忠實。不能不表尊敬之意。而塞爾維亞人之克長保此尊敬。則爲確實可恃者也。昔日敗於科索窩而失烏斯庫普之塞爾維亞人。決非未開化之民族。蓋塞爾維亞帝國。或本未黨同。亦未可知。唯觀斯德芬度山皇帝於烏斯庫普召集之國會。並交國會討議之法典。則其政府之基礎。早已頗有可觀。倘不爲土耳其人所顛覆。則其實力。足以從數百年之艱苦中。救拔巴爾幹半島。殆無疑義。



塞爾維亞軍在烏斯庫普搜索軍械

今日烏斯庫普市內外。雖土耳其人佔其多數。然每人口二萬五千中。半爲塞爾維亞人。現今希臘正教。及保加利亞教會之教長。與加特力宗之司教。咸居於此。各保護其教民。司教專保護亞爾巴尼亞人中之加特力教徒。烏斯庫普之地位。實控制二大鐵道線路與二大國道。土耳其向置軍團司令部於此。故塞爾維亞軍既恢復其舊都。同時又得控制北部馬其頓之勢力。

歐洲人對於塞爾維亞軍得勝之感想。倫敦泰晤士報之社論。舉足以盡之。夫塞爾維亞人。自千八百年之初。屢與土耳其戰。已獲小部分之獨立。但其指導者。無賢明之人物。若喀賴佐治。本從法國漂泊至其地。以革命之精神。奮起人民之思想。不過一冒險家耳。又如密綠奧布利諾佛。或謂自山僧出身。或謂本係牧猪奴。出身微賤。其子孫常互爭祿位。因是不爲外人所尊敬。至於近年。米蘭王則嘗在維也納爲放蕩

無賴之生活。以是常被人指摘。且其子亞烈山德王。立年長於己十六歲之婢女特拉茄爲妃。致招軍隊之侮辱。遂被虐殺。因是塞爾維亞王國一般之品位。在歐洲人眼中。甚爲卑下。國民之不幸。莫大於是。玆庫馬若瓦之一戰。舉所有此等之污點全行拭去而有餘。今日之塞爾維亞。歐人對之。皆甚注目。以爲彼等國民。有遠古而且令人可敬之歷史。更出於西歐多數國民之右。戰勝之功。亦云偉矣。誰謂戰爭之有害於人世耶。

在巴爾幹戰爭之初期。次於塞爾維亞人占領烏斯庫普之重大事件。爲十月二十四日保加利亞人攻取克耳克里塞。克耳克里塞者。土耳其之俗語。猶言「四十箇之寺院」。在亞得里雅挪堡之東三十五英里。羅馬時代爲國道通達之所。今爲亞得里雅挪堡中一郡之首府。由伊斯得浪佳山脈之法基嶺至君士坦丁堡之捷徑。必經過其地。俄土戰爭以前。保加利亞人土耳其人雜居之。自俄土戰爭以後。保加利亞人多移住保加利亞。土耳其政府。依柏林條約。以波斯尼亞歸奧國統治。令向居波斯尼亞之土耳其人移住於此。今日之克耳克里塞。驟觀之不過一尋常土耳其街而已。然在疇昔則爲一要害之地。希臘帝國時代建築之斯哥培綠斯要塞。在第十三四兩世紀中。視爲最重要之地點。其遺址今尙存於郊外。一六三六年。經過其地之波蘭旅行家阿斯維丁氏。嘗在其地見有極大古城。內有高塔五座。又有大教堂及華麗之噴水池等。十年以前。土耳其爲鎭撫附近居民起見。僅駐二萬五千兵於此。近年德國哥爾式將軍。代土耳其人立防備君士坦丁堡之計劃。指示此地所以重要之理由。因此土耳其政府遂於此建設要塞。作爲第三軍團司令部。奧地利法蘭西及希臘皆置副領事於此。傳聞去歲保加利亞參謀本部。曾研究取之之方略。全軍出征。須十六日。始得由國界至克耳克里塞。十月二十四日。居然一舉陷之。杜絕亞德里雅挪堡與君士坦丁堡之交通。

保加利亞軍之成功。如此迅速。歐洲人士皆贊歎不置。一時各國輿論。幾忘却將有外交上之困難問題。發生於後。惟竭誠讚美塞爾維亞人及保加利亞人而已。歐洲各國。皆以爲巴爾幹半島之現狀。既因兩國之勇敢舉兵而破裂。事已至此。則列強除承認現狀之變化外。無他道也。前月(十月)末日。亞德里雅挪堡附近之戰況。尙未定局。馬其頓之狀況。則自塞爾維亞之占領烏斯庫普後。當不致有所動搖。從前人種複雜之問題。今日不難解決。則將來之根據此事實而改正地圖。又必然之勢也。法國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樸藍開甯。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南德地方民主共和黨之總會中演說曰。法蘭西於外交一方面。現正竭全力。豫防列強因巴爾幹現狀之變化而起衝突。英國之輿論。亦應響之。如葛雷外務大臣之言曰。奧俄兩國與巴爾幹爲毗鄰。此兩國之利益。當尊敬之。且令巴爾幹諸國。得其所已得者。此外無他道也。云云。余輩初從海外電報。見歐洲大國承認巴爾幹列國之勝利甚速。不無訝怪之念。迨既知歐洲社會一般之心理狀態。如上文所述。於是大悟其非出於偶然矣。

# 英國女子參政黨之分裂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英國主張女子參政權者之舉動。近來頗有瘋癲之狀態。其行爲之躁妄。日有進步。茲將其近事。紹介於讀者諸君。彼等每遇內閣員演說之場。必懷凶器而入旁聽席。苟演說之詞恉。有不利於其黨者。必立時怒號紛擾。紊亂秩序。不妨害其演說不已。如某日總理大臣愛斯葵士氏游特潑林市之際。以勞治耳劇場爲演說場。而李梅犁夫人竟謀縱火毀該劇場。卒被覺察逮訊。知其曾執武器。在特潑林市街擊毀門窗。又有女子名克辣格士林者。因潛入下院議員哈考德氏住宅謀縱火而就縛。縷舉彼等種種不規則之舉動。誠更僕難數。彼等蓋如一種患神經病之人。實不可以常識判斷之。然近日以來。彼等內部。互起衝突。致相分裂。溫和派與強硬派分離爲兩黨。其歇私的里（婦科病名）之狂熱。已達極點。

英國女子參政黨肇事後之審訊



1. 倍克爾夫人　2. 賴仐夫人
3. 凱柏爾女士　4. 伊文思女士

或因此而惹起一種反動。亦未可知。此非預報秋來之桐葉乎。

十月間、組織女子政治協會幹部之噴哈斯德母女。及勞稜斯夫婦。以商權該協會在此時期中應執行諸事之方針爲目的而開會議。當會議時。噴哈斯德母女提出重要議案。意欲將向來所行之武力的方針。更換一新面目。以期達到目的。而勞稜斯夫婦對於此提議。完全反對。互辨良久。仍毫無調和意見之望。於是勞稜斯夫婦接辦向爲該會機關之"Vote of Women"雜誌。全然另行其舉動。該協會另出一機關雜誌曰"Suffragist"。以噴哈斯德女士爲主筆。噴哈斯德夫人則繼勞稜斯夫人之職。爲協會會計員。此即公表於社會之女子參政黨幹部分裂之梗概。至於噴哈斯德母女之議案果如何。尤爲吾人所欲知者。而竟無一言

提及。頗以爲遺憾。然取兩家之報對照觀之。則此中消息。似乎不難推察也。

勞稜斯夫婦在其 Vote of Women 雜誌發表主張曰。吾人今欲將本誌自今以後之方針。宣告於諸君之前。吾人所希望者。

## 英國威爾斯女子參政黨之受窘



（說明）去年九月二十一號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君在蘭尼斯東德威行開院典禮時。有女子參政黨阻止其進行。大呼「女子之投票」。而旁觀者則應之曰「投彼於河中」。於是羣起和之。女子參政黨大受窘困。有二人衣服被撕破。頭髮亦被揪落。賴警察保護而止。

上圖左女子參政黨員在蘭尼斯東德威地方被打。受警察保護。

上圖右女子參政黨員被逐。

下圖蘭尼斯東德威之女子參政黨員被打後。由警察護衛而行。

一切舉動。必以五年前本誌初創時所宜言之大主義爲歸束。即第一、確立男女間在政治社會上絕對之同等權。第二、對於反背此主義之政府。極力持反對之態度。第三、吾人始終不渝之大方針。在開導社會。使人人盡知現今之憲法。決難達吾人之目的。

第一之方針。爲主張女子參政權者根本的主張。固無須加以深論。第二第三。則重在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然觀彼等之氣燄。縱有心平氣和者出而調停。亦決不願聽從第三者之言必矣。但彼等所執行之方法。較諸噴哈斯德黨。則已大有溫和穩健之度。至噴哈斯德黨。覺類似虛無黨之行爲矣。

噴哈斯德女士所著 Suffragist 第一號之社說曰。世人風傳。女子政治協會之危害生命。但吾人對於此言。絕對不能承認。吾人武力的行動之範圍。不過抵抗法律與破壞財產而已。

噴哈斯德夫人嘗在倫敦白維利洪演說曰。論者或目余爲煽動叛亂之人。余今明告彼等。余實教唆謀叛者也。如現今之女子。立於法律之保護以外。且受非常之凌辱。女子當執行之惟一方法。惟有對此不法之法律。企圖謀叛耳。女子之孵。即在於向來太順從法律。

噴哈斯德黨口稱尊重生命。吾人終不能信其所言也。如圖謀縱火等事。即爲彼等不重生命之明證。且既宣言不尊重法律。不認個人財產權。則與不尊重人命。相去幾何。然則彼等號言尊重生命者。無非掩飾其不尊重之決心。何則。歷來武力之舉動。如欲再進一步。此外實難求其他之方向故也。吾人宜再注意若輩今後之舉動。

# 津浦鐵道之黃河大鐵橋

譯東報　　子懷

一、建築之大略　此橋以德國最新之學理築成。計費馬克千萬。(一說千二百萬)時間三年。

A起工　一九〇九年八月。

B完成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C橋長　一、二五五、二米突。(四、一一八呎)

D橋脚　十二。又橋臺左右(南北)二

E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F位置　離黃河口計二百起羅米突。即山東濟南府附近。

G技師　德人 Mr. J. Dorpmuller。

H貸借者　德商 Maschinenfobrik Augsburg-Nurnberg A.-C; Germany.

二、漢族之禍患　此附近黃河。減水期幅僅四百米突。增水期則

北堤十里。一旦潰決。鄰近之地。悉成澤國。其幅可達二千二百米突。惟地勢一般低平。不久卽傾瀉無遺。故比減水期之河面。僅有二三米突之差。

河水增減之差。及於五米突者。蓋不多見。下流地方之一部。河牀甚高。左近之地。有低下十四呎者。於是其地人士建築堤防。使澎湃之水勢。注入運河。再由運河以入海。黃河與運河相會之點。其運河較之黃河河牀頗低。以地勢高下不一之故。神禹治水。竭三年之力。猶不能使後日之水患永絕。他可知已。

河水之增減。與埃及尼羅河相若。惟地盤之高下懸殊。無論何人。對之不能有所計畫。良可歎也。今建設之大鐵橋。橋之南段。(卽濟南府側之堤防)雖減水期之河面。相差不過一尺。故冬季水退。此十二橋脚中。僅一柱沒入水中。他之十一柱在北者。皆立於砂上。

三、黃河水流之硏究　建築此鐵橋。工程困難。不待言矣。然其主要原因。則水勢之無定形也。

黃河水流。增水之際。一秒時間。有四五米突之速度。而四季之中。又時有大變動。依技師之調查。河流中央部。

增水期。　一秒間之流水量。　一二、〇〇〇立方呎。

減水期。　同上。　四、〇〇〇立方呎。

河底泥土。深達二米突。河水流動。常挾有此等泥沙。流動之際。又有極激烈之漩渦。欲於中央作立足地。洵屬困難之事。橋柱亦然。故建造橋梁之際。必合流水速度、流水長、渦流、泥土四者。而察其流水力之如何。以籌耐久之策。

黃河水流方位。時有變更。(原文疑誤)自昔以山東山脈爲界。或向北流。或向南流。或入直隸灣。或入黃海。現今河流。蓋六十年前所定之位置也。所以然者。實運河(卽西河又大清河)開鑿之結果。此運河河底。較之黃河減水期河面。約低十七米突。惟河底有極堅固之黃土層。非流水所能溶解。黃河亦然。由甘肅流來之淤滓。與年俱積。同作此等土層。於是技師建設之基礎。因之而定。埋以將來水流不能移動與水力不及之橋柱。他方再施準備。使無傾圮之虞。確信日後無患。乃開始動工。

四、橋脚之建設　技師自誇曰。此橋脚基礎。可謂世罕其匹。縱令世界之土地流動。而我之橋脚。可依然如故。交通洵屬便利。

除正中之一脚外。他之橋脚。其構造之法。先加以壓力甚重之基礎。此基礎爲五角形。純屬鐵質。計〇、一二三平方米突。長十五乃至十七米突。卽載以百五十噸之重量。猶能支持。南方第一基礎。足支百七十六噸。第三基礎。足支二百四十噸。(第二非鐵材)第四基礎。足支百七十六噸。全體平均。足支九十噸乃至百零六噸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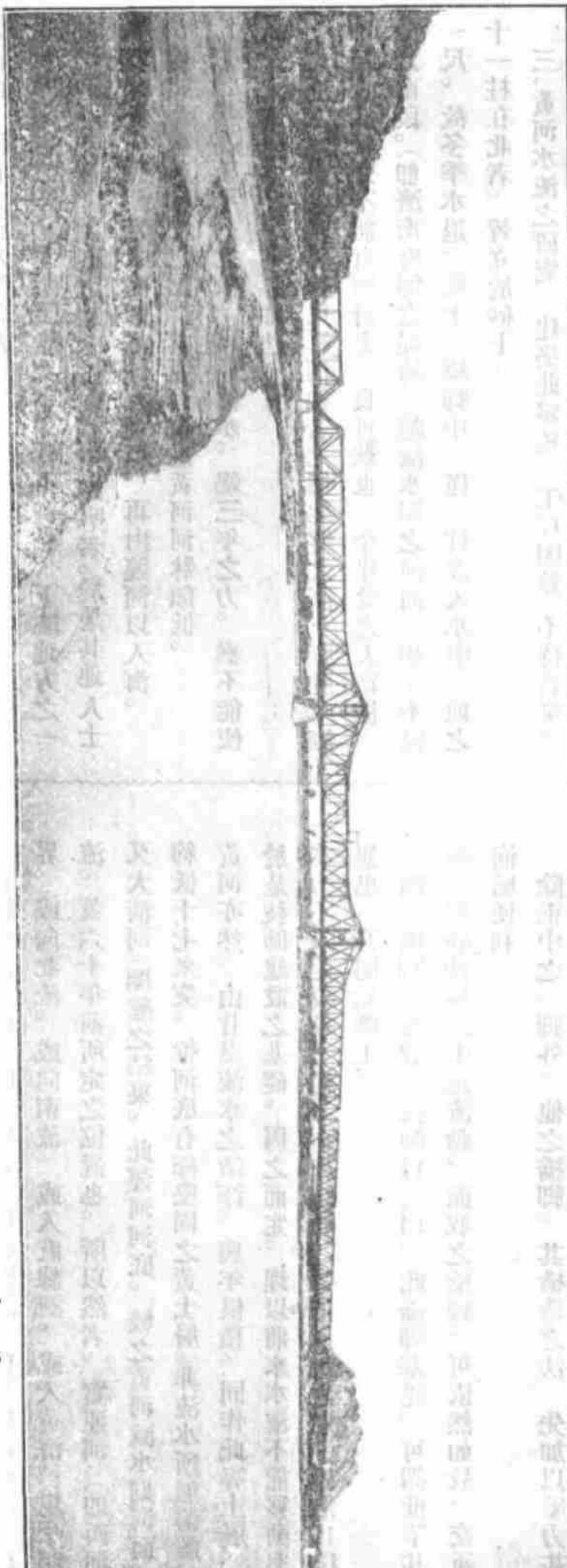
此鐵基四周。皆用石材包圍。以避水流之惡作用。中央橋脚。則長九十二米突。幅三十四米突。

五、橋臺之工程 南岸橋臺及乾土上橋脚。惟增水之際。稍沒入緩流之水。故柱礎純用混合土結合。（再加壓力）柱長十五米突。礎在其下。爲六七米突。其尖端在基礎下。時達十三米突。皆以鐵皮遮蔽。柱頭塗以厚二米突之混合土。橋脚再穿孔以材木與基礎固結。

以上爲施於水流安穩地方之工事也。若橋脚應爲激流所襲。工事更爲困難。其基礎有置於水平線下十七米突者。橋柱則栽入八米突乃至十一米突。外塗以最堅固之混合土。

六、防水機 以上工事。皆用鐵之防水機。此機安置於水平線下達十三米突。（減水期）高十四米突。故增水之際。與河

津浦鐵路之黃河大鐵橋



此橋在山東濼口。計長四百丈。全橋大小十一空。費德銀六百四十五萬馬克。民國紀元前三年（己酉）開工。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號落成。此爲津浦全路最艱鉅之工程。亦我國造鐵路以來空前未有之大建築也。

面之距離極短。上面更置以重四噸半之排泥機。經非常之困難。黃土始徐徐除去。防水機乃次第深入土中。達於堅固之點。然又塗以混合土。今自南方計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橋脚。皆用此法作成。第二橋脚則異是。蓋此脚純在水中。於全體橋脚中爲最大。基礎之面積。達二百七十平方米突。深達二十五米突。（減水期水平線下）其間約五米突左右在水中。二十米突在土中。

七、黃河之阻力　自工事進行。迄於完成之際。其間黃河乃盡其所有之狂態。橫生阻力。或則防水機工程。第一段將成。而黃河倐然增水。破其計劃。使前者之經營悉歸無效。或則橋柱之工程開始著手。忽爲日常稀見之水所衝激。此皆工事困難之點也。尤可恨者。時際冬令。雨雪霏霏。全河成冰。車馬往來。皆極自由。如是者約六星期之久。乃工程師對於此等阻力。毫不介意。着着進行。始則用工人一千五百名。繼而改鐵之工程。猶用工人三百乃至五百名。純用鋼鐵、混合土、石灰石、花岡石等之堅固物質。建築其橋脚與其基礎。

八、橋梁之構成　橋梁之全體。重八千七百噸。外更有橫梁。平頭釘及空氣平頭釘機。亦使用之。平頭釘之重量。達二百噸。橋臺與橋臺之間。長達一、二五五・二米突。河上直徑。可分三部。中央達一六四・七米突。此外二者。達一二八・一米突。無水地方。其直徑間各有九一・五米突。此十二橋脚。在南岸不過一座。他皆在北岸。

鐵軌比河面（減水期）高十三米突半。現時雖爲單線。將來卽用複線。亦無不可。據技師觀察。以目下之橋梁而論。只加少數經費。而複線卽可敷設。中央直徑間。其幅爲九・四米。惟宜用十字結構。方合複線之用。

若用廣軌式。則其幅爲一・四三五米突。（四呎八吋半）以現時論之。鐵道通過橋之中央。鐵道兩側。各有道路。可以行人。道路之幅。各爲一・七五米突。欲設複線。卽將此等行人道路廢止之斯可矣。

由設計之基礎計算。則一米突之幅。卽五噸重量之貨車。用四臺之機關車牽引。亦極穩固。其機關車。

第一第二〉各長十七米突。重量一三八噸。最大車軸重擔一六・三噸。

第三第四〉各長一八・六米突。重量一四九噸。最大車軸重擔二・〇三噸。

工事皆使用電力起重機。

九、技師之閱歷　其初有歐美技師十五人。及中國技師加入。外人減爲七人。

常駐工程技師爲 Karl Preiss 氏。生於德國辛實。自一八八七年卽入現時會社。爲技師之生涯。專事橋梁一門。其協理則爲野集蒲拉加母氏。

此等技師。最近設西獨里港及加甞加他鈎橋。曾有他之競爭者。爲其擊敗。此外在非洲南美。亦有成效。然以此次之大鐵橋爲經驗中之最大者。

# 獨立後之庫倫及俄蒙協約

高勞

庫倫活佛。自舊歷辛丑十月。宣布獨立後。忽忽歲餘。吾國上而政府。下而人民。外而各蒙旗効順之王公。莫不亟亟焉謀所以取消之策。顧以道路遙隔。威令不行。而冥頑之活佛。復恃有強鄰之援助。悍然無所顧忌。鴟張跋扈。莫敢誰何。近且與俄人締結協約。舉外蒙一切權利。移而屬諸俄國範圍之下。自今以往。不特取消政策。益形困難。且以內國紛爭。轉而爲國際交涉。稍或不慎。無窮之禍患。即隨其後。實民國成立後最重大之問題也。茲就關於庫倫獨立及俄蒙協約之事件列如下。

## (甲)關於庫倫獨立後之事件

獨立原因及其眞相。本誌二號已敍述之矣。數月以來。疊經中央政府暨各蒙旗王公多方勸導。活佛仍冥然罔覺。帝制自爲。然亦徒擁虛尊。一切政令。多委之杭達親王、松彥克汗、陶什陶之手。佛妻扣肯兒。復陰爲杭等之內援。活佛更以失明故。事雖躬親。大權益益旁落。杭達親王者。頗通外事。以其旗地貼隣俄境。故與俄諗。曾屢至俄彼得堡。與俄通好。辛亥秋。復因主張蒙古獨立。赴俄要求援助。武漢事起。適從俄歸。遂慫恿活佛。宣言獨立。松彥克汗。名海珊。本蒙古喀爾沁旗人。犯案奔俄。通俄語。陰狠有謀。陶什陶者。東三省著名鬍匪也。東省捕之急。乃匿俄境。勇悍好戰。嫻兵事。三人狼狽爲奸。握庫倫至高之政柄。杭松素與俄婣。故事事主張親俄。俄人在庫倫。得以循節進行。擴張權勢。及此項協約成立。杭松之力爲多。陶則挾其善戰之凶威。聯絡匪類。聲勢頗爲赫奕。外蒙各旗之被脅而附和庫倫。東蒙各地之聞風而乘間內犯。陶實致之。此外尙有圖什公、崔大喇嘛、達賴貝子、那木薩賴公等。分掌要政。其外交以聯俄爲惟一主義。即一切內政。亦幾惟俄言是從。去秋曾派員至俄。商議協約。實爲郞使至庫之先聲。財政向極困難。獨立後練兵籌餉。大抵貸諸俄人。而以路礦作抵。近已聘俄人馬司哥頓爲財政顧問員。並准俄國設立東亞銀行。以期金融之活動。軍政亦延俄兵官爲教習。槍械子彈。悉從俄國購濟。並招集鬍匪。編入軍隊。此外內務各政。多凌雜無統紀。蓋蒙人本無政治上之知識。徒歆羨於皇帝之尊嚴。專制政府之威福。貿然獨立。故雖刻意摹仿。建設各種行政機關。而究無使用此機關之能力。徒貽外人以吞併之隙。是亦不思之甚者也。

自民國南北統一後。松彥克汗以蒙古國內閣大臣名義。電達北京。布告正式獨立。當由袁總統先後電致活佛。諭以蒙古地多人少。不能獨立之理由。勸其尅日取銷。與內地聯合。並擬

派員前往商議。而活佛兩次覆電。均以外人為辭。一則曰、業經自主。佈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如欲取銷。請商諸鄰邦。杜絕異議。再則曰、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為愈。即此以觀。則庫倫與鄰邦。已有密切關係。事事受其牽掣而未由自主矣。庫倫自獨立以來。即派員分赴各蒙旗。竭力煽動。附近各盟。與內地關係較淺。且懾於兵威。多附和者。然大率盲從。初無一定之宗旨。科布多向有清廷所派官吏駐紮。不受煽惑。蒙人遂派兵圍困。並招集鬍匪合攻。至八月二十日。科城遂陷。蓋守科華軍。其數本少。而阿爾泰伊犁。形勢亦岌。不能多派援軍。以為聲助。是以困守月餘而終於淪失也。蒙兵既佔科城。乃進窺阿爾泰。幸該處兵力尚足。而伊新兩地。復遣兵援救。故蒙兵未能得手。庫倫兵備。雖陸續添招。然訓練成軍。足臨戰陣者。寥寥無幾。餘均散匪游民。倉卒招募以充數。其軍隊之支配。則庫倫科布多兩處。屯駐較多。當謠傳那彥圖將帶隊赴烏里雅蘇臺將軍任時。曾派兵至烏迎抗。其後那以他事障礙不果行。但活佛覆總統電文。謂庫倫貧弱已極。確係實情。且謂外蒙之存亡。在公之操縱。則庫倫兵力之苶弱。可以見矣。

東蒙各旗。自受庫煽惑。攻佔呼倫。至八月而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烏泰。復附和庫倫。稱兵內犯。侵截洮南府。陷據鎮東縣。其公文告示。有奉大蒙國皇帝諭旨等語。並聲言須向民國索回舊有之疆界。十一月、東札賚特旗協理官保札布。由庫倫帶兵。勾結東西札賚特科爾沁等旗。攻佔熱河開魯縣。並戕害西札賚特公爵。東札賚特輔臣。由東三省熱河。先後派兵征剿。克復鎮東開魯。進攻旗地。烏泰敗竄索倫山。保札布亦勢窮北竄。經此兩次痛勦。內蒙各盟。乃翕然懾服。當洮南戰事之後。東蒙哲里木盟齊貝子。發起該盟十旗大會。十月二十八日。開會於長春。各旗王公代表到會者十五人。政府亦派員與會。除解釋共和眞理。俾曉然於五族聯合之利益外。復由政府提出意見。相與商榷。各王公對於此會。均形滿意。今春洮南蒙王。又開聯合會。提議整理內蒙自治。並擬以武力對待庫倫。綏遠城將軍。復組織西蒙古王公會議於綏遠。與會者有二盟二十二部三十四旗。其議案、（一）聯合東蒙。反對庫倫。（二）整頓西蒙政教。以謀統一。（三）曉諭外蒙各旗以共和眞理。使嚮附民國。如活佛怙惡不悛。將以兵力從事云。

中央政府之對待庫倫。以和平解決為宗旨。雖京外軍隊及團體。有主張武力者。而政府終遲徊審顧。不欲輕啟戰端。所持理由。約分數項。（一）民國新立。軍政財政。兩不足恃。（二）蒙古雖為領土。然牽涉外交。恐開釁後外人乘機干涉。（三）蒙人不解共和眞理。其獨立僅少數人私意。且大都被人誘迫。並非全體反抗。若遽用兵征勦。轉致挺而走險。釀成激烈之戰爭。具此理由。故政府行動。一意主撫。大總統既迭電庫倫。一再勸諭。復商由在京之蒙古王公。分派代表。前往庫倫暨外蒙各盟。宣布共和政體。陳說利害。迨俄蒙協約成立後。總統又致電

活佛。喻以中蒙種種關係之歷史。休戚相共。不可倚賴外人。自貽後悔。惟活佛依俄爲助。桀傲不馴。先後赴庫勸諭之代表。有被其拘辱者。又以蒙王多反對俄約。竟將札薩克部之某親虐王待致死。並囚禁車臣汗部之某蒙王。近更致電總統。謂蒙古單獨進行。非中國所得過問。並戒中國勿妄思以武力解決蒙事。其強硬口吻。與三月間之電文迥異。殆以俄約訂定。自謂足與中國抗拒歟。

政府除勸諭庫倫及反抗民國之各旗外。極意優待効順之王公喇嘛。以堅其內嚮。章嘉廿珠爾瓦者。內蒙之呼圖克圖也。在東蒙宗教上之權力。不亞於外蒙之哲布尊丹巴。兩呼圖克圖對於民國。首先贊附。政府特於十月間招令來京。優加款待。封章嘉以宏濟光明名號。封廿珠爾瓦以圓通善慧名號。並封章嘉父母以爵秩。復頒命令。謂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札薩克王公等。均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嗣後即據蒙藏事務局。暨管轄蒙旗之官吏。陸續查報。次第加封。並給阿穆爾靈圭以勳章。以示優異。前由蒙古聯合會提出之待遇條件十一條。亦經參議院修正決議。除第八條應歸官制任用法另議。餘均略照原文。(詳四號大事記)嗣於十月間。大總統特照該條件內第四款。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總管等爲世爵。從前各旗向背。頗不分明。自經政府獎勸。暨明達各王公開導後。內嚮者既堅景附之忱。觀望者亦懷輸誠之願。近數月來。蒙旗之歸附者。計內蒙全體外。復有新甘兩省所屬四十餘旗。塔爾巴哈台參贊所屬三旗。阿爾泰辦事長官所屬三旗。其附和庫倫者。僅土謝圖、車臣、札薩克、三音諾顏、四部。及科布多參贊所屬十六旗。烏梁海之七旗而已。然土謝圖王於俄約成立後。電致政府。堅不承認。烏梁海七旗。亦於日前開會。其右翼五旗。不以庫倫爲然。擬聯合全體。公請活佛取銷協約。歸附民國。爲左翼二旗反對。不果行。科布多十六旗中之札薩克。有已受中央加進之封爵者。足見附庫各旗。非盡誠心贊助。特以離內地較遠。懾於庫倫勢力。不敢公然內附耳。

## (乙)關於俄蒙協約事件

自庫倫獨立後。俄蒙關係。愈形密切。六七月間。競傳俄蒙訂立私約。其後又謂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商議約中條件。計凡六款。當時頗有指爲訛傳不足據者。十月間、俄國果派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喧騰中外。我政府以未得確耗。不能提出抗議。僅以蒙古爲我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文告俄使。至十一月初八日。駐京俄使。乃公然以約文送交我外務部。蓋俄蒙之擬訂私約。已匪朝夕。至此乃完全成立。正式通告。當廓使至庫之初。宣言俄國承認庫倫政府有自治之權。即提出條件。相與商議。庫倫當局。除杭達親王圖什公二人贊成外。其餘王公。頗多猶豫。且有以條件太苛。表示反對者。同時北京政府。與在京蒙古王公。暨章

烈什庶爾呼圖克圖。復先後致電勸阻。廓使乃百計運動。並陳說共和之不利於佛教及蒙人。杭達鬪什及活佛左右。又多方慫恿。卒於十一月初三日(俄曆十月二十一日)簽字。

俄蒙關係。表面觀之。誠密切矣。然就內容一爲揣測。內外各蒙旗姑不論。卽庫倫一方面。亦僅親俄派之少數人耳。觀其派員至俄商議。及俄派專使至庫簽押。可見一斑。所以不能在庫提議。或在俄京訂約。而必在俄先定條款。然後專使至活佛所在地換押者。恐反對者事前抗議。及事後之不承認也。夫以大綱粗具之條件。自十月初旬至十一月初三。磋商幾及一月。始能成立。則其中間之不平穩也可知。此一月中。刻刻有可以破壞之隙。而卒不能破壞。是可慨也。約文如左。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規制。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主。所有舊日蒙古與中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並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廓索維慈爲全權。與蒙古王及蒙古政府、並各蒙王委任之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彥汗南難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岑達喇嘛。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親王杭達多爾。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多爾雅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南穆薩來。會同議定以下各節。

第一條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古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約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協約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約互換爲證。

正約以外。復有附約十七條。於十二月間由俄使續送外交部。」

俄國全權廓索維慈。與蒙古皇帝及蒙古王公承認之蒙古全權。按照十一月三日簽押之俄蒙協約第二條。關於蒙古俄僑及俄國蒙僑之權利及特權。訂結協約如下。

第一條 俄國臣民於蒙古內地。享有居住往來經營商務開設工廠。暨與華蒙人民及其他外國人。以個人公司並公私資格經營一切事業等權利。

第二條 俄國臣民享有按照從來情形。進出俄蒙及其他外國出產貨物時。得免課捐等項權利。卽自由貿易。免除所有課捐。

第三條 俄國銀行在蒙古各地。得有設立分行。且與個人及

公司隨便交易之權利。

第四條　俄國臣民在蒙古各地通商交易。應以現銀信用行之。但蒙古王公及蒙古政府之財政總長。關於個人信用之私債。不認擔任債務。

第五條　商務及工業等項。斷不允許獨占。蒙古政府對於華蒙人民。與俄國臣民。協同營生。並不阻礙。又俄國臣民經營之商工務。僱雇華蒙人民。亦不得阻礙。

第六條　俄國臣民。享有於蒙古都邑租買土地等項權利。並有爲經營商務起見。修築房屋商鋪棧房等權。或爲農業牧畜起見。可得租借荒地。但擬建修蒙古寺廟之空地。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俄國臣民。如經營開礦採木漁獵並其他營生或獲有利權時。得與蒙古政府自由協定。

第八條　俄國政府。享有如認爲緊要。得與蒙古政府妥商。隨處開辦領事署權利。蒙古政府。亦享有按照前項。沿俄蒙疆域。特派代表駐劄之權利。

第九條　俄國領事署已經開辦。俄國臣民於開始商務之地方。得劃界設置俄民租界。該租界由俄國領事管理一切。如俄國政府未派領事時。由該地俄商之僑居尤久者。遴選一人。監理一切。

第十條　俄國政府。爲將郵件送到俄蒙疆域起見。特在蒙古內地。設立郵局。該經費由俄國政府支撥。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利用蒙古之郵局起見。得有權利。隨意使用蒙古人所供給之牲口。並無須發給銀錢。但此牲口以馬百頭駝三十頭爲限。

第十二條　蒙古河川。流入俄國領土者。由俄國臣民。以俄國船舶航行無礙。俄國政府關於此種河川之保護。暨航路之發達。並船舶之碇繫。燈台之設置等項。補助蒙古政府。而俄國臣民。依據第六條之權利。爲設立俄國船舶之碇繫場起見。得享有河岸地基之所有權。並設立埠頭棧房。

第十三條　俄國臣民。因搬運商品並牲口。使用蒙古內地河川道路。在在享有權利。並得以俄國人費用。架設橋梁。設置渡船。對於使用此等橋梁渡船者。徵收賃錢。任其自便。

第十四條　俄國臣民。旅行蒙古。因喂養牲口。保存蒙古之草地。在該草地三個月間。不撥給料金。即行使用。俟期滿後。再妥定其料金。

第十五條　向來俄國臣民沿俄蒙疆域上所取得之狩獵漁業芻草等權利。仍舊保持。

第十六條　對於在俄國臣民與華人蒙古人之間辦理之事業。及其他訂結契約之手續如左。(甲)授受財產。必須訂定契約。然後請蒙古官憲暨俄國領事之承認。始有効力。(乙)授受財產。若生爭執時。即付仲裁。(丙)仲裁倘無効力時。移付混合裁判。該混合裁判。設有俄國領事時。定爲永久混

合裁判。否則由俄國領事並蒙古王。組織臨時裁判。凡開設法廷。無論永久與臨時。如俄國臣民。由俄國領事出廷。如華人蒙古人。由蒙古王出廷。

第十七條　本議定書。自蓋印日起。即發生効力。右議定書。用俄蒙兩文。作成二份。互行蓋印。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在庫倫互行交換。

協約成立後。俄使既以正約四條。送交外務部。同時並通告於有關係各國。當俄使以約文送部時。聲言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已經年餘。中國始終不與開議。俄國在蒙古商務及各種利權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為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辭極慎。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等語。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與蒙古更為明白之規定。所異者與蒙人訂約。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

所謂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即前清光緒七年改訂關於索回伊犁之條約也。該約第十九條。載明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故其範圍不限於本約。凡咸同以後所訂各款。苟未經更改。亦得適用。(咸豐以前、康熙雍正乾隆各代、均與俄人訂有條約、但於中國權利、絕少損失、)各約之中。俄人所得利益。雖已極優。然主權固猶在我。與此次協約。性質迥然不同。俄人謂依據一八八一年條約。更為明白之規定者。欺人之語也。

光緒七年所訂之約。載明每屆十年。可以商議更改。前二屆以無改訂之必要。故兩國均未提議。至宣統辛亥。適為改約之期。前清外部。以該約訂有俄人在蒙得以自由貿易所至免稅等條。本已損失權利。而俄人近年復根據約中公文由臺站遞送。領事所在地。給予建屋畜牧地畝各項。任意擴張勢力。踰越範圍。因先期研究提議限制之辦法。詎俄人先發制人。突於是年正月。向外務部要求六款。雖經外部答復。稍示讓步。(要求及答復各款、詳本誌八卷一號大事記、)而俄使仍不滿意。聲稱如不全允。當自由進行。清政府不得已。乃全部許諾。俄人猶以為未足。是年七月。復以中國在外蒙一帶之舉動。有礙兩國睦誼為言。而尤注意於移民練兵各節。辛亥冬庫倫獨立後。俄使照會清政府。謂如允訂下列各款。則俄國願助中國勸告活佛。將獨立取銷。其條款大致。(一)中國須與蒙古訂協約。(甲)不駐兵。(乙)不移民。(丙)所有蒙古之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二)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蒙人歸辦事大臣管轄。惟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則仍由北京政府與聖彼得堡政府協商。(三)中國如在外蒙建設鐵路。應先通知俄國。並承認俄國有建設由俄邊至庫倫鐵路之權。(四)中國在外蒙。如有改革。應得俄國同意。(五)俄國飭駐蒙領事等官。協助擠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時民軍聲勢方盛。清廷迫於近患。不暇置答。民國元年六月。俄人復提出三項。要求應允。(一)不駐兵。(二)不移民。(三)外蒙如取銷獨立。內政應由蒙人自治。民國政府。

不能視外蒙爲行省。干涉其自治之權。經內閣會議。暫從忍置。俄使所謂商議年餘。始終不與開議者。殆即指前列兩次所提之條款也。

當廓使到庫後。紛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事未確實。延不果行。迨協約發表。梁知交涉失敗。將受攻擊。遂於十二日辭職。潛赴天津。總統乃任陸徵祥繼其任。疊開總統府會議。國務院會議。參議院會議。籌商對付之策。其議決之辦法傳聞不一。大略如左之數項。

一由外務總長向駐京俄使。並由駐俄華使向俄政府。雙方抗議。

一將此事始末及不承認之理由。通告各國駐京公使暨各國政府。徵求意見。並要求主持公道。

一先從外交談判上解決。如無效果。則以兵力爲後盾。

一擬提出海牙和平會公判。

一駐軍內蒙以防庫兵內侵。

一設法勸諭活佛。並聯絡不附和庫倫之外蒙各盟。以免再被庫倫煽惑。

是項交涉。陸總長蒞任後。即與俄使克羅斯機氏先後會晤。並由法使康悌氏從中調停。兩月以來。其交涉之內容。及其談判所至之程度。事關秘密。未得眞相。據各處所傳消息。我政府執持之點。約分兩項如下。

（甲）對於俄蒙協約之交涉

一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

二庫倫爲外蒙之一部分。不能代表全蒙。並不能代表外蒙。

三呼圖克圖專掌宗教。無與外人交涉之權。

四取消俄蒙協約。另訂中俄條約。

（乙）對於中俄交涉之提議

一蒙古之領土權。完全屬於中華民國。

二除前清時代已有之大員三人外。民國不再添派官吏。

三民國得屯兵若干。保護該處官吏。

四民國爲保護僑寄該處華人起見。得設置警察隊若干於該處。

五將蒙古各官有之牧場。分贈蒙古王公。以示優待之意。

六各國人不得在蒙古駐屯各種團體。且不得移民。（中華民國亦與各國相同、）

七蒙古若未經民國許可。不得自由開掘礦築路。

八蒙古與他國所訂協約。一概作爲無效。此後蒙古若未得民國政府同意。所締之約。亦皆不能發生效力。

右列乙項。係陸總理提出於國務院會議通過者。曾否向俄使作正式之提議。殊無確耗。蓋必取消蒙約。而後可開中俄交涉之談判。否則雖或提議。亦無磋商之餘地也。

至俄人之意見。則略如左之各項。

一俄蒙條約。不允取消。俟中俄條約成立後。協約自廢。

二中俄條約。應以俄蒙協約之範圍爲根據。

三承認中國對於蒙古有宗主權。而不承認領土之主權。

四要求中國承認蒙古有自治權。

五要求中國承認俄國在蒙古各種之特權。

六中國在蒙古不得移民駐兵設官。

七不承認民國對待蒙古。得沿用前清舊制。

兩方之意見。既不相容。故談判毫無要領。惟兩國已約明日前暫不進兵而已。此次交涉。俄使之態度。殊爲強硬。聲言俄國已得蒙古之實權。無待中國之承認。亦無與中國改訂條件之必要。並謂中國如再抗議。將來欲求如現狀亦不可得。自協約之發表也。政府既通告各國。復派員探聽各國意旨之所在。然各國多持冷淡態度。無爲明白之左右袒者。蓋對於此事。最有關係者爲英日。英之於藏。日之於滿。其進行方針。悉視俄蒙問題以爲斷。目前自不便有所表示。致爲他日行動自由之障礙也。

全國輿論。對於此次協約。頗形憤懣。各省將士。多主張武力解決者。政府以國本未固。不宜輕易搆兵。搖動大局。竭力從事鎮靜。由國務院通電各省。申明此意。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招軍募餉。大總統復電各省都督。聲明不能輕開戰釁之理由。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故目來交涉。雖未解決。而內部尚能勉爲一致。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也。

庫倫爲外蒙土謝圖汗之一部。活佛素無主持政治之權。俄人與之訂約。且稱爲俄蒙協約。其名義本不正當。界限亦不完全。政府與俄人交涉之始。即提出此點。謂此協約固應消滅。然當未消滅之先。亦祇能名爲俄庫協約。不能稱爲俄蒙協約。俄人則謂凡外蒙之已獨立者。均包在此約之中。自此約發表後。土謝圖王。即電致政府。言該部並無承認協約之舉動。喀拉沁親王貢桑納爾布。復在蒙藏事務局招待歐美各報駐京訪員。詳陳活佛不能代表蒙古。贊成協約者。僅在庫王公數人。其餘均多反對。且活佛向無政治權。即宗教權亦僅限於喀爾喀四部等語。同時蒙古王公聯合會。亦本此意。通電各國。譯登外報。（見七號大事記）近總統擬開大會於北京。召集內外蒙伊犂科布多青海烏里雅蘇臺察哈爾各盟長或代表。會議俄庫條件之辦法。且致電活佛。竭力勸諭。惟活佛並無悔心。近已遣杭達爲專使。至聖彼德堡謁見俄皇。並聞擬與西藏達賴喇嘛商締攻守同盟之條約云。

從俄人年來提出各條件。及此次與庫倫所訂各項觀之。其欲在蒙古擴張已有之勢力。增進未有之勢力。蓄志已久。無論何時。終當一發。且其對於蒙人。遇事聯絡。極意撫循。慘淡經營。匪伊朝夕。蒙人入其彀中也久矣。以吾積弱之中國。而欲制俄人歷年所蓄之陰謀。使不得逞。誠爲難事。然苟因應有方。預爲佈置。亦未嘗不可稍殺其要挾。略戢其野心。而乃置爲緩圖。養癰待潰。不作徙薪之計。徒爲爛額之謀。政府之措施。誠無解於吾民之訴責。然吾民之不能寧心靜氣。深謀遠慮。洞事變之起伏。權禍患之重輕。與政府處於相維相諒之地。而徒

持虛憍客氣。受感情驅使。爲無責任之言。以持政府之後。亦足歎也。協約交涉。今誠不知其所止。苟多方補救。能與俄人別訂新約。就前此三項之要求。磋商定議。此外權利。別無損失。亦云幸矣。然使曩日先與讓步。其能免輿論攻擊乎。且也。今之羣相詬詈。指其爲外交失敗者。即前時先拒後迎之外交總長也。今之羣相屬望。冀其爲外交轉圜者。即前時幾遺彈劾之內閣總理也。倏迎倏拒。忽愛忽憎。吾民亦太無定識矣。記者此言。非謂俄約之必當讓步。第以國力之孱弱如此。外勢之迫脅如彼。千里毫釐。稍縱即逝。實無從容補救之餘地。往事已矣。然目前所困難者。固不止俄約一事。日後所發現者。亦恐不止俄蒙一約。願吾政府吾國民加之意也。

# 救世軍大將蒲思氏傳

郁少華

千八百六十一年一日。英國忽喧傳有燦爛之少年天使出現。教旨闢新。舉國聚訟。僉謂蒲思氏之主義。殘暴悖謬。不合教理。有褻神祇。目之爲大言欺人。斥之爲妖言惑衆。此五十餘年以前之事也。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爲蒲氏逝世之日。噩耗所布。識與不識。無不哀痛。昔爲人所謾詆者。今爲人信仰如此。蓋蒲氏者。宗教家。實行之慈善家。大儒生。救世大將。一身兼而有之。信徒遍全球。固今世宗教界中能獨樹一幟之偉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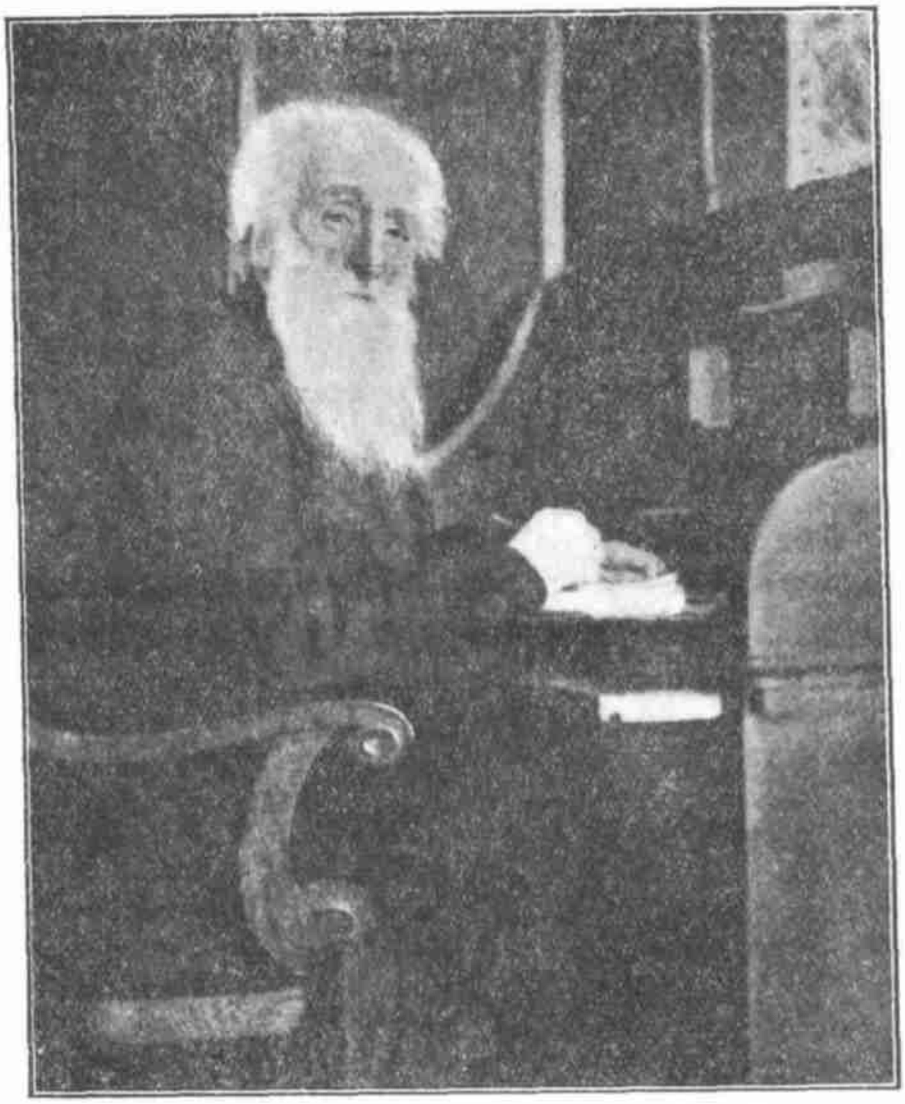
蒲氏身前成赫赫之事業。爲近世所罕見。謂爲今世發達宗教之偉人。當爲世所共許。人謂蒲氏具衛斯理(約翰衛斯理爲英國美以美會宗派之鼻祖)傳道之熱誠。兼有某與那組織之能力。信哉斯言。氏生而聰穎。足爲人羣之領袖。英國史家加力爾氏(一七九五生一八八一卒)謂人固有於芸芸衆生之中。能脫穎而出。以成偉業者。不啻爲蒲氏立論也。

蒲氏於千八百二十九年。生於諾丁罕。工師之子也。年十三。離英國教會。信仰衛理斯教旨。與其徒爲伍。二年而悟。復歸帝主。自誓以身救世。普渡衆生。以脫離世人形骸與魂靈之痛苦。千八百五十五年。方氏爲監理會牧師時。與孟芳德氏締婚。其後孟氏助其夫。並爲創建救世軍之偉人。蒲氏得內助。在宗教界中。爲最有勢力之宣道軍。乃遍遊白列巔各島。千八百六十五年。氏居於倫敦之東境。組織基督布道會。又十三年而救世軍始成立。

試引倫敦泰晤士報所論。謂蒲氏創此救世軍一派。始而主義新異。不甚完美。乃漸次發達。遂成宗教上及商業上之偉大事

業。勢力宏大。幾遍全球。大小邦國領土藩屬。救世軍勢力所及者。計五十六處。團體黨會。宗仰此派別者。約九千所。各團之職員理事。計二萬一千餘人。較之公立各會堂。勢力均敵。亦云偉矣。蓋其宗旨。不僅僅禮拜上帝。純粹奉行宗教上之儀節而已。凡社會上之慈善事業。無不竭力施行。救災恤貧。撫兵士。柔遠人。設保姆所以撫育嬰兒。立學校以教育印人。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教中有印刷所。有銀行。故發行雜誌樂譜。及保險貯蓄等事。均獨立營業。無求於人。甚且培植工師。凡有建築。會中人自能經理。其改良之神速。蒲氏夫婦之熱誠。實有以鼓勵而養成之。蓋蒲氏之於救世軍。猶汽機之有總機關。全體藉以運行者也。

夫所謂信仰宗教。固不僅懺罪悔過而已。當以改良社會為己任。蒲氏欲實行根本上之改革。嘗藉司脫特君勇奮之筆以著書。（司脫特氏為英國彙報主筆千九百十二年白星公司鐵但尼輪船失事司氏溺死）千八百九十年。蒲氏之書出現。名改良黑暗之倫敦。是書係氏與司氏共著。主張救英國之貧困。矯社會之弊病。以擴張殖民政策。實行各種慈善事業。設立銀行及懲勸貧民局所為目的。凡此計劃。先後均實力行之。



救世軍大將威廉蒲思

蒲氏之特質。較常人為異者。具有始終不懈之毅力。天性溫厚。而處事果決。雖老而志不稍衰。八十餘齡。猶精神矍鑠。有春夏之氣象。蒲氏體修而貌癯。鶴頸而猿臂。皓髮蓬鬆。髭髯益皎潔如雪。外淡泊而內奮勉。目光銳利而心實溫和。古道照人。望而知為宗教家也。

世嘗痛詆救世軍之主義。及創辦人之行為矣。然蒲氏之處世接物。雖至卑極賤之人。勿敢藐視。故他教所無可感化者。氏獨能使之入於宗教範圍之內。芸芸眾生。受其德者。以千萬計。德高若是。庸能非之。

當蒲氏膺救世軍使者之命。周游各處。以鼓勵其教徒。稽察其各團之事業。經營於外。勢難兼顧其內。凡倫敦本部事務。一切部署。不使會務廢弛者。蒲氏之長子勃蘭姆威爾一人任之。勃蘭姆威爾之爲人也。鎮靜而多才。設入商界。必能攬大權而享厚祿。顧君獨盡力於宗教事業。綜理一切會務。生平所抱之志願甚奢。團結衆力。以擴張其救世軍之範圍。而平一切社會上之患難。躬自儉約。以勸勉世人。勃蘭姆威爾少時習醫。嘗以醫世爲心。繼乃一變初志。易其醫世之本心。爲救世之事業。奮其熱力。從事教務。蒲氏夫婦。尤爲快愉。君盡其才能。經營教中細綱。卒能脫穎而出。爲職員會之領袖。

二十二年以前。蒲氏已將救世大將之後任選定。書其名於郵簡之內。固緘之。迨蒲氏去世。喪葬之日。英人往執紼者。幾巷爲之空。當衆啓封。則應爲軍中新領袖者。爲氏之長子勃蘭姆威爾。當時歡呼之聲。不絕於耳。



勃蘭姆威爾蒲思及其夫人

勃蘭姆威爾年五十有六。君之爲人也。仁恩慈悲。憂人之憂。其馭下也。鎮靜溫和。寬嚴並用。而對於婦人女子。尤能發其英雄之肝胆。盡力保護。故救世軍對於婚姻。獨能維持高尚之道德者。君之力居多。君抱此理想。以身作則。勉力行之。倫敦日報以君之事業道德。應爲軍中領袖。嘗力爲讚揚。謂社會根本之改革。須自個人改革始。又謂救世軍惟一之利益。能於大聲疾呼之中。爲開誠布公之勸導。靈光煥發。激射奪魄。其魄力誠偉矣哉。夫國雖大。必恃有大多數人民性質之優美。今世之所謂進步之法制。實足以損害吾人之性質而有餘。則救世軍者非社會上至重要之急務乎。

# 論心理交通

（譯一九一二年九月份北美洲報括根鮑斯醫士 John D. Quackenbos, M.D. 原著）

楊錦森

吾人於心理之學。今始得窺其門徑。惟後此一百年間。吾人必能發明無數事實。較吾人今所知者。尤為可駭。尤為可怪。如人之精靈。向惟為宗教家及幻想者所論及。今則明達之士。大部以為足供科學上之研究。實則此亦不惟足供科學上之研究而已。近日世人之注意於此種事物者日益多。則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此深有趣味之精靈。自為今日當急之務。又如有人。能聞人所不能聞。見人所不能見。知人所不能知。向時之人。不獨訝為奇事。且斥為言者之誣。今則有信為誠有者。即不之信。亦以此為或有之事。蓋吾人之中。固有具特異之能力者。而其宣示此種能力之方。不止一端。心理交通。與精神上之互通消息。則其尤著者也。心理交通。指兩相遠隔之精靈而言。其最廣的界說。即一人與一人心思上之互通消息。而此種交通。能在人軀殼之內。亦能在軀殼之外。至於與死者之交通。固指有肉體的精靈之與無肉體的精靈互通消息而言。惟此則今尚無真確之證據。使人深信其必有。然科學諸大家。均以為心理交通之能力。在人類最為發達。且其發達。亦依天演原理而進。其外更有一性質。則為世界的。世界的者。宇宙之中。苟有一物能接受此交通之心理。則其處即為心理交通之能力所能達。地球上具此能力之生物。皆能與他星球上具此能力之生物互通消息。而其所能交通之物。則為思想。為知覺。為感情。為警戒之意。及激勉之意。心理交通。亦不以距離之遠近為限。

禽獸之具有心理交通之能力者甚多。禽獸有無數交通消息之方法。為吾人所弗解。中有數端。即為此能力之所致。禽獸均能察土地之震動。以偵得重要之消息。有無數野禽野獸。其感覺之靈。出人意外。土地稍有震動。即為所覺。故獵者之前進。必異常留意。苟其步履稍速。或下步稍重。則鳥必驚飛。獸亦驚走。此等禽獸更能由土地之震動。偵察禍患之所自。獵人之來。未聞其聲。即已知其方向而逸去。禽獸之能覺土地之震動如此。其外更有世界的震動。亦禽獸之所能覺。世界的震動者。譬如潮流之震動地面。又如日月星吸引力所生出之震動。其影響所及。能使野獸之食量銳減。能使不得安睡。能使神經衰弱。能使提早生育。能使遷居異域。

據最近之試驗。飛蛾及他種昆蟲有交換思想之能力。而其能力之巨。能令其同種之物在數英里之外知其所在之地點。捕鯨

之人。羣知苟有一鯨爲魚叉所中。則此鯨能立卽報告附近之鯨魚。設有一羣鯨魚。方在半英里外之水面吸空氣。能知之而立卽沒入水中。捕魚之人。皆知水中苟有一鱒魚爲人影所驚。則此鱒魚能立卽通告餘魚。而羣匿於水底。至是則漁人所用之餌縱佳。亦不能有少許效力。凡一鱒魚之所知。水中無數鱒魚。均能立卽知之。而其所以能然。則由於心理之交通。阿列斯多德 Aristotle 嘗發見竹鷄之心理交通。渠言雌竹鷄能爲距離甚遠之雄竹鷄之情所動。然阿列斯多德則幷不知此爲心理交通之所致。渠但以爲有風自雄竹鷄一方面吹來。而其愛情。遂附此風而來耳。

二十餘年之前。與斯丁高平 Austin Corbin 在紐亨潑喜挨 New Hampshire 購田及森林地二千五百畝。名之曰青山囿。Blue Mountain Park 而畜麋鹿於其中。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有人預言其地今雖無食肉之野獸。然鹿肉爲此種野獸最嗜之食品。故必能吸引此輩使來。此人旣作此預言。無何卽聞有人在囿中及其鄰近之地發見山獅。而囿中今尙多黑熊山貓與野貓。夫其地之無山貓。已百餘年。他處之山貓。何能知青山囿之有鹿。此必以其具有能力。偵知囿中四千麋鹿所發出之消息。故自阿雷根乃嶺。Alleghanies 或自青嶺 Green Mountain 與阿狄龍達克嶺 Adirondack Mountains 深山之中。相率而至。尤可怪者。則青山囿中之鹿。又引無數野獸如佛近尼亞 Virginia 鹿與獺之屬至其鄰近之地。此輩久已爲其地之所無。今忽復來。則已絕不懼人。一若旣至其地。卽已置身於安樂之土。余有友人。在孫納披湖 Lake Sunapee 之畔。築有儲舟之屋。一千九百零六年之夏。有獺一羣。卽以屋下爲家。而作者避暑之屋。恆有鼬鼠戲於廊廡羣椅之上。余儕又每見海貍忘附近之有人。在河流僻靜之處。斷木築堤而穴居其中。道上與田中。輒有鹿安步。見人無所畏懾。其天然怯懼之性質。喪失已盡。此其故何歟。則囿中之四千麋鹿。必發出無數消息。表示其所處地位之安適。囿外之獸。旣接得此消息。自以其地爲安樂之土。以上所述。均爲禽獸與禽獸精神上之互通消息。此種事實。以及禽獸與人精神上之互通消息。向時記載之中。卽已習見不鮮。心理學研究會所刊書報。亦論及禽獸所具特異的感覺。蓋禽獸之間。固藉此以交通消息。此外禽獸尙有特異的心理之能力。如預知未來。如辨識方向。下等動物。大都有之。人亦有之。惟須俟施用催眠術。此等能力始宣露耳。

夫禽獸旣有此心理交通之能力。復能使用之以自利。則人類之具有此能力。更何足怪。東西兩半球之蠻族。利用此能力以探察消息增進學識。已不知其幾十百年。拍列尼西亞人 Polynesian 澳洲土人非洲土人及美洲紅種之爲醫士及術士者。今尙諦視水或血或水晶光石之屬。以偵察其所欲知之事物。未來之事及距離甚遠之事。此輩每能以奇妙之術探知之。四十年前。作者一友人。有船舶甚多。一船在八百英里外沉沒。而沉沒之時。便有一中國人以其事詳告吾友。失事之時刻地點。以及失事時之

情狀。均能詳言。一一如目覩。其後吾友既得舟中獲救得免者之報告。證諸華人之言。無一不驗。吾友始大駭詫。然詢其所以能知之之故。則言渠每欲偵察新奇消息。則入廣州一黑暗之室。靜坐其中。苟有重大事件。則其所役鬼怪。駐於各地者。即來報告。此中國人之言如此。實則渠所以能知人所不能知者。蓋即以心理交通耳。英國陸軍士官。有多人均言一千八百五十年細撲哀 Sepoy 之變亂。其地土人大半已預知變亂之將作。又如非洲有多處。其黑種之術士。每能以不可思議之方法。互通消息。英人之久居非洲者。大都知之。此固亦心理交通之所致也。

心理學家之言。謂有知覺之動物。能互相聯結。互相交通。而耶穌教則有靈魂交通之說。教中聖人，均相交通、耶穌則爲其主腦。是二說者。皆言降生在世而有肉體者。能作心理上之交通。至於生人與死者之能否有心理交通。則二者皆未言也。」蝎姆斯大教授 Professor James 之言曰。此世界外。更有一不可見不可知之世界。入此世界。即能與神鬼交通。吾人亦間能入此異境。惟於睡中及被人施行催眠術時。則入此境界尤易。蓋此異境之門。惟在吾人睡中。或在吾人受人催眠之際。則半啓或全開也。

作者所用種種試驗以研究者。無他。蓋即吾人之感覺與思想之所以傳至遠地。以及距離甚遠之二人。若何能作心理的交感。作者所爲試驗。大半爲催眠術之使用。作者嘗施行催眠術萬餘次。每向受催眠者發言。所發言之聲浪。爲其人尋常所不能聞。今其人已受催眠。則反能聞之。所發之言。不論其爲療治疾病。增長知識。或爲改良道德而作。莫不能爲受催眠者所聞。由此觀之。凡人在睡眠之中。或既受催眠。其肉體苟距離甚近。即能與其心交換知識思想與感情之關。更進一步論之。則距離之遠近。異日必不能爲心理交通之阻礙。業醫之士。異日亦必能利用此法以療治疾病。如以現在而論。心理交通之規例。吾人固尚未發明。自言能藉心理交通療治疾病之徒。猶不過大言欺人。然據作者近日多次試驗之結果。則此亦實非謬妄。心理交通之能力。誠爲吾人所自有。惟其學理。向未爲人類所研究。但吾人於此種學問。將來所能發見之新理。則正無可限量也。」

近日心理學家已蓁知吾人肉體之中。有一無形之物。其物不爲吾人肉體所束縛。自具有感覺與行事之能力。吾人之肉體可毀。然肉體雖毀。是物猶存。蓋是物即無肉體。亦能獨立。至其物之能力。則爲類甚衆。如聞人所不能聞。見人所不能見。知人所不能知。均無須計及距離之遠近。其次如逆知未來。時雖未至。而其時情事。已能一一見及。又次如知人所思。如背逆物質原例。又如受催眠者所行種種可駭可詫之事。凡人既受催眠。則其心愈不能爲肉體所控制。故益能自由行動。而前行之種種能力。愈能藉以發展。其時則人心之運用。既不爲時與地所限。而其感覺之靈。亦造於極。

余今試舉安娜福脫溫柑 Anna Fortwanger 之事以證余言之不

譯。安娜薩脫温柑者。德意志農家女。余於數載前曾以其人供余催眠術之試驗。其聞人所不聞見人所不見之能力。頗令吾座客驚詫不置。余先使一友人施催眠術於其身。其後卽令女詳述異地景物。女與施催眠術人均未嘗躬歷其境。而女竟能細述其地景物。不爽毫釐。余試演凡五次。無一次無有名望之人物親見其事。此輩莫不深爲歎異。然其時余又試令女通消息與遠處之人。幷試令其心思感情接入遠方人心思感情之中。則終不能有效。」

作者尙有一比利時婦人。能診知遠方人之疾病。作者先施行催眠術。此婦既爲術所中。作者乃命詣某地某人而詳述其病狀。此婦未習醫學。不諳醫理。然於是人病原。竟能言之甚詳。作者作此試驗凡多次。病者均在數英里以外。但此婦無一次不能述其病原。波士頓醫學校黴菌學大教授勃雷脫醫士 Dr. E. F. Brett 有一十二齡之幼子。具有愛克斯光線 X-ray 之能力。渠既受其父之催眠。卽能矚人肺腑。每有人爲鎗彈所中。彈丸陷入其皮膚以內。渠輒能指其所在。然渠必與傷者接近。其目光始能透入人體。

今有一醫士。余名之曰甲醫士。更有一受催眠者。余名之曰乙夫人。而施行催眠術者。則爲倫敦某醫士之妹。余名之曰丙女士。乙夫人既受丙女士之催眠。卽奉命詣一病人。察視其軀體及病狀。更奉命細述其致病原因。以及病根所在。乙夫人乃一一詳述。絕無遺漏。而其所言各端。不獨爲渠所弗諳。卽甲醫士及丙女士亦均不之知。一次余在吾醫室中診視一病人之疾。甲乙丙在五英里外作此試驗。彼等以其所發明者。由電話通告作者。作者診視病人。則彼等所發明者。無一語不確。彼等恆用之法。卽令乙夫人身受病人所受之痛癢。病人何處覺痛。乙夫人其處亦卽覺痛。病人何處覺癢。乙夫人其處亦卽覺癢。乙夫人嘗因病人所受痛楚而己身亦覺痛楚至數小時之久。甲醫士因乙夫人痛癢之所在。以知病人痛癢之所在。且以知其病根。彼等作此心理交通之試驗已多次。而乙夫人所診知者。每能闢病人之親友以及所聘醫士對於其疾之謬見。而指出眞實之病原。乙夫人有一次言其所診病人卽將發狂。而其心亦深爲激動。幾成狂疾。丙女士不得已而立卽喚醒之。

乙夫人受人催眠之後。既診得人之病狀。恆發出一醫病之思以療治其疾。惟其能否有效。則今日尙未可知。但余親見其一次使病人得安眠。又一次使病人病勢稍復。更有一次則病者已病危。勢已不救。乙夫人亦知其必死。言其將死。而其人果卽死矣。

乙夫人又能察遠方人之心思及感覺。且尤能效其人之狀態。渠自言施行催眠術者不論命赴何地或詣何人。則其心實赴其地。實詣其人。故能詳述其地之景物。縷舉其人之心思。乙夫人苟爲施行催眠術者所命令。間亦能改變人之心思。移換人之感覺。糾正人之謬見。然此則必俟乙夫人屢次審察其人之心理。而深知其心理的狀態。始能稍有效力。

然在上言諸端之外。乙夫人尙有一奇妙不可思議之能力。則能

使其靈魂脫離其軀殼。而令別一人之靈魂。佔據其肉體。俾作者得藉乙夫人以命令其人。作者苟命乙夫人爲一事與一思。而其人之靈魂既在乙夫人軀殼之內。則其一己之肉體。雖在遠地。亦能因作者之命令而爲其事與其思。乙夫人之軀殼既暫爲被人靈魂所佔據。則不特感覺其人之感覺。作爲其人之作爲。實爲一彼人之變相。凡彼人之知識感情性質及心理上之態度。無一不備。且不爽毫釐。發言則言爲彼人之言而脣吻爲乙夫人之脣吻。痛楚則軀體雖乙夫人之軀體而覺之者爲彼人。思想則腦雖屬於乙夫人而興思者爲彼人。余用此法。則無論何人。雖在遠地。其精靈亦能立至我前。其精靈既至我前。余卽能改變其志願及意向。余發命令。或作請求。卽能間有效力。推廣其法。則影響所及。必能徧於人羣。人羣之中。無論男女。均能用此法以召其精靈來前。而改良其性質。增進其道德。苟其心趨向於惡。則能驅使向善。苟其行止不端。則能勉使不作不道德之行爲。世界至此一日。則社會改良之事。寧不易於實行乎。

上言之法。有利而無害。其法既行。則其利之廣。必如以上云云。普及於世界。至於害則絕無。余曾見主動之人。向被動者作不道德之言語。而被動之人。立卽怒詈主動之人。且幾至於用武。然則心理交通之不能用以作惡。顯然易見。被動者所以能爲主動者驅使向善。而其性質因以改良。道德因以增進。蓋以人心之中。均存有一判別是非善惡之公理。其人之服從命令。惟以此命令爲必要。或爲明達人所應爲。或合於道德之原理。吾人斷不能用心理交通之方法。迫人作不合於道德原理之事。亦不能用其法使人之軀體受損害。故傷人之邪術。必不能藉之以行也。

作者每見世人沉湎於酒色煙博之中。或日日作惡。絕不知罪。雖經無數人之忠告勸言。終不能改。心理學家對於此種人。向日固無能爲力。而今則不然。用前述之方法。卽能使無常識者有常識。失常度者復常度。其改過從善。將似出於自然。而絕無強制。所惜者世人如乙夫人者。洵屬罕見。然世人如乙夫人者。究不知尙有幾人。而如乙夫人者。亦不知能否以人力訓練而成也。

余每於試行此法之時。恆覺乙夫人之心。有一部份仍留其軀殼之中。持傍觀者之態度。而指揮作者之進行。卽如向召來之靈魂應作之言。亦恆爲乙夫人此一部份之心所指示。又如余當喚醒乙夫人之時。此一部份之心。亦每告余知。余聞其言。立卽喚之使醒。喚醒之際。乙夫人必異常震動。及其既醒。必猶神志迷亂。精神薄弱。蓋此法之試演。固能使甚形憊乏也。

乙夫人自亦不知其所以能然。而其所以不知。則殊無足怪。譬如日星地球之吸力。卽精於天文之人。亦莫知其所以然。然此世界中無量沙數之日月星辰。均爲此吸力所控制。今乙夫人有此能力。既不解其何以有此能力。更不知此能力何以有此種效果。此亦與世間無數物理。吾人皆知其然而莫知其所以然等耳。乙夫人又謂能逆知未來。然此則尙未證實。作者今猶未及

知其有價值否也。

吾人每言世人道德之墮落。然苟有數千人如乙夫人者。運用其特異之能力。以從事於社會改良。則世間大多數之人民。或將盡成善人。更用以祛除世人之疾病。則疾病將悉除而無遺。其外如吾人久已承認之眞理。亦將因以更變。如作者每見有人能藉心理之作用以移動几案或風琴。夫未曾目覩之者。因不免斥爲謬妄。然作者則確知其眞。今如有人能推廣其法。則移山塡海之事。必有成爲實事之一日也。

作者尙有一言。不可不介讀此文者知之。則作者之撰此文。非欲爲自言能藉心理作用療治疾病之徒辯護。此輩所用方法。旣不合於學理。殊難見效。作者甚不願讀者以此文作此輩之廣告讀也。

# 新唯心論

譯萬朝報　章錫琛

古神既死。新神不生。新神不生。我造新神。

我嘗游北亞非利加。橫臥阿爾及耳法國旅館之三層樓五日。有詩曰。自憐照影瘦於僧。唯此剛腸病可勝。怪樹拂窗沙漠夜。猶披一卷對孤燈。亞非利加者。猛獸之世界。鷙鳥之世界。毒蛇害魚之世界。惡卉異木之世界也。如印第安、非果、多梨、耶羅夫。枝大合抱。葉厚於掌。幹之驚人。出乎意表。余既縱眺沙漠之海。復傍突尼斯。探古加爾達額之都。時方冬月。炎熱如夏。乃踞丘石。納晚涼。有風颯然自地中海而來。帶歐羅巴秋末之涼意。棕櫚之葉。厥長逾人。爲風摩盪。有聲瑟瑟。如讀歐陽子秋聲賦。歸與歸與。遠征遊子。於是不能不興非士之歎矣。」

阿剌伯、亦沙漠之國也。遊其地者。平沙萬里。夐不見人。鑠石流金。鬱蒸可畏。拜火教徒。舉燎山巔。赤日似火。東升而西沒。其國之人類。受天地莊嚴偉大之壓迫。是生恐怖。一神教之產生。非偶然也。

惟沙漠善支配沙漠。彼北非土人一神教之回教徒。握其主權者。乃爲一神教之基督教國法蘭西。是一神而二神也。余居非洲大陸。僅十有四日。臥疾於茲。心身淸淨。解脫一切之煩惱。見神者唯此斯須。牽引於他力者亦唯此斯須。至於神之眞幻。教之誠僞。固未嘗動我念而入我夢也。

夫神之造人。彼宗教家之所據以爲說者。將孰從而證之乎。若夫以人造神。則爲不足疑之事實。無論爲回教之一神。基督教之一神。推其原始。要皆緣沙漠人類之幻覺而產生者也。

我何以能遠履異域。跋涉於莽莽沙漠之間。而妥然以養痾乎。曰、惟囊中有金錢故。金錢之勢力。遠超神道。然未聞有崇拜金

錢者。誠以我施原動於社會。而金錢特其反動之象徵也。我惟有活動不絕之生命力。而我始生。然我又有處分一己生命之權利。靜即無。動即有。我身若死。我又安知信仰宗教爲頂禮浸沐之事哉。是故我決非死。我決爲有生命之物種。我之自愛生命而珍重之。固斷然也。

我者、宇宙之中心也。故個性覺悟爲宇宙之本位。以人類爲中心之說。雖爲科學所否定。而個性中心之說。固非眞科學的而實唯心的也。自釋迦基督摩罕默德觀之。則我未嘗爲彼等而存在。自我觀之。則釋迦基督摩罕默德。實皆爲我而存在。然則我之爲我。非一國民之中心人類之中心宇宙之中心而何。

宇宙無第一原因。故無最後之結果。即無終極之目的。其爲物乃在不可知之數。蓋無限無極無始無終者宇宙也。此無限無極無始無終以內。以何物最爲分明。曰惟我。我個性之存在。爲不易之事實。作人生觀。自我而始。自我而終。我爲一生命。智性也。本能也。皆用於此生命上之道具也。

肉、靈之象徵也。生命常以物爲象徵而動。無線電信。無線電話。非單純之分子不爲用。宇宙生命。則以個性爲單純之分子。宇宙乃無量數個性之集合體。而此個性實生存競爭於競奮徑進之處。在此生存競爭之處。恆有自然之調和。萬物創造不絕之理。因此而始透徹。既有創造。則進化自在其中矣。

此個性中心。雖與低下之本能的個人主義同視。我既能與。我更不得不與。我之生活。不僅對於人類而爲原動反動。舉凡對於動植。對於地水風火。對於日月星辰。蓋莫不爲原動反動焉。與即取也。取即與也。取與同歸。我之所謂個性中心。乃一身繫於五世界之個性中心。得解個中之趣。則五湖之煙月。盡入於寸裏。得破眼前之機。則千古之英雄。盡歸於掌握。五湖煙月入於寸裏。千古英雄歸於掌握。此個性中心說。蓋入宇宙於懷中之個性中心主義也。

人者、開時之扉而來。閉時之扉而去。時之扉以內。爲既解決之世界。時之扉以外。爲未解決之世界。

掃除既解決世界之黑暗。是爲淘汰無用。嘉賓爾書弗勒得力大王論以後。欲染筆於人之歷史。竟以頹齡而止。故至今無人之歷史。我茲始一探世界中最活動之歐洲思想流轉之迹。

猶太主義之要領。在瑣羅門之「知上帝者智慧之始也」一語。希臘主義之要領。則爲蘇格拉底之「知爾自身」。故猶太主義。近於奇迹。希臘主義。不背常經。始則希臘主義爲猶太主義所制服。繼則猶太主義爲希臘主義所戰勝。歐洲思想。要不過此二主義之消長史而已。及至近代。雖承希臘主義之遺。然知爾自身一語。已早爲意識爾自身所移易。蓋知爾自身。僅求知爾之存在。其意猶淺。意識爾自身。則必玩味乎爾身之生。求有生之樂。而破虛生之夢。其意始爲深切而透徹也。

自羅馬之末路。基督教入於歐洲。遂成教會專制之時代。即所謂中世黑暗時代也。當此之時。人人錮聰塞明。唯神是從。至第十四世紀。意大利詩人大底、彼得拉加、波都加的等。接踵

而起。遂開文藝復興之先河。希臘主義。因以戰勝猶太主義。神降於人。天降於地。於是人間主義勃然而興。

人生於天地之間。天之高不可測。特生於地之上耳。歐羅巴人民。當十一十二世紀之頃。殆無生活之意義可言。是以服從唯神。以安慰其心志。未來之感念。尤熾烈於現實之感念。

羅馬帝國胡爲而就滅亡乎。秦始皇萬里長城之築爲之也。蓋格魯撒遜民族。胡爲去大陸而移住英倫三島。以建大不列顛帝國之基業乎。亦秦始皇萬里長城之築爲之也。萬里長城築。而塞外民族。由是不能南入於中華矣。歐羅巴者。亞細亞之半島也。此等民族。既見拒於華人。始不得不從事於遠西之運動。一波起。萬波湧。日耳曼民族亦乘此侵入西南歐羅巴。與北海彼岸之孤島。世界之民族。匯集充塞於歐羅巴。歐羅巴洲。於是爲民族競爭之大舞臺。

近世之歐羅巴。日耳曼民族之歐羅巴也。欲知近世之文明。不可不先知日耳曼民族之生活。莫斯科當八月之際。秋風送寒。木葉黃落。九月見霜。十月霏雪。我嘗遊聖彼得堡。時四月將終。尼瓦河堅冰未泮。黑海方漂新綠之色。都城猶沈陰霾之中。可以想像北歐之生活矣。

人事之壓迫。自然之壓迫。既並加於北歐之人民。北歐人民。不得不對此兩種壓迫。爲勇敢之奮鬭。近世之文明。對此兩壓迫奮鬭之結果也。

今人一言及於歐洲。輒以歐人爲富足。庸詎知歐洲乃極貧極瘠之區哉。試相與沙足於西洋之餐館。啜香茗而飲珈琲。夫珈琲、非熱帶之產乎。茗、非中國臺灣獅子島之所種植者乎。至於珈琲調入之糖。亦猶是熱帶之產物也。蔗糖、歐人之常食。且上供帝王之膳者也。而其種實移植於美。歐人昔稱中國爲西賽斯。亦稱牢爾克。意卽絹絲。其語與牢爾克爾的雅爲蠶絲之義同源。足爲歐人得絹絲於中國之據。其他若木棉之產地。爲印度、埃及、與美國之南部。亦非歐洲之所有。是故歐人常食肉。以肉外無食品也。常衣獸皮。以獸皮外無衣材也。歐洲無金與銀。僅藉煤鐵爲資本。以興工業。因工業品之販賣。而商業亦爲要務。是以歐洲歷史。始於腓尼西亞、希臘、威尼斯。以至和蘭、英、德。未嘗有農業國之歷史。

歐洲殆不得不爲人間主義者乎。文藝之復興。宗教之改革。皆爲人間主義勃興之現象。而大發明大發見。亦因之而起。近世文明史家。對於此發見之評論。不與今日南北極之探險同視。而其唯一之目的。爲利益。爲生活問題。爲商業擴張。人口移殖。昔西班牙人之一隊欲發現一黃金國。探美洲之佛羅里達而還。至今傳爲歐洲之笑柄。

希臘主義之復興。卽古典主義之復興與。王政復古。一轉而爲王政維新。當時之歐洲。出靜止之服從時代。而入活動之進步時代。古典之型。早無所施其箝制。古典主義。乃不得不拱手而讓哲學上之唯心論。與文藝上之華想主義。由此唯心論華想主義。裂爲法蘭西之大革命。平等自由博愛之理想。一旦實

現。舊唯心論。舊華想主義。因受一大挫。同時以煤鐵為資本工業之產兒之科學。至十九世紀之末期。遂大發達。此科學既獨擅權威。於是哲學上成為唯物論。文藝上由寫實主義成為自然主義。所謂寫實主義者。將蒙昧而不自知。而自然主義。則取科學的態度與觀照的態度。極昭明而深切。此科學陷文藝於絕望之深淵之結果　距古之希臘主義。千萬里而遙。前未之見。後莫能繼。

科學主義之人生觀。即唯物的人生觀也。一切歸因果律。故一切平等視。無英雄。無美人。無賢愚不肖。要莫不由因果律而來。而以努力與奮鬭為無用。

科學進步。產幾多之新機械。生活之愉快以增。人之慾望。亦與之俱增。生存競爭宜緩和矣。而轉益激烈。如華部扶教授之言。人受生存競爭之壓迫。現實之感念必愈熾。而超自然的之信仰。勢將盡棄而不顧。夫如是。則古神不得不死。古理想不得不剝落。古幻影不得不消滅。

過渡期之悲慘。射貫人胸。無神無理想無幻影之唯物論。日以益昌。人人早抱黑格爾諾之思想。Ich denke（我思）一語。易而為 Er denkt（彼思）。人之及我。始終為物質。權利為人之所本無。自由亦為人之所本無。而人遂無所用其悲傷悼恨之情。夫自然主義。雖取科學的態度以為標榜。然專就人生之黑暗面。極描摹盡致之能事。遂使人人唾棄一切。競趨於自暴自棄。蓋自生存競爭激烈之度日增。優勝者常寡。而劣敗者常衆。情緒細密之文學家。與之同情。不自為優勝者。而自為劣敗者。謂戀愛為育替之時代已過。謂戀愛為打算之時代亦已過。所謂戀愛者。其一男子能殺一女子耶。抑一女子能殺一男子耶。一言以蔽之曰。『戀愛者奮鬭也』。斯得林特卑爾所著之『父親』。最善描個中之消息者也。

我欲與過去之往古。表厥同情。既非所能。而現實生活。又足以使我絕望。則我生要不外乎否定。我生既歸否定。則其終極必歸著於死之一途。俄之有自殺俱樂部。歐洲近時自殺少年之夥。凡以此也。

且即不至於死矣。而亦不得不墮落。或遠舉高蹈。或隱遯巖谷。或以醇酒。或以美人。或以雅片。或佯狂而自晦。或流連而自放。嗚呼。末世紀之悲慘。固若是哉。

雖然。我將為頹廢的近代主義乎。抑將為進步的近代主義乎。夫生之否定。本非確切不移之理。姑可暫置不論。若夫吾人之生。則為一定之事實。今欲肯定夫生。則其先必維持之。其次必發展之。而後乃可以達創造的進化之旨。我者。宇宙之中心也。苟有妨害我生命之發展者。則我必猛進而突除之。尼基之先驅斯坦那。以一切罪惡。生於固定之思想。教會、政府、家族、道德。皆所謂固定之思想也。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破壞此固定之思想者也。凡於一方謀建設者。必於彼方出破壞之手段。破壞不適時代之教會政府家族道德。不能謂之為惡。道德者。為使我身自由而設。非為束縛我身而設也。故善也者。以發展

我身之生命爲主。助此發展之謂善。妨此發展之謂惡。

今夫人受科學之壓迫矣。然而科學非人之所造者乎。人者、科學之主人。而科學非人之主人也。以我爲客觀。則因果律。以我爲主觀。則大自由大自在之自由意志。以我爲客觀。則一切平等。以我爲主觀。則一切差別。我當爲主動的而活用因果律。不當爲受動的而爲因果律所支配。造飛行機。則發明無線電話。科學適者生存。我實創造適者而使生存。是爲個性中心主義。而人間主義。始因是而透徹。

神在我之內。運命亦在我之內。我之理想。實現我生。而爲超人。爲人神。即身成佛。我自爲神。我自爲佛。乃木大將爲神。我何故不爲神。

歐洲自唯物論既出以後。歐坎、俾爾克生。皆創新唯心論。尤武、梅泰靈克、好普德曼。皆創自然主義。基於科學之唯心論。根於實驗之理想主義。徵於實生活之華想主義。皆新時代之精神也。

日本之維新改革。自舊華想主義胚胎而來。至日俄戰爭。始見襲於生活問題。而感人口增加之壓迫。自由主義。非無所輸入。而歐洲唯物論。同時逞其威力於國中。此實爲官僚政治之根據。無人權。無自由。誠如江木衷氏國家道德論之所云。文學家耽於美。警察官耽於拷問。司法官耽於罪人製造。官吏政治家。耽於專制。耽於議會鎮壓。而大陸政策。師團增設。皆舊華想主義之逞其餘威。皆所謂時代錯誤也。我欲以新唯心論之人生觀爲基礎。而創造新日本。故我之草新唯心論。非講哲學於新聞紙也。爲反抗舊時代也。爲反抗舊時代以追出新時代也。質之與我同意者。不知以爲何如。



# 論飛機與飛艇之優劣

譯日本太陽雜誌　憶尊



飛機 Aeroplane 與飛艇 Dirigible。製法雖異。而皆爲行飛之具。（譯者按近時西人在滬試演者皆屬飛機俗謂飛艇誤傳也此二種之區別曾見本雜誌第八卷空中飛行機之略說）法有伯來奧 [illegible] 氏最善製飛機。德有植孛林 Zeppelin 氏等善造飛艇。久已聞名於世。由是飛機與飛艇。互相競爭。遂爲飛行界之大觀。近一二年來。飛機進步之勢。日漸擴張。直駕飛艇之上。而世界大勢。則漸以飛機爲重矣。近來德亦頗致力於飛機。法雖全不以飛艇爲重者。亦將稍變舊習焉。

飛機與飛艇之優劣。不但爲法對於德之問題。且爲世界列強之問題也。英美俄與諸國。每年通過多額之預算。欲以兩者並重。而徵其熱心研究之事實。知此兩者互有短長。不能取此捨彼。更考飛行界之大勢及此兩者之成績。定論俱在。似不必更事嘵嘵。近觀我國臨事軍用氣球研究會之報告中。有飛機與飛艇之能力比較一則。展覽一遍。疑竇橫生。與吾人意見多不相符。爰就研究會之方針而申述鄙見於下。

## 一　我國研究會之調查及方針

嘗考歐美各國政府所有之飛機與飛艇。其初皆由民間創造。迨稍有成功。而後爲政府所採用。故精練之飛行家。大都皆出於民間。政府常常諮詢之。或購入其機。而我國之飛行界。全然與此相反。在民間製作飛機及飛艇者雖不少。其於研究上及進步上。多不及政府之一方面。關於航空之專門知識及有技術之重要人物。亦多屬於研究會中。而謂我國飛行界之精粹。盡集於研究會亦無不可。如此變則之現狀。卽爲我國飛行界不振之一大原因。進步如此。何可勝嘆。今將研究會對於飛機及飛艇之見解。揭於左。

飛機與飛艇之能力比較

第一　今將飛機與飛艇之價值對比之。浮揚時間。飛艇勝於飛機。卽飛艇能在三小時以上乃至二十四小時之間連續航空。而飛機通常但能續航數小時耳。更就其速度言之。飛艇在一秒間能行十五米。卽一小時共行六十粁。而飛機在一秒間行十八米乃至三十米。卽一小時共行八十乃至一百二十粁。由是判定其航空力。飛艇之運動範圍。爲一千四百粁。飛機之運動範圍。在四百粁以上者爲難能也。

第二　又就氣候上變遷上言之。飛艇航空通常以風速十米爲限。在飛機則亦以此爲限。若得熟練之飛行家主持之。卽在較強之風中尙能操縱之也。又以停泊而論。飛艇除藏納庫外。須備輕氣之補給場。飛機亦需小形之藏納庫。飛揚時更須有廣約一百方米之平地。

第三　就戰爭上之便利言之。各國對於此。皆有疑問。飛艇形大而行緩。易受敵擊。使其驟然變其高度而昇出於危險界之外。此亦得補其缺陷。飛機體小行速。敵欲射擊之。殆不易中。雖然。飛艇之氣囊不裂。倘發動機驟停。尙能停留空中。飛機當發動機速力衰弱時。忽有傾墜之虞。

第四　以價格言之。飛艇之氣囊。每一立方米。約需三十圓乃至四十圓。若其體積爲七千立方米。共需二十萬圓乃至二十八萬圓。飛機之良者。每隻約值一萬五六千圓。購飛艇之價值。若移購飛機。可得飛機十隻乃至二十隻。然苟有利於軍事者。經濟上甚不足顧慮也。

第五　此等航空機。在偵探上用之。已有效驗可觀。而投彈上亦正在研究中。據現在之經驗。知投彈之諸法中。以撒布投下者較爲有效。

由此觀之。我國當局者對於飛機與飛艇之態度及方針。已足知其大概。使漫然讀此報告一遍。兩者殆無優劣。然詳細觀之。其曖昧不明之處甚多。今姑由此而詳較之。

## 二　兩者之浮揚時及速力

依此報告書第一項。謂「飛艇能在三小時以上乃至二十四小時之間連續航空。而飛機通常但能續航數小時耳。」何詳於彼而略於此。昨年試驗法孟式複葉飛機。旣能連續航空八小時。凡留意飛機者。類能言之。又以速力言。「飛艇在一秒間能行十五米。飛機在一秒間行十八米乃至三十米。」機力標準。旣未說明。其後秒速以一小時換算之數亦多含混。秒速旣以一小時換算。秒速十五米者。應得五十四粁。今報告謂「約六十粁。」可怪矣。

更觀此項末端所定之航空力。謂「飛艇之運動範圍。可得一千四百粁。飛機之運動範圍。在四百粁以上者頗覺困難。」如此計算及斷定。究非吾人所能解釋。假如飛艇之運動範圍以秒速十五米計算。閱二十四小時。其飛行總數。則爲一千二百九十四米。飛機之運動範圍。以秒速三十米計算。卽祗閱八小時。亦可得八百六十四粁。又據最近飛行界之記錄上所載。飛艇秒速四十五哩。能續航三十小時。能遠行二千一百六十粁。（一千三百五十哩）飛機秒速一百五哩。能續航八小時。可遠行一千三百四十四粁。（八百四十哩）今報告中所計之運動範圍。不知從何處算出。強欲短其飛機航空之距離。是爲何意。

研究會之計算適合否。姑不具論。由前觀之。飛機之運動範圍劣於飛艇。似爲定理矣。而吾人所不能忘者。則在其速度。夫飛艇之運動範圍較優。運動範圍旣優。卽堪實用。是無可疑。

然自來航空機關則尚速度。速度高者必能勝利。交通上爲然。軍事上何獨不然。今將飛機與飛艇之速度相比。知飛機之速度勝於飛艇二倍以上。例如飛艇行走需六小時。改用飛機行走。祇需三小時。使交通上或軍事上信用飛機。常可省時一半。此二者孰有功效。不待吾人詳說而始知也。且飛機爲八小時之續航。既有所聞。即其降下時。亦比飛艇簡便。有此高速度之飛機。以與飛艇對比。飛機之續航時雖不能久延。殆不足爲問題也。

## 三　對於風之抵抗及氣囊

就飛機與飛艇對於風之抵抗一節。以觀報告書所言。謂「此二者通常皆以風速十米爲限。若得熟練之飛行家主持之。而飛機更能耐十米以上之強風」云。雖然。據現在之進步言之。飛艇實能耐十七八米之風。飛機又能耐三十米之風也。且足令人注意者。又有愛乘單帆飛機之李林氏之言。謂「從來飛行家最恐之事。祇在強風。苟飛機漸次具有高速度。雖有強風。何足恐懼。」蓋謂飛機果有高速。自能對敵風之抵抗也。及觀最近飛行界之成績。試演飛機。既能有以一小時航空一百五哩者。此一方面。則已漸有希望矣。若飛艇者。上具大氣囊。易受風力抵抗。欲以一小時航空一百五哩。甚覺困難。假使飛機能耐之強風而令飛艇當之。不知如何滯鈍。即二十米以上之風。究非飛艇所能任受也。

從來飛艇之浮揚。實藉氣囊滿充輕氣。欲其長時浮揚。則囊中輕氣。不可或缺。而飛行時不能具高速度者亦在此。更觀報告書第二項。謂「飛艇之停泊處。除藏納庫外。又須有輕氣之補給場。」至於藏納庫。飛機停舶時亦須備之。但可較小耳。而飛艇之不便。則在氣囊補給輕氣。其出發地或暫駐處。倘不給以輕氣。不能浮揚。即補給不足。亦不能高浮。或曰。飛機則亦有與此相似之不便處。倘一旦發動機上所用之汽油等告竭。即不能飛行。雖然。飛艇之發動機上。亦何嘗不需汽油等。無之則亦不能進行。要而言之。補給輕氣之事。飛機全不必顧慮。此實爲飛艇獨有之擔負也。

更就其出發準備上而論。飛艇之見苦於氣囊。斑斑可考。我國研究會所有之拔賽姑爾式飛艇。其氣囊容積共七千立方米。塡充之輕氣。每立方米値價半圓。塡充一次。約共費三千五百圓。試演飛行之前一日。納氣之人工。亦須數十人。而出入藏納庫中。又須數十米之滑走。以此比諸直可離地飛行之飛機。其費手爲何如乎。且不但此。飛艇之氣囊塡輕氣一次。時時須補給。若久擱不用。囊中輕氣。則非重新全換不可。

## 四　射擊命中墜落之危險

飛機與飛艇。依吾人見解而討論之。孰優孰劣。略計於前矣。戰時使用。有如何之程度。此問題。各國政府未有決定。各國之海陸軍。主張多異。因此皆欲兩者並用而研究不怠。據實考

驗。究以何者爲重要乎。請先就射擊命中上一一細按之。

防敵射擊。如何計畫。觀報告書。謂「飛機體小行速。敵欲射擊。殆不易中」云。又據外國實驗之結果。亦以飛機航空。轉動靈捷。射擊百次。頗難一中。蓋以飛機多具一秒飛行三十米之速力。擊之恰如射鳥。我欲照準。彼已轉向。若飛艇者。上有氣囊。大爲飛行之障礙。本年十月間。試演拔賽姑爾式飛艇。直訪帝都。都人士仰而觀之。多知其飛行並不甚速。射擊之當亦不難。而報告書中爲飛艇辯護。以爲「驟然變其高度。昇出危險界外。此亦得補其缺陷。」不知飛艇欲驟變高度。非若飛機但憑舵帆而即昇騰。必須投棄搭載重物。始能如願。如謂驟然昇騰。果足以避危險。其如上具大囊。不能速即進行何。安全之點。是明明不及飛機也。

報告書於本項下又言「飛艇之氣囊不裂。倘發動機停止。尚能停留空中。而飛機當發動機速度衰弱時。忽有傾墜之虞。」其對於射擊之斟酌如是。然發動機停止而不墜者。非飛艇之特長也。彼著名之格羅氏。嘗乘伯來與式飛機。高至一萬四千呎。而發動機驟失效力。乃依舵帆。卒能安抵地上。此雖爲稀有之例。然在無風時。我陸軍之飛行隊。亦有乘飛機高至一千呎時時依舵帆而直抵於地上者也。

若夫飛機航空遇有強風時。發動機驟停。雖有精妙之飛行家。在高空中亦難期其平穩。即飛艇遇之。恐亦不免。何則。飛艇之機力已停。即無進行自主之速力。一任風力飄浮。幸而達於安全之地。雖免慘禍。萬一不能。則與飛機之結果相同。由是觀之。飛艇所有浮力之微長而欲補其射擊易中之所短。不亦難乎。況飛艇有以氣囊爆烈而墜者。徵諸往事。歷歷可數。此二者之孰優孰劣。蓋已顯然可見也。

## 五　偵探及投彈之成績

航空機關。用於軍事上最要之事。即在偵探敵情及拋投炸彈。此問題。各國政府最爲注意而研究之。且偏袒飛機與飛艇者。亦因此而嘵嘵不已。及觀研究會報告第五項。對於此事之議論。僅有數語。豈此簡略之數語中已足賅括一切歟。

今先以偵探上論之。飛機優於前進。飛艇優於浮空。轉言之。即飛機行動敏捷。一得敵情。即歸報告。是其所長。飛艇能久留空中。據其要害。足以詳探情狀。亦爲其致勝之處。蓋此兩者互有偏勝。其於戰術上皆有功效。因戰爭時所得之敵情。敏速固佳。而詳密亦不可少。假使此二者竟可認之爲無分優劣。吾亦何必多贅。惜乎飛艇當停至空中詳探敵情時。易爲敵彈之鵠。而在飛機。苟得熟手以操縱之。遇飛艇難堪之風。仍能進行無阻。可知爲戰時偵探用者。飛機之價值。似亦較勝於飛艇也。

次就拋炸彈事論之。飛機搭載力薄弱。不及飛艇。然其速力較高。往返載彈數次。亦足補其所缺。彼偏袒飛艇者。每謂其速力雖高。而投彈因此難期命中。由是貶之。適成爲常人之見

解耳。飛機一分時有一哩餘之速力。假如在目的地之空中。取半哩徑之圓路迴翔之。越五分時。約可迴翔十次。最初數次雖失敗。末二次迴翔時。豈眞不能投著目的之地乎。

就此二者於軍事上所顯之功效。互相比較。拋投炸彈。雖無甚優劣。而在偵探上固已爲飛機之所獨長也。

## 六 價格之低昂與操縱之難易

飛機與飛艇之價格。據報告書第四項所云。究嫌不甚精到。飛機每具常價約一萬圓。最佳者亦不過二萬圓。而飛艇每具須二十萬圓乃至二十八萬圓。其比例之差爲十倍。乃至二十倍。況飛艇之藏納庫亦宜較大。又須補給輕氣。其費用甚昂。此不能與飛機等量而齊觀焉。

或謂飛艇之價値固昂矣。獨不計其搭載力乎。然進而考之。一萬圓之飛機。得乘二人。二十萬圓之飛艇。亦不過可乘十餘人。此以對比。高價之飛艇甚無足取也。夫軍事上之用品。苟能有利於實際。在經濟上雖明知不足顧慮。今知飛艇之費用如彼。而收效若此。卽欲爲飛艇偏護者。斷不能爲之轉圜其說矣。

以上所評之優劣。但據研究會之報告而申論之。若就其大體上著眼。可比較而研究之處。尙有多端。飛艇之不及飛機。大致固已顯然可見。若更從其將來之進步上預計之。飛艇之浮揚。常以氣囊爲主。無論如何改造。此笨滯之氣囊。終難省去不用。若飛機者。機械之進步對於安全之一方面。可依新法而改良者頗多。如果機力漸能增大。自足使航空愈覺安穩。爲求航空適用計者。誰不屬望於飛機之前途也。

如此希望頗長之飛機。今其機制尙不能十分精妙。故其操縱法。較之飛艇爲難。就此觀之。自然劣於飛艇。現觀我國演習飛行。試驗飛艇後。人皆知其操縱之難易也。夫操縱之易。確係飛艇之所長。若僅圖操縱之易而不顧實際之功效。雖有易於操縱之長處。則亦何取焉。彼飛機之操縱雖難。苟能熟練之。交通上亦必有價値。況乎其於軍事上應得之效。已有佐證。假使議以兩者並用。亦不可不先就操縱甚難之飛機著手。則難者已能。而易者自易也。況飛機現已可認有多數之長處。將來之希望未可限量。是以無論何人。莫不知研究飛機爲先務。深願研究會亦當依此而圖維之。

## 七 研究會之豫算及態度

我國研究會之不振。不外無豫算之關係。追考其建設之時。比外國遲數年。至明治四十三年始能設立。初年之豫算。定創設費一百十四萬餘圓。四十四年。費六十六萬圓。四十五年。僅費三十六萬圓。以此與世界列強爲飛行研究而支出(每年約五百萬圓乃至一千萬圓)者較。實不足五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我國研究會以此僅小之費用而不能詳細研究者。其弊亦在於此。

研究會自今以後。如何而研究航空之事業乎。要非局外所能逆料。然觀其報告及其平日之態度。假欲以兩者並重而研究之。

夫兩者並用。要不可謂非根本上之著想。現就此兩者之優劣如何。操縱法如何。前途之希望如何。研究會之計畫如何。一一而審察之。經費不足。欲以飛機與高價之飛艇同時並重。誰能深信此策之可以實行也。

曩時我國當局者。就飛機與飛艇之價格。以爲經濟上之比較。甚不足顧慮。今研究會之豫算。僅此區區。果何爲乎。假使豫算豐富。爲研究飛機十分詳密。其費用當與研究飛艇者亦無甚差別。若僅以數十萬圓之豫算。欲得此兩者優劣上之詳細比較。其經濟上亦不可不審慎。現在我國研究會當此豫算寡薄之時。建設氣球藏納庫費去三十六萬圓。建造某號飛行氣球費去十餘萬圓。購入拔賽姑爾式飛艇費去二十三萬圓。以致最有厚望之飛機。於研究上有所障礙。如曩時爲研究飛艇類之一切費用。悉投之於研究飛機上。我國研究會之航空事業。雖偏重於一方。其成績亦當必有可觀者在矣。

## 八　養成飛行將校之爲急務

就大體上而論。研究之偏重於一方。決非善策。靜觀世上飛行界之大勢。其有已知飛機與飛艇之大較者。當無不以研究飛機爲先務也。豫算不能充裕。尤宜以價格較廉者十分注重。若漫然處之。而於有望之飛機。則未必能舉全力以收其實效。今見我國研究會豫算缺乏之故。既不能設專任之委員。又不能自由演習飛行。對此益深感慨。且吾人亦不敢謂現有之拔賽姑爾式飛艇及其藏納庫。非全然無用。屢次可以演習。研究不怠。航空機關豈真毫無進步。但在今之情形。不應爲飛艇十分注重。若此後仍爲飛艇而於僅小之豫算中占去多數。我國研究會之方針。是爲錯誤也。

或曰今後若不漸漸努力於飛艇。恐在德意等國之注重於飛艇者之後矣。此雖不可不顧慮。無如飛艇之研究較易於飛機。經費充足。即可立時置備。且其操縱法亦易熟練。假令我國飛艇隊之進步不及他國。一旦追蹤而起。未幾即能與彼比肩。此不足慮也。至於飛機。究非數日間可得其要領。夫飛機之適用。前已言之。若能單購發動機若干具。配帆設架而製造之。一一分給將校。使其實地練習。則人人皆有駕御飛機之智識。成效當不可限量。此實可謂養成飛行將校之急務也。今見我國研究會之近狀。其中能操縱飛機者僅有數人。而能實勝其任者。不過二三人而已。情形如此。何時可得與歐美之飛機隊相頡頏乎。外觀各國之大勢如彼。內考研究會之近狀若此。當局諸君。何故不以有望之飛機養成飛行將校之爲急務。是則不能無疑矣。

我國研究會之豫算。既不能及外國飛機隊及飛艇隊所支出者之充裕。欲取飛機與飛艇而並重之。究非易易。如必欲以兩者並重。則宜取其較爲重大者。先時圖維之。若我國研究會不行其當行之方針。依曩日行爲而續行不已。他日國民之航空知識。隨時增進。將不得不爲該會深惜也。

# 郵花印機與郵票之關係

郁少華

世界各國政府之郵部。採用省時省工新發明之方法。又極力提倡而鼓勵之。蓋莫新西蘭政府之郵部若矣。其試用國內發明之郵局加印機。卽其首舉也。

七八年前。有困苦之匠師。陳說於該國政府郵部。謂創造自動印郵花機。當大有惠於商民。不特可爲郵部節省經費已也。此事固無足奇者。蓋五十年來。各國之管理郵務者。無日不望出奇之法。以與日就膨脹之郵件相搏擊。於運機加印之方。雖已發明有省工之機器。以代舊時手工加印法。然印行郵票之費。爲數甚鉅。又加之以必不可少之發行校查支配核結等工程。欲求補救之方以節經費。正不容已也。獨於此猶闃焉無所聞。

最早之手機。爲加郵局印章之用者。頗著成效。在大郵局內。一機約可舉五人之事。猶以此爲未足。無何而機械逐漸進步。至可接用電力。人力藉此益省。顧卽此尚不足饜當事者之欲望也。局中又用一新發明之揀別信件桌。桌有凹入之溝。下爲無端之圓皮帶。帶以機轉動之。與郵局印章相接。管理者五六人。可檢察收入之郵件。置之溝中。由此加印後。直接送至揀別郵件者。大都每一分鐘內。分出郵件之數。可在一千以上。於此又進一步矣。而新西蘭所用之免稅郵件加印機之發達進步。蓋未嘗不與加印機之進步相埒也。前言之匠師。得政府之覆。謂果能發明一力動機。印郵花於信面上。而足以防制一切流弊。則必歡迎。激勵之後。遂成一種投金取物機。可裝置於郵局左近。或郵政箱等處。

該機試用數月。於便利上不爲無效。然機中每聚有國外錢幣紀念品。類圓形鉛片鐵片種種作僞之品。有此流弊。該機礙難流用。不久卽廢置之。

改良後之第二種。卽爲不納零星錢幣之機。專爲局內之用。如置一金鎊入機中。其機械卽放開。可印一便士或半便士之郵花。至總數合滿一鎊而止。滿此數後。機卽自扃不印。自此機行用後。其便利於商人者不淺。則更欲增進其印郵花數。及郵稅金數。固意中事也。加以改良。乃有第三種之發現。

新機之作用。爲置一金鎊入機。可印半便士或一便士。以至六便士之七種郵花。至滿鎊則機停不復能印。此類機器竟臻完全精巧之極點。其指數盤。顯示已用過十九先令十便士之數。而用者欲得一六便士之郵花。此機亦與印出六便士而後停止。惟多印之四便士。卽於第二金鎊加入後再行減去。其精巧有如此者。

此機既經大試用之後。就機巧上而論。已臻完美。惟於管理稽查上之困難。猶有難免者。郵局當事者每苦執事人開機收錢

時。過手之鎊數太大。且不免有盜刼之患也。卽就商業上而言。亦間有不完滿之處。蓋行店當事者每離其辦事處。交多數之郵件於幫理人。而機中可印之郵花數。不敷應用。則幫理人勢必別尋管理銀錢者。始能重用此機矣。雖至種種失敗。殊不足挫發明家及郵務中人之銳氣。其結果乃得今日之機。已通用於國內者。六年有餘矣。新機與前種不同。蓋不必置錢幣於其中而後可使用也。

新機可印半便士一便士三便士六便士及一先令之郵花。經印用後。所用之郵稅數卽自記於機頂上之記數盤。一目卽可了然。其第一記數盤。專記半便士及一便士之數。至滿一先令爲止。滿先令後卽轉記於先令記數盤上。先令記數盤專記先令之數。至二十先令爲滿。卽轉記於金鎊記數盤上。金鎊記數盤。可記至二十鎊。數滿後。卽又轉記二十鎊記數盤。二十鎊記數盤。可記至四百鎊之數。數滿後卽有齒輪轉過一齒。齒輪卽近記數盤上有圓玻璃。蓋齒輪可記之總數。爲四千鎊。數滿後。卽自動仍歸零度。

由此可見總數如此之大。適足以防範作奸。因欲使此機印用一週。復歸零度。則所印之數。必須八萬之先令郵花。十六萬之六便士郵花。三十二萬之三便士郵花。九十六萬之一便士郵花。一百九十二萬之半便士郵花。故以時間論。則盡用先令郵花。必須費一人七日之勞工。每日作工八小時。始得竣事。如欲印半便士之郵花。則非六閱月不辦。卽果有其人爲此。則亦徒勞而無益。以所印之郵花。僅爲絕無價値之物。夫亦何人而樂爲此者

郵稅存記簿。固不可不備。稽査私用之事。藉此可免。其總數既表示於記數盤上。核結亦殊屬易易。郵政執事人按數收錢。除發給收據而外無他事。凡一切核數之繁瑣手續。不復勞人矣。

至若用機者所有種種利益。今不贅論。然主持郵政者。必以政府是否有術。得以防制作奸之事。是亦題中應有之義。



新西蘭所用之自動印郵機器

舉其大者而言。機自工場製成後。開法止有一途。先經細心察驗。以一特製鎖加鍵其鑰。交主持郵務者收藏。別無螺絲釘可動。莫從探其內部。則此中機械。更莫從妄動矣。至郵花之鐫模。悉係手製。仿造之難。等於仿造筆跡。每鐫模上。有一定之號數。且用機者。必得郵政局之許可。其籍貫住址。皆登入稽查簿。一有可疑之處。卽可隨時查問。至所用之墨水帶。無可複印。若用複寫紙。則目力所能覺察。或以格里悉林偵察之亦便。蓋發明家與郵政中人曾歷試種種作僞方法。以求此機之完美。故機之所以得有今日者。郵政中人評議與導誘之功爲多。總之最大之防範。在所印之郵花爲非貨品。無從易錢。卽欲作僞。亦屬徒勞。其次則在用機者。均係商店。不願黨於奸宄。倘有可疑。覺察亦易。以收支賬目須按時呈局中執事人也。自經費一方面而論。爲政府所節省者不少。郵票之印刷發行校查支配核結等簿記工程。從此可省矣。

在公家辦事處。則另有特別之郵花。加印「官用」字樣。其餘手續與商店用機。亦大同小異。

就機之本體而言。其穩當處卽在搖手。非記數針配合後。不能移動一分。一經行用後。則指數盤卽記已印郵花數目。不復能撥回。倘有印壞。不可用之郵花。或在信面上。或在電報紙上。未經撕裂者。呈驗郵局後。卽可照數償還。此亦兩便。若郵花印於尋常用紙。則不入償還之例。

其受政府之信用。得最上之確證。揭露於郵電部長之報告。見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十三日。觀其結果。卽可見其言。其意以爲『本部之意。以爲現製之機。具有應有盡有之完全作用矣。』

附圖示該機之大概。在正面者。爲指數針。其面上爲記數盤。而鑲玻璃。在右邊則爲運用輪手。有制輪器。與相接處略在手柄之後。於其下方有鉤圈。以備機不用時下鑰之用。機之兩邊。在曲形式箱內。卽墨水帶。帶有進退之機。巧在機頂左邊之小孔中。如見有小旗豎出。卽指墨水帶已用盡。須退用在左邊帶箱之後。卽有退墨水帶之柄。柄之用法。亦甚簡單。不外抽出推入兩動而已。在底片之前方。可見一釘。因鐫模印時。須在器底之中心。留被印物適當之地位。在指數之右。以小穴指示之。如須印兩郵花於同一信面上。須移過少許。在底邊上另有指明之記號。放鬆制輪機。旋轉輪手。如印第一郵花是也。底有口。置被印郵花之物。當前之指數針動於所求之數。上自半便士至一先令。均按次排列。針之旋轉處。按下放輪機關。輪手旋轉一周。卽自行鎖住。所印之郵花。卽自記於頂上盤中。」

今日製成之機。尙限於英幣。然爲他國錢幣之用者。亦在預備。聞於印度錫蘭。已經採用云。

用者租機。須付押款二十七鎊。其租金止一便士而已。郵政總長收藏機鑰。故非得總長之允許。不能轉手鐫模。爲郵局之所有物。一旦用者欲退還其機。(尙未遇有此事)鐫模隨卽取出。使機不能應用。要之自動印郵機之前途。未可限量。而社會之受其惠者。爲日正長耳。

# 塘工與混凝土之關係

鄭澤塏

## 一 緒言

中國沿海之省不僅我浙。而浙江最畏海患。緣浙疆凹而之江與外海相接處多中腰束潮之山。故衝突特甚。而海患以生。而尤險要者爲杭郡之海昌。嘉郡之海鹽。潮汐奔激。如臨大敵。全恃築塘以爲捍衛。而塘之不固者旋修旋坍。其固者遇大汛亦時慮出險。則所謂防之預而備之周。爲之固而持之久者。誠不可不盡其術也。

海塘始制於唐。昌明於宋。完成於元。法備於明。而其研究之精者莫如黃光昇徐栻傅孟春魏廷琛諸公。塘工因之大進步。而出險之害。卒亦賴之以稍戢。蓋其間儼然成爲中國歷史上之海塘工程專門學史焉。

向者塘工用材料石爲主。時至今日。科學大昌。迥非昔比。一般工程所需材料特尙混凝土。凡各國之護岸工防波工堰堤工港灣工。用之者殆十八九。考其究竟。非必曰混凝土必勝於石。而比較的混凝土之利有足多者。則今日我人對於塘工用之材料。改石爲混凝土。倘亦所謂因古制而酌以時宜乎。

乃者自塘工界改石工爲混凝土工後。一般士紳剌剌不休。咸劾主任塘工者之謬誤。而海昌尤較海鹽激烈。一若混凝土工既費大不貲。亦不合用。徒以殃民傷財耳。然則今日工程界所最通行信任之材料混凝土。顧獨不能適宜於浙海塘工乎。豈不爲我工程界之疑案耶。余不才。嘗於月前代理鹽平塘工技師數星期。竭此最短促之時間。不殫困憊。不避風雨。而調查之研究之。先徵之於新舊塘工誌縣志以明其歷史。次察之於潮勢地理以按其現狀。更訪之於前輩聞人暨沿海居民者以求其實在。然後尋繹混凝土之構造學理。及歷來工程家之實驗學說而證之。則混凝土工未始不合塘工用。特是混凝土之材料配合。爲類不一。其優者固善於石材。而其劣者之害亦甚於石材。且與配合方法。工作程序亦大有關係焉。蓋如

一　採料不純粹

二　配合不精確

三　工作不緻密

有一於此。卽足以僨其功。若兼而有之。則其爲害有不可以言喻者。況塘工又異於尋常工程乎。而余所主張又稍異於原議。請商論之。以質當世賢者。惟本文所論。專爲混凝土對於塘工是否合用如何勝用之兩問題而設。其關於塘壁之做品狀況。則爲築積工範圍。義從略。

## 二 混凝土配合材料之構造

混凝土之配合材料有四。曰膠灰。曰砂。曰碎石。曰砂利。普通以碎石與砂利合謂碎石。然大小各殊。未可強合。膠灰有天然人造火山之別。天然膠灰 Natural Cement 又有羅馬膠灰 Roman Cement 勞生台膠灰 Rosendale Cement 二種。人造膠灰 Artificial Cement 亦名帕脫來特膠灰 Portland Cement。有歐產美產之異。

膠灰之質爲硅酸鈣及鋁酸鈣。由黏土(硅酸鋁)及石灰石(簡名灰石卽炭酸鈣)之混合物煆煉而成。而所含黏土質無一定量。卽所成膠灰亦遂有軒輊。故黏土實爲膠灰之主要成分。尋常所產天然石灰石每百分中含有黏土至二十分者。卽可燒成膠灰。是卽天然膠灰。工料簡陋。無強度之凝結力。僅可供暫時阻塞空隙之用。欲得良好之膠灰。非加以充分之黏土不可。乃由人工加黏土煉之。或選取石灰石及黏土以一定之配合量煆之。由精確的化分。每百分中含有石灰質五十至六十分硅酸質二十五至三十分卽爲良好之膠灰。凝結率密而強度大。性能耐水經久。故水中工事用之者頗廣。

然此種膠灰雖爲良好的物質。而在海水中因硫酸苦土鹽酸苦土及其他之機械的作用。經時多者。非特有影響於膠灰之凝結力之減弱。且能使其呈龜裂之危狀。甚或有崩潰者。仍不足謂爲完善也。而如工作上無絲毫不充分者。則其危險當必較少。

德國 Michalis 博士對於海水用膠灰之性質。嘗由多次的研究解決之。謂欲防止海水之破壞作用於膠灰。除人工無餘慽外。須用混合含有如火山灰之多量之硅酸於膠灰之質。方無前項之憂。而其配合量則有膠灰全量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多。則膠灰之用途雖廣。其用法之精密亦至難。從事於玆者。果不可率爾操觚也。

或曰火山灰旣富於硅酸。則與石灰或膠灰爲充分之配合時。卽可得如 Michalis 博士研究所得之結果。而可大合用於海水工事。然其所含質不純。而少黏力。雖富於硅酸。亦失効也。

砂之性能無分水陸。要以左記三項爲貴。

一多角　否則對於膠灰之膠接力薄弱。

二堅實　否則量輕而質劣。

三潔乾　否則多游離作用。最爲膠合之障礙。蓋不潔淨者則有泥土雜存於其間。而失其本性。不乾燥者則配合於混凝土時無一定之重量。而混凝土所需水量無標準。跡其害之極。則失混凝土之凝結力。而使其無強大之強度。

碎石以堅硬之巖石成之。其大自英尺一吋半至三吋半。而在海塘工事用者當以一吋半至二吋半爲最良。

砂利者碎石之次大者也。其大自半吋至一吋半。

凡爲混凝土。不能不混用碎石與砂利。而在海塘工事尤當注意。蓋膠灰爲充滿砂之空隙。砂爲充滿砂利之空隙。而砂利卽爲充滿碎石之空隙。互爲連帶。有不容須臾離之關係者在焉。

## 三　收集配合材料之檢驗

材料之應用性質既論如前矣。然其材料非由我人自立工場製造而得焉。則其爲物之優劣善惡未可知也。則購來之材料未必皆適宜。則檢驗尙矣。

一　海塘所用之膠灰。爲人造膠灰。呈狀扁平而爲細片者佳。此種呈狀之膠灰。膠接力大而空隙少。

二　膠灰之色澤依製法而異。普通以灰綠色爲佳。而在海塘用者因含多量硅酸之關係。當以帶蒼色者爲貴。其重量每立方呎有八十磅至九十五磅。而塘工用者當在八十五磅以上。其比重三零二至三零二五。

三　每平方吋之膠灰試驗塊。其抗張強有三百磅至五百磅。而在塘工用者當以四百磅以上者。

四　於膠灰中混以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之水。作一饅首形。置玻璃板上。使其中央厚一糎半直徑十糎。待其凝結後入不透空氣及日光之箱內一日夜。再置水中四星期。而無裂隙者佳。又或爲膠泥的試驗。以膠灰一砂二混合於小玻璃瓶中。經四星期而瓶表無裂目者亦佳。

五　凡膠灰雖畏高熱之燒灼。而在常溫度則無大害。又在未凝結充分以前頗畏冰凍。而在硬化後卽能耐嚴寒。上品也。

六　砂之大小不一。要以能通過每平方吋四百孔至九百孔之篩者爲善。而每立方呎之重量當在一百磅以上。其空隙大槪百分中有三十至五十。

七　碎石及砂利之重量每立方呎有一百五磅以上。其空隙在百分之五十以內。

八　砂利之吸水量於一日夜後。有全容積之百分之十者。非良品也。

九　碎石及砂利當用純粹之石質者。其腐蝕之皮屑非所宜也。

## 四　配合量

關於混凝土之配合材料之要點既明。乃可以言混凝土之配合。混凝土之配合亦有種種。而由其主要成分言之。則有石灰與膠灰之別。石灰混凝土 Lime Concrete 者由以多量石灰成之。膠灰混凝土 Cement Concrete 者由以膠灰爲主成分也。石灰混凝土凝結後之強度薄弱。而易破壞。不合塘工用。而我人所主張用人造膠灰者亦卽此理。蓋所含石灰質多者其凝結後之抗張強由大而小。且不耐久。若膠灰者則其強度三倍以上於前者。而由小以大。且能耐久。故塘工用混凝土當以膠灰混凝土。而膠灰又以人造者爲貴也。

其配合各材料之量大槪如左

| | | |
|---|---|---|
| 膠灰 | 一 | 或一 |
| 砂 | 三 | 四 |
| 碎石及砂利 | 四至六 | 七至九 |

而最爲普通所使用者爲一三六。卽膠灰一砂三碎石及砂利六也。然海水工事異於尋常工程。而塘工性質又大異。不能多用砂砂利及碎石。蓋其原理有二。

甲海水多機械的作用、利用膠灰之硅酸質以爲抵抗、而多用砂及砂利碎石者則損其効力。

乙砂砂利碎石等雖有相互充滿之補助凝結力、而在受海水衝激時。亦易受外界力之感應而爲破壞之原。故在此場所。不得不因防破壞之作用而減其量。而在應用鐵筋之時尤當注意。

由此二項原理而徵之於實際的現狀。則少用砂砂利碎石時。其凝結力初小後大。而富於耐久力。多用時雖其凝結力亦初小後大。而耐久力薄弱。然則必如何配合而後可以爲塘工用者乎。以我人之所研究者解決之。因應用鐵筋增長強度之關係。當以膠灰一砂二至二零五碎石及砂利四之配合量爲最適用。

## 五　攪拌工製塊工及成塊後之種種注意

一　混合量須精確無誤。

二　先以膠灰與砂攪拌六七回。使之均勻。成爲膠泥。然後以碎石及砂利加入。亦攪拌六七回。使碎石及砂利不露迹爲度。

三　攪拌用及製塊用水須純潔之淡水。其量有全容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卽爲充分。

四　攪拌後製塊前須貯以木桶。使不漏漿。

五　塡充混凝土於模型時。不能由高倒下。須以器靜置之。蓋由高倒下者。無論如何高度。必致大質者在下小者在上。上下面之材料不勻。大有關於成塊後之強度。最須注意。

六　混凝土塊之大不能小於四呎。蓋普通港灣用者以三呎爲最小。而在塘工以潮汛之衝刷力大。不能用四呎以下者。故以四呎爲極小限。其外表宜六面正直。

七　製塊時須分層爲之。每塡厚七八吋。卽施搗固工。每搗固以滲水於表面爲度。搗固時間每約四五分鐘。其所以分層搗固者。使四面無空隙之存在。及無碎石露迹之弊也。又每加塡次層時。須先以鐵耙爬已搗固之層。使成起伏刻槽。然後塡充上層。則易堅結而使其強度平勻。而至最上層時。旣塡充搗固畢。復以鐵鏝掠平之。覆稻草於其上。以防曝露於日光及風雨。

八　成塊後須經過三日夜方可出型。而蔽以篾簟。經過七日夜後撤去。在此時期內。須逐日注水以防急激之蒸發。此後仍須隨時灑水。使變白色。又成塊後因欲使其固結。必經過二十日方可運搬於積聚所。此時須使四面流通空氣。不能遽行積疊。再經過十餘日才可積疊無他患。

九　模型非有能耐來自搗固混凝土之橫壓力者不能用。

十　模型板之接縫宜以綿麻屑及黏土塡實。以防製塊時漏水。

十一　模型內部須全體光滑。使用前當以肥皂水擦擦。以防脫型時有嚙切膠灰而損混凝土塊表面之害。

十二　模型中央可作鈎引混凝土塊之鈎穴。其形狀以適合於

普通用丁形鐵爲宜。

十三　製混凝土塊之地點須充分搗固其地盤。次配合枕木。必須平勻。然後可載模型。否則製混凝土塊時。必依搗固及重量之影響而呈歪斜之形狀。又運混凝土塊於積聚所時。亦當塡以枕木。

## 六　築積時之注意

一　塊與塊相接處。當以一二之膠泥（卽膠灰一砂二）爲膠接。

二　塘之上部中央相當處留以流通空氣及排水之溝。以防潮浪衝激時無空氣鼓激之害。及雨水潮水之浸積者得趁勢排出。使不下滲以浸蝕塘之內部。

三　塡砌塘之弧面（卽外面原石塘爲魚鱗階段形今改弧形故名弧面）及其他之非混凝土塊之混凝土時。有非一日可以竣工而又不能繼之以夜工者。則次日工作時須先以清潔之淡水淨其表面。再以鐵耙爬成起伏狀。然後敷次層。

## 七　結論

由以上所論觀之。可知混凝土之効能可使用於塘工。毫無不合之理。至以鐵筋混入混凝土。尤爲近世工程界所認爲最有價値之材料。蓋其強度之增長及耐久。殊非純用混凝土者所比也。

雖然。余雖爲贊成用混凝土爲塘工者之一。抑余謂亦須有一先決問題也。所謂先決問題者。卽混凝土工雖較優於石材。如能採得良好之石材者。則其功効縱不能齊驅於混凝土。未嘗不足以居其次。然在不能得良好之石材。或可得良好之石材而不多。或多而無巨大之石。或在工事急迫。而採石時間不及混凝土之速。則不妨用混凝土。況混凝土之効能在石材之上乎。但以混凝土爲塘工者每丈工價不下千元。較石工者加三分之二。對於經濟上果不可不預爲着想而籌之也。故加以經費問題而否認混凝土塘工則可。以混凝土工不合於塘工性質則不可。若誤認不善用混凝土工致呈危險之現象。而卽非議混凝土之竟無可用於塘工之理則尤不可。今者塘工議案早已解決。工作亦既開始。對於將來海塘之安危。全在此冬令數月（海塘工作最易於陰歷十月後二月前緣此數月內之時期雖每月晦月朔之交仍有大潮而較之春後秋前之大汛不啻霄壤最爲妥安時代）內之成績。考工者不必作閉門造車之言論以眩世。當履其地而按其實。所採材料有未純善者乎。各材料之配合量有未精審者乎。規畫果皆完美耶。工作果能實在耶。倘若是而求其缺。或無餘憾歟。

# 泰西政府收買黃金之法

譯美國科學雜誌

王兼善

泰西金本位之國。需金極多。以為鑄造金幣之用。故其政府。多從事於黃金之收買。或託造幣廠。或委銀行。或設專局以為之。吾國幣制日壞。損失日巨。故改用金本位以整頓幣制。為期不能甚遠。然若改用金本位。則亦不可不從事於黃金之收買。

(第一圖)



權黃金之狀

故於收買之法。不可不亟行講求也。茲見美國最近之格致報上。有政府收買黃金法一段。特譯之。以供國人之研究。

考尋常之物貨。其銷路有廣狹。故有能暢銷者。有貨積於肆而久無問津者。獨至黃金則不然。若持往國家所設之收買處。則無論多寡。頃刻可售罄也。該收買處。接到求售者之黃金後。即先置於一大天平上權之。如第一圖。此種大天平。極其精準。雖秤數千兩之重量。而其差誤不出於一分之外。待權過後。該處即付求售者一證條。載明為重若干。以憑核實。是為第一步。

(第二圖)



權金條之狀

至第二步。則為該金成色之驗定。蓋金有純潔者。有中雜他物者。此所雜之物。有為數頗巨者。有為數尚少者。故不可不驗定之。以知純金之究為若干。又其中所雜之質為若干。法先將欲驗之金。置於一特製之鎔化堝中。此堝為黑鉛及少許之黏土與沙所製成。蓋取其能經火。雖在極高之熱度而不鎔也。金置堝中後。須加助鎔之物。如該欲驗之金。含雜質不多者。則以硼沙為助鎔之物。如中含雜質較多者。則以蘇打等質為助鎔之物。此種助鎔之物。不特可使該金易於鎔和。且能與該金中所含雜質之大部分合併。而同浮於鎔金面之上。故鎔金之面。因此得有一層遮護之物。而其面上養化之作用。

藉此可以減少。考金中所含之雜質不等。常見者爲銀、銅、鋅、汞、等物。

堝中加有助鎔之物後。即將該堝置於一特造之爐中。（常以火磚及黏土等料造之、取其能經火也、）用煤氣或油或焦炭以熱之。使堝中之金鎔化。待三十至四十五分鐘後。以與堝同料所製之棒攪和之。（此棒須與堝同時置於爐中、以便用時熱度與堝相同、）然後以箝執堝。由爐中取出。而將堝中之物。傾入於長方式之模型中。則黃金沈於底下。而助鎔之物。浮於其上。待其冷時。凝成長方式之金條。乃可由型中取出。將條上助鎔之物移去。而將金條潔而權之。如第二圖。又堝中邊上所黏之金屑。及助鎔物中所雜之金。亦須一幷取出權之。以免求售者之損失。

（第三圖）



鑽樣子之狀

既得此種金條。然後可用化學法。以確定其成色。法先預備甲乙丙丁四種樣子。（甲）在金條之上端。鑽取一樣子。如第三圖。約重半克。在極準之天平上權之。如第四圖。此種天平。較第一圖之天平。尤爲精準。雖一髮之微。亦能顯著。權準後。即在此樣子中。加以約三倍重之純銀。而後同包於一約重二克之純鉛片中。（乙）在金條之下端。亦鑽取一樣子。亦加約三倍之純銀而包於一鉛片中。（丙）另取純金約半克。惟不加純銀。而即包於一純鉛片中。按甲乙丙三種樣子。（丁）爲測定其中實有純金若干之用。其所以須加純銀三倍者。因如是則鎔化後。成爲金一銀三之合金。此種合金。若置在硝酸中。銀即可被其化去。

（第四圖）



在極准之天平權物狀

而留純金在其後。若非金一銀三之合金。則不能致此也。至丁之一種樣子。則爲測定其中所含雜質共重若干之用。今將此四種樣子之測定法。詳論之如下。

先將四種樣子。分別各盛於骨灰所製之小杯中。然後將各小杯置於火爐中熱之。考此種小杯。有吸收鉛時所成之養化鉛及雜質之養化物之性。故當杯置爐中熱時。杯中所盛之物。即鎔爲液體。空氣中之養氣。即入於杯中。而使鉛及雜質成爲養化物。此種養化物。均被小杯所吸收。而使金銀留存於後。待杯已熱至紅色時。即可將杯由爐中取出。如第五圖。待其冷後。各凝結爲小球。甲乙丙三種樣子所成之小球。均含有銀。今若將甲乙丙三小球。各碾成薄片。而分盛於白金所製之三器中。然後將三器浸入燒熱之硝酸內。則銀均被其化去。而純金即留

(第五圖)



杯由爐中取出狀

於器中。乃將器取出。如第六圖。取出後。更須將各杯置火爐中熱之。以便使杯中之純金乾潔。待乾潔後。將純金分別權之。是即樣子中純金之重量也。甲乙之純金重量。即爲甲乙樣子中所含之純金重量。然惟恐甲乙樣子中所含之純金重量。因置在硝酸中之時不足。或在爐中燒熱時之損失。致有增減。而與末後所得之純金重量不符。故須觀丙樣子純金之得失若干。爲改正之地步也。至由丁樣子所得之純金重量。則可以之與丁樣子本來之重量相較。其相差之數。即樣子中所含雜質之重量也。既知以上所得純金之重量。及雜質之重量。即可推算每百分重之樣子中。有純金重若干。及雜質重若干。今若將此純金及雜質合併之重量。由樣子之百分重量上減去。其所得之數。即作爲該百分重之樣子中所含銀之重量。

(第六圖)



取出盛純金之白金杯狀

化驗者。既知初時鎔得之金條共重若干。又現時金條樣子中。有純金若干分。雜質若干分。及銀若干分。即開單報告於櫃上之員司。此員司即照章算明應給求售者價值若干。開一細單。

發交求售者。而將其初時交出之證條收回。求售者。得此細單後。即可持往賬櫃處領價矣。

# 近視眼調護法

上海眼科醫院院長　陳滋

近視眼多爲先天病。初發於青年。學生尤多。其度高者。不但不便。有時失明。故患近視者。第一須愼選執業。第二須熟知調護法。第三須戴近視鏡。如此可以免後患。

一近視眼者不宜習刻字彫圖打樣寫畫刺繡等之近視業。如不得已而爲之。則眼與物須距一尺許。因眼與物愈近。則用眼力愈多。近視愈增惡也。

二寫讀俱用大字。凡細字畫及黑白不明之書籍。不可久視。

三寫作之時。必須光線充足。若早晨薄暮及燈火不明之時光線不足之室。切不可作寫讀彫刻縫刺等之細工。

四寫作之時。燈宜置於左側。則光無阻隔。燈上宜加白罩。則光線不直射。火燄宜靜穩。不使搖動。則視線不亂。眼不疲勞。

五寫作之時。椅與桌須接近。體宜正直。背宜挺伸。頭毋前屈。否則頭部逆上。眼內充血。近視易增進。

六案桌之面。最好作成斜面。使視線與桌面成直角。則視時不費力。近視不進行。

七寫作等事。不可持久。每注視一時間。必須休息十五分時。最好每近看四十五分後。必遠望十五分時。則眼筋久張得弛。不致疲勞。近視卽不進行。

八火爐邊不可看書。夜中看書。面不可近燈火。以免眼內充血。

九乘車時及橫臥時。不可看書。因視線搖動與不正。俱費目力而招近視。

十近視日進。兩眼苦楚時。宜休業戴墨鏡或居暗室而靜養之。

十一近視眼鏡。必須請眼科專家較準目力與度數。方可購用。初度近視眼。惟遠看須戴眼鏡。近看時不戴亦可。中度近視眼。不論遠近。須常戴眼鏡。則遠看既明瞭。近看不必接近。可免眼力之疲勞。高度近視眼。須帶二付眼鏡。一深一淺。深者備遠看用。淺者備近看用。則視不費力。



#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續七號

（不准轉載）

新水 陳曾穀譯

余一人獨進。僕役均已落後。在此奇偉怪特之山中。天宇凝靜。人煙稀微。惟時聞一二鳥聲。破人清寂。遠見合抱之松柏。排立如植生之草。行於茂密之林中者三十里。似與塵寰隔絕。下聞谷中流水潺潺。清越入耳。既登其巔。乃復下行於山脊之間。不敢縱步。雖筋疲力倦。然奇特之景。覽之使人心曠神移而不覺其困也。縱目遠觀。自雲隙中復露出更巨之山峯。劈分雲霧而插入天空。其後雲霧漸散。則見八峯並列如屏。皆自一萬四千尺以至一萬五千尺之高。其餘小峯。則更不計其數。此等小峯。乃余等後四日所當行者。山色變幻奇麗。不可名狀。此等天然之美。恐爲斯世之所僅見。世人競稱瑞士風景。然以較乎此。則直謂瑞士並無山水焉可也。此等結構奇偉波瀾壯闊之異景。使人觀之。果爲如何之莊嚴美麗者乎。山川既偉。樹木亦非常巨大。返觀瑞士。眞渺乎小矣。實言之。兩者蓋不能比較也。此處空氣絕清。靜無聲息。惟當緩步前進。以領略此異景。使之刻於心目。而永永不忘。若夫倫敦紐約之市。汽輪電車。交馳如織。急衝而過者。固天然不許置之於此絕清極麗之地也。此地山川。自太始以至於今。永永不變。所見無物不形其偉大。此地若欲建造鐵路。實無法可施。故此清淨莊嚴美麗之地。決不許有黑煙縷縷。出乎其間。除用人馬駝負貨物之外。尚有別法乎。凡人遊歷至此。則覺世間人類之事業。皆輕微不足道矣。諸峯似端拱對越上天建造之神。能使之保存天然之美。直至末世。永無改變。天將語人曰。去休。永永勿得近前。蓋人力雖巧。至此固絲毫無所用其技也。至小夏鎮。離朱通尚五十里。略進飲食。所見之屋。皆似建造於洪水以前者。居民遇余。皆和藹有禮。雖畧有疑慮。然亦極微。余曾以糕一片與一小兒。其母在前。堅不許食。余苦口解說。乃與食之。此即其心中略帶疑慮之證。一路所經。得悉中國人家庭生活之情形。彼等較之西方。似一切均不經意者。室中裝飾殊鮮。不過一桌一椅或二椅耳。觀其廚房。即可知其單簡之情形。中國人做工甚勤。婦女將小兒綑負於背而操作。所作之工雖不苦。而爲時頗長。予等在此稍息。復前進。高峯陡起。似無路者。尋人馬足跡而行。爲狀極險。聞此處行人。每有遇險者。予等幸平安而過。既而下行於窄洞之中。至一森林中間之隙地。樹葉密蔭。上下皆碧。溪流瀉於足下。好鳥弄音。清脆悅耳。偶出一言。則迴



音四應。過此地。復越一山。至前塞。路窄不過十寸。且中多間斷者。滑不留足。時須用手攀道旁之草根。以穩其步。若稍有畏懼之心。則一步不能行矣。復至一山谷。見有多數役夫自緬甸來者。方坐此休息。用銅器以造飯。其騾馬皆瘦疲可憐。散布山旁嚙草。此地恍如公園。中間一線小路。其旁則綠林不見天日。自黃連鋪至朱通。名爲八十里。實有一百十里。下午所行者。均爲不毛之山。與上午之有風景者不同。然余得一良伴。其人爲一苦力。背負一百二十磅之重。熟於中國西邊之情形。自重慶至新街。自蒙自至打箭鑪。均能言之。予與之一路問答。頗不寂寞。陽平在朱通之右十五里。中有一鐘形之山界斷之。夕陽射於山上。幻成金色。又過一可危之橋。其寬不過八寸。見中國人駝貨而過。如行大路然。至朱通。其人皆回回種。漢族甚少。猪肉鮮有售者。所食均鷄鴨牛肉。土人聞有一西人遊歷至此。競相傳述。頃刻皆遍。均來予所聚觀之。或離遠不能近前。但欲覩予之影。亦足自慊。一人既去。空處旋卽補足。彼等如小兒。雖予所用微小之物。如罐頭蓋子之類。亦必競觀之。或見予書簡字。則尤驚喜。轉相告語。如傳電之速。此等情形。予所至各地。大抵皆然。已視爲常事。但彼等雖聚觀。其舉動則甚有禮。不至粗鹵。予一身似新自監獄出者。或自戰地初歸。爲大衆視線之所集。有時嫌其繁擾。急欲離赴清淨之地。予遊歷既久。與土人習熟。故所至毫不覺其困難。但於中國人。知之仍不能透。蓋中國人之性情。甚難明瞭。卽視察明敏者。亦不能確知其深。予等所知於中國人者。尙不過初步。如學文之初識其字母耳。予之僕役。甚爲得用。中國人亦與其他之東方人相同。雖其乍見西人。詫以爲奇。而不久卽與之熟悉矣。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二號。啟身赴沙陽。得見西藏人。皆以獸皮披於身上。耳環甚大。穿古式之靴。行路頗奇。又見一中國人。以其馬背負貨物。而身復坐其上。巍然甚高。如此陡絕之山。此人仍騎而行。且視予而笑。蓋見予有一馬。乃步行不坐於馬上也。中國人不顧其馬之力何如。亦不顧其路何如。必騎而行。並不自覺其殘忍。因其風俗本如是。故亦可以略恕之。近百年前。英國人有犯竊盜者。其刑至於絞斃。吾人已視爲極重。然在雲南。有竊田間之蜀黍。而加以焚死者。聞楚雄府有一案。不知其人犯何罪。本族之人。綑之木上。以火焚之。此等事本地人並不以爲奇也。然官吏竭力禁止。自經過變亂以來。現此風已漸息矣。前行三十里至海洲。又經過二十五里之山路。至天謙鋪。其山大抵自五千九百尺至八千二百尺之高。回望大理府之山。遙遙相對。山谷中地頗肥沃。與予等同行者。有一吸鴉片之人。四肢戰慄。骨節亦與常人有異。當癮發時。形狀尤爲不堪。每至站。必爲最後之一人。中國人之好吸鴉片。眞爲其國家致弱之一最大原因。有以之與西方之烈酒相比者。實則不能並論。蓋不獨不能與烈酒相比。並不能與砒霜相比。砒霜雖殺人。然其害易見。且立時卽死。鴉片則漸漸消耗人之精神。使人受難言之苦惱。以日卽於盡。故其害尤烈也。但中

國如欲要求英國之不將鴉片輸入。則必先設法自禁。予遊歷所經。見多數之中國人。有因吸食鴉片面變爲不堪之形狀者。有因吸煙而消瘦以死者。又有以生煙自盡者。當予書此時。卽見四周之人。多被鴉片所壓制。

昔見波爾孔所著一書。名中國之過去及將來者。其中一段云。予見一中國做工之人。身體本甚強壯。乃屈伏於地。不能起立。問之。乃鴉片煙癮發作。觀此人之狀。若不過癮。則直不能名之爲人。但可目一堆皮骨而已。故知中國若厲行禁煙之令。則因禁而死者必衆。因其毒種之已深。難以遽拔。予居中國久。見四人戒除煙毒者。其中三人。戒後不過數月卽死。餘一人雖未死。亦成殘廢。以上爲波爾孔之言。可知鴉片爲害之深矣。然今得教會勸戒之力。頗見成效。吸食者日漸減少。誠莫大之功德也。

## 經過瀾滄山谷至騰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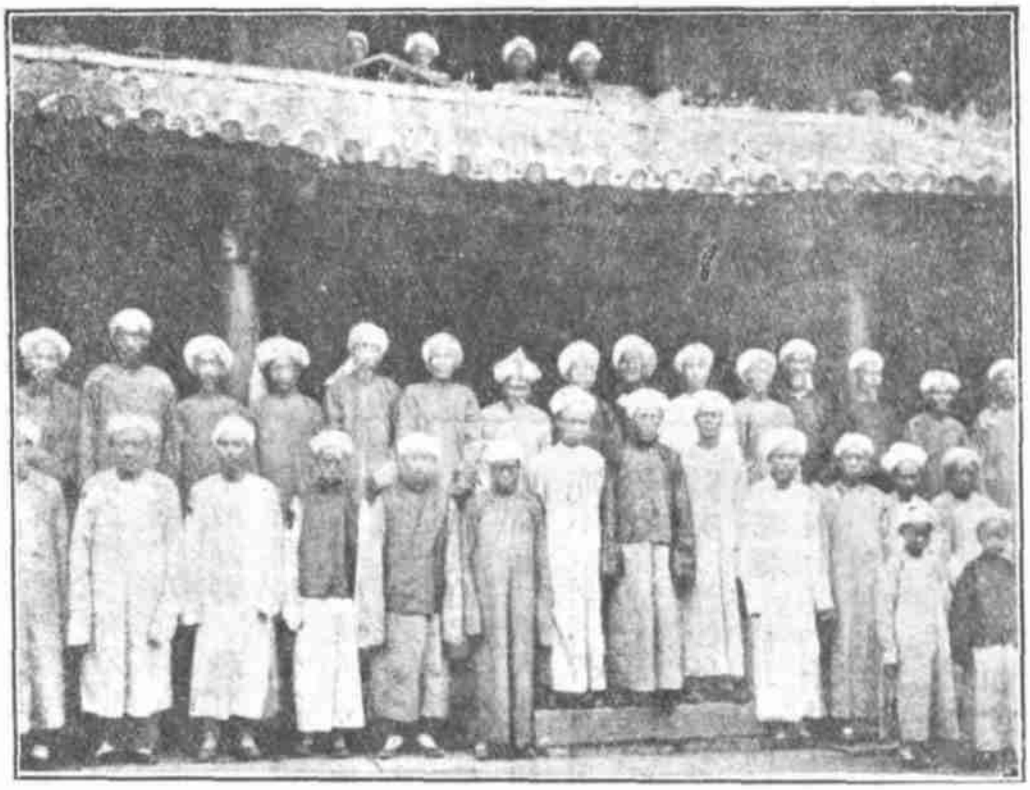
雲南之西藏人

此段路程。爲予遊歷中所最不能忘者。除當地外。所行爲最可怕之薩爾溫山谷。予本欲在此住一宿。以考察其天氣。繼乃延遲二日。自低地對江源而進。歐人之至此遊歷者。予當爲第一人。與黎族交接。又得許多新知識。且甚有趣味。下開卽予經行之路。第一日大理少。六十五里。高於海面七千二百尺。第二日永昌府。七十五里。高於海面五千五百尺。第三四日休息。第五日放馬場。九十里。高於海面七千三百尺。第六日大河堤。一百二十里。高於海面八千二百尺。第七日騰越府。八十五里。高於海面五千三百七十尺。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號。予坐法國遊船。航行瀾滄江以至西貢。今爲千九百十年二月三號。又經過此江。但係步行耳。中間過數大橋。自四千尺之高山。下至橋上。俯視河流。曲折流於兩巖之間。此橋以木柱栽於水中。且用鐵練連於山巖。泥工亦甚堅固。江勢陡行而下。予所

立處。高於江口至四千尺。橋左急流之地。有一茶館及廟。廟內彫刻頗精。經過廟前。卽爲上山之路。其山之高。至八千尺。懸崖陡壁。一線窄路。且其滑無比。步步試探而前。無一處可以放步者。下渡一橋。復引而上行。巨石前立。其平如鏡。路中危險之處。不一而足。想見造路時困難至於極點。有時一步須跨二十寸。若非彎曲而上。則直不能立足也。拖貨之驢。勉強鞭策而進。中有一驢。失足滾落山坡。擠其旁之一驢。亦同時滾落。至一可怕之石邊。騾夫趨而扶起。復以貨置於其背。而繼續前進。前在四川。雖有一二山路。亦似此者。然其路較善。危險亦差少。此路眞爲沿路中最險之地。予用力上行。回視僕役。若力已用盡。幾不能上者。又有大石從山巖滾落。阻礙行路。予馬不過略負食物。然力已不勝。致失前蹄者四次矣。有一次滾下幾死。然觀予之僕役。則雖汗流浹背。困乏已甚。而仍似忘其困乏者。沿路唱歌。或至山谷中。則迴聲四應。歌聲偶歇。則談聲交作。單克司尤爲踴躍。然仍時時發笑。更進尤險於前。直不能名之爲路。觀於此等路程。似人迹必少。然中國西方大半之商務。自內地以達緬甸者。固皆由此通行者也。予復經過彎曲之山路。以至舒棨。下視河流。如蛇之張口以待人。偶一失足。卽葬於其中矣。舒棨糧食。皆自西方用騾馬運來者。街市間穢氣觸鼻。衆聲囂亂。有一小兒與姊爭吵。其母以竹竿笞其姊。致將竹竿擊破。其沸亂情形。頓變成一瘋人院。予乃急行。然此地之讀書人。則堅欲留予小坐。邀至一店內。絮絮問予家世。似欲盡悉予之譜系者。予乃備述之。述畢欲起。而一伺候之讀書人。復堅挽予坐於椅上。斟茶飲予。又詢予親族之事。後乃得行。是日行路殊艱。本欲至板橋。旣不得至。乃宿於大理少。其地只有草屋數間。至店欲索一室。店中人皆佯聾不答。予乃大笑。彼等甚以爲奇。旣而亦笑。予笑聲愈縱。於是全村人皆相隨而笑不可仰。末後有一年老之婦人。言彼處有一空室。乃引予至其處。僕役四出購買食物。以備晚飯。至夜燒柴於室內。向之取煖。忽有一木棍觸予之肩。視之。乃一旱煙袋也。中國內地之人。不用火柴。若路上欲吸煙。則逕往人家取火。其主人亦毫不爲怪。出入自由。如在其家中者。此等情形。皆與歐西風俗大異者也。次日至板橋。其地之人。皆恃染業爲生。有多人在茶肆中。紛紛議論。所談皆新到之西洋人。卽指予身。晚宿永昌府。見一人戴枷。汗流滿額。聞係已定死刑者。無論其所犯爲何罪。觀之總覺其可憫。然其旁多數聚觀之人。似皆以其受刑爲樂者。殊不解其何心也。在永昌休息兩日。有一老婦。待其子媳非常酷虐。其媳不能堪。遂吞生煙而死。以致哄動一市。亦可慘之事也。自永昌啟行。途中見牛四百餘頭。馱載火藥。又有騾馬七百餘頭。馱載綿花及其他各物。皆自緬甸而來者。記自新加坡動身時。有一友告予中國西方之牛。最爲可畏。離數里外。卽知有人。恆追而觸之。今知此言之誣。中國人皆以牛爲禽獸中之最和平者。但其行走甚慢耳。左轉入山。氣候突冷。羣兒在山中拾柴。見予行泥淖中。

皆聚而笑之。山內氣候既冷。潮溼又重。行路疲乏。休息於一小村之間。聞旁一人言。予等所行。不過二十里耳。又十五里至冷水鎮。其山皆不毛者。風烈削耳。經過蔗田。見一人正料理犂田之具。拖犂之牛。每日皆迴旋於此方丈之地。亦忍耐習以爲常。又見野狗七隻。共囓一棺中之尸。多人觀之。皆不以爲意。予殊不忍睹。急趨而過。至蒲縹。其地乃一繁盛之市。予之僕役。行於街間。將一人所搭之蓬摘倒。致起爭鬧。後賠錢五十文。其事遂了。入店。衆睹一歐洲人至。爭來觀之。店主人遂倍其店中飲茶之値。衆不以爲然。聲音嘈雜。情形甚亂。有二兵立予門側。不許閒人入內。其小兒則如獮猴然。以手攀窗格。窺予室中。飯畢出戶。衆目爭注。予不覺自笑。以此見今日東西洋之交通。雖極便利。而和同之期。相去尙遠也。行於街上。尾而隨之者甚衆。視予所穿之鞋。尤以爲奇。此地予後又到過一次。且曾在此理髮。其情狀甚爲不堪。與予十年前在舒拉伊地方。使黑人理髮相仿。中國人之理髮。亦有善者。但此次則極劣耳。予途間曾僱一苦力。工資較餘人爲優。然彼不肯負重。又與同伴不和。至永昌之先一日。予即與之言明。到永昌後。不必隨予矣。彼是日遂不肯做其應做之工。予強迫之。乃勉強擔負而行。予從不輕用壓力。以待下等之人。然至不得已時。則亦間用之。蓋非是不能行也。是日宿於放馬場。其地不臨大路。遊人至者甚少。從前歐人唯格爾曾至此。若卑白等。雖亦在雲南內地遊歷。然皆行大路。未至此也。此小路雖較近。然難行走。既至放馬場。店中人不願予入店。予僱人擇室兩間居之。且索各物。店中人亦遂給予。予與僕役在室中圍爐而談。所言者係路程及各人之食量。後又談及武事。衆皆興會淋漓。有一誇勇。所言最夥。敍近今之戰事。言時並將所佩之槍。在空中旋繞。以助其談鋒。彼等言近今戰場中可怕之器械。乃歐洲人所發明者。述及流血悲慘之情狀。聞者皆變色。不敢歸寢。恐有噩夢也。予臨睡時。思及明日所行之路。即從前所聞最可怕之薩爾溫山谷。遊人至此。難以生還。所住皆顯司人種。漢人言其地若高於海面四千尺以下。即不能居住。因瘴氣甚重之故。傳言雖如此。余行兩日。乃知其言不免稍過。自奴鎭泊起。即係低窪之顯司地方。其在北對西藏邊界者。地方高寒。漢人不能耐之。低窪之顯司地方。又潮溼甚重。漢人亦不敢居。皆言若居於其地。則與生命有妨。故漢人之所居。皆自高於海面四千尺以至一萬尺之地。更低者。則不見漢人蹤跡矣。予等所欲到之地。名橄欖寨。其地高於海面四千八百尺。須經過一高地。高於海面九千尺者。始抵其地。離放馬場約一百四十里。予自放馬場動身。行一山峽之內。路雖易走。而甚滑。予被滑倒者五次。地方淸寂。不見人居。行二十餘里。只遇四人耳。又進至危險之山谷。道旁樹已着花。橘實纍纍下垂。日光射之。如金球然。有羣兒在地下嬉戲。見予皆奔避。予與僕役沿路談新加坡之風景。聞者皆甚樂。並爲言中國人經由何途。則能行至其地。雖雲南內地之人。如能去其閉塞之心理。則亦

能至。又勸以當信從東川府教會所講之言。凡事皆當遵依道理而行。不可存不善之心。彼等聞之。似頗能領悟者。後至第二鎮市名奴鎮泊者。彼等遂購一雞。送予食之。途間見一江名薩爾溫江。較之瀾滄江費里江。皆低二千尺。有橋二。爲本地甚巧之工程。予只見其一。此地有名番睡林者。高於海面約九千尺。人皆不敢至。瘴氣甚重。時時捉人而殺之。予等至奴鎮泊。休息飲茶。第一次見顯司人種。其數約十八。茶館中共有二十八人。內二十一人係漢人及回回人。有數人似顯司人同化於漢族者。其形狀雖異於漢人。已能操漢人語言。此外又見西藏人數輩。予欲拍一照。彼等覺而避去。前行至三叉路口。行人至夥。皆倚裝以觀余。農夫耕於田野。見予至。亦釋耒以望。其婦女則皆避去。草木密茂。似報告夏季之已至者。小溪流於石間。甚爲迅疾。農人引之以灌溉其四週之田。天宇澄靜。所過諸物。皆含笑容。遊人觀之。不覺胸懷頓爽。予等一行九人。內三人



雲南之回教徒

係從初即隨予者。其餘則自永昌僱來。以至騰越。此時離宿站尙有九十里之遙。沿路不敢稍延。至一山口。遇二歐人。乃服役於騰越稅關者。見薩爾溫支流。瀉入洞中。山中一色青綠。草木之暢茂。瀑布及溪水之交流。皆會合成一美麗之景。自大理府以來。沿路風景。靡不佳妙。且其草木皆隨地異種。鮮有同者。此地則有棕樹松柏及其他熱帶所生之樹。而其中最足使予記憶不忘者。則最大之竹林。高者自一百二十尺以至一百三十尺。屋宇皆以竹造。此地草木雖如是繁密。而越過山脊。纔爲不毛之地。唯見少數農人。耕於田間而已。更進則景物又變。其山愈高。樹木亦愈多愈巨。予等在一瀑布之旁。略爲休息。四週溪流密布。空氣清寒。此地乃一陰冷之山谷。係有名出產棺木之地。微聞斧鑿聲。乃人伐木以做棺槨者。由此經過綿長之陰地。至於山巔。迴觀前日已過之山。夕陽返照其頂。顏色殷紅。其下則一律黑暗。冷風吹於山谷之內。景象至爲淒冽。至

一地名蕭品河。店中住客已滿。開離此十五里。尚有一鎮市。客店較佳。乃更前進。時太陽已漸沒。予等自山坡而下。其行甚速。穿林見深紅之日。漸漸落向地平線而去。路遇四人。見予等頗露奇訝之色。言此去至前面鎮市。尚有二十里。不如折回。予等雖聞此言。仍復前進。天愈昏黑。見一女子在地下拾柴。與予之僕役言。前去已不能至宿站。不如至其家中借宿。予聞其言。甚疑之。然其勢已不能更進。乃隨之進一小竹林。羣犬迎吠。有一男子方喂小兒之食。問之。乃知女子卽此小兒之母。其男子則其夫也。予心遂安。彼等收拾房間。生火備飯。一切皆欲圖予之安逸。所欲者。彼等必先知之。故居此甚安。唯天氣極冷。予披外套坐於火前而飲茶。僕役則買酒聚飲。談聲大作。皆贊予之好。能與彼等同受辛苦。彼等雖縱談無紀。所言尚不自忘其分際。故予亦不必約束之。及睡時。冷風自窗檻吹入。無法遮蔽。次日行二十五里。至柳櫳橤。乃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號。卽中國之元旦也。中國風俗。每逢年節。則無物可購。故予等雖跋涉困乏。然不能得茶。只得設法燒水而飲之。新年十八皆休息無事。故聚觀者尤衆。護勇乃前阻之。使其不得擠近。旋尋得一住室。係一歇馬之店。院中有五十九匹駝貨之馬。以木釘排列。釘於地上。將馬拴於其次。用九寸長之繩索。同拴兩馬之前足。以食料置於中間喂之。其人甚忙。招待予亦甚好。然有二音樂家。吹彈不休。至於夜間三鐘。猶不少歇。使予等遠行疲之之人。不得安寢。殊以爲苦。此時卽有最佳妙之音樂。亦厭聞之也。次日啟行。回首見予從前已歷之山。其中以向北十餘里之山峯爲最高。名爲高黎峯。山色清朗。毫無雲霧。以余意度之。似有一萬三千尺之高。循驛路至騰越。有中國內地教會安白綏者。亦英國人。招待周至。此地雖有名之鎮市。實甚狹隘。陳舊腐敗之象。亦與他處無異。有七歐人居於此。自大理以來。長途跋涉。行極艱難之路。至此乃暫休息。



騰越瀑布

# 記薩爾温山谷中之黎蘇種族

此次遊歷。回至雲南時。歇於奴鎮泊。帶僕一人。攜行囊一件。特往山谷中遊歷二日。蓋素聞此山谷中。漢人皆不敢居住。故欲詳細調查其實情。所遇土人。皆甚和藹。即在大路以外。僻遠之地。其土人待予亦甚善。此地雖世人皆相傳以爲絕地。實則不然。除每晨霧氣甚濃。爲熱帶低地所不能免者之外。並無危險可畏之處。黎蘇種族自居西藏東南者遺傳而來。居雲南之西邊。雲南中央及東方。亦偶有之。其人多信仰佛教。故在西藏者尤夥。前爲騰越英國領事。不久逝世之李騰君。遊黎蘇種族中甚久。言其宗教與開慶人之教相似。信仰多神。言神能降災害於人。或凶荒疾病。皆以爲鬼神所致。其所視爲最要之鬼神。即人之祖先。其墳墓均在村莊附近。墓上置拉弓（大約係一種弩弓之名）米袋及死者所用之物。與李騰同遊者爲波羅司。李騰死後。後骨筆之於書。言前彼黎蘇人種之習俗。乃自其前代相傳而下者。予觀黎蘇人種與羅玀人種相似。其人皆多骨少肉。面上顴骨甚高。皮膚係黃種之色。多居於上薩爾温山谷緯度二十五度三十分至二十七度三十分之間。又瑞里河與伊偎河間之山谷中。亦多有之。在上薩爾温山谷之極北者。其人皆極野蠻。然今日亦漸次開化矣。其鄰近之村莊。居恆爭鬬不已。彼等所抱最要之宗旨。即係使其鄰村相隔遼遠。不與本村爭地。性質懶惰。不願作工。唯思相聚飲食。或講其所操弓箭之典故。彼等所視爲有興趣之事。即某人新作一弓。或以毒敷其箭鏃。或採得野蜂蜜而食之。波羅司書中。嘗言野蜂蜜之味極甘。然常食之。亦足生厭。又其他章言每一黎蘇人。必有一弓。或以行獵。或以爭戰。其小兒常持之玩具。亦係弓箭。黎蘇人之弓。乃終日不離其身者。眠時則置於身側。死後置於其墳墓之上。其弓之最大者。張之得五英尺。爲力三十五磅。弓質係野桑所製。有堅勁之彈力。其弦則爲一種堅固耐用之麻。



太平河之風景

弩機以骨類爲之。箭鏃自十六寸以至十八寸。其端敷以毒藥。大抵係採取一種草木之毒質。此種草木。生於山中高八千尺至一萬尺之地。箭鋒敷毒之處。較其後爲細。使之中於人身。則斷於肉內。其毒傳染甚速。可以立時死一强壯之馬。若欲醫之。唯有立卽割去一法而已。予在黎蘇族中遊歷之後。又曾考察內地敎會所作之事。知其中有特別之事業。專爲黎蘇而設者。後至省城。因英領事不許予離開大道而行。恐罹危險。故不能詳細調查。然予知敎會在黎蘇人種中所行之事。已見成效。各種困難。已爲先鋒隊戰勝。後有一敎士習其土語至熟。因此敎會中又得擴張其事業。欲作此等事業者。必須犧牲其一生。永遠住於其種族之中。始稍收效果。然亦有犧牲一生。而仍不能達其目的者。非秉至誠怛惻之心。不肯爲之也。

#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 英雄之弱女

某年之冬。英國佛寧島外。有壞舟焉。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海天混茫。當晝若晦。被難之人。棲息壞舟之中。淚竭聲嘶。他人不聞。而佛寧島上之弱女聞之。此島絕無居人。僅一老者。與其弱女在此。以司鐙塔而已。女少長海上。終日所見。罔惟遙水連天。蒼波呑岸。亦嘗操舴艋。旁海而游。然未嘗有遠行。老人以爲冒險之事。非兒女子所當有。故未以爲敎。不意號救之聲。入耳而來。女惻然心動。語其父曰。盍往救之。時則夜色又退。晨光乍熹。望見破船。不過在島外一里而遙爾。然海潮洶湧鼎沸。如怒如狂。見者辟易。老人之少也。亦嘗航千海。走萬里。今則一葉將隕。寧待於風露。羈身荒島。聊盡餘年。聞女言。搖手止之曰。風波如此。去亦無庸。不如其已。蓋老人自知力衰。不能復作豪舉。故云然也。女曰、然則坐視而不救乎。兒以爲縱知其無庸。亦當姑盡吾力。老人不能拒。乃掀髯而起。父女二人。駕船發於島上。各蕩一槳。老人筋力就衰。海波一起。勢欲呑舟。瀕於厄者屢矣。幸女力助之。得終達壞舟之旁。垂死之人。有再生之望者。微弱女之力不至此。既返島中。女飲食而調護之。復初。則送還其家。國人謂女弱年二八。而心雄萬夫。宜曾以勇者之號。勇者一生。未嘗字人。世居島中。有被難者。輕舟赴援。如恐弗及。度人無算。及死。肖像於通衢。右手持槳。若弱不能勝者。華年玉貌。而乃得勇者之稱。斯其所以爲奇女子歟。

贊曰。歐美之人。最重公德。孺子入井。見者非有結好於其父母。要譽於鄉黨之心。而大聲疾呼。奮身止之者。此公德之至者也。因勇者事。吾更述一軼聞於下。

## 英雄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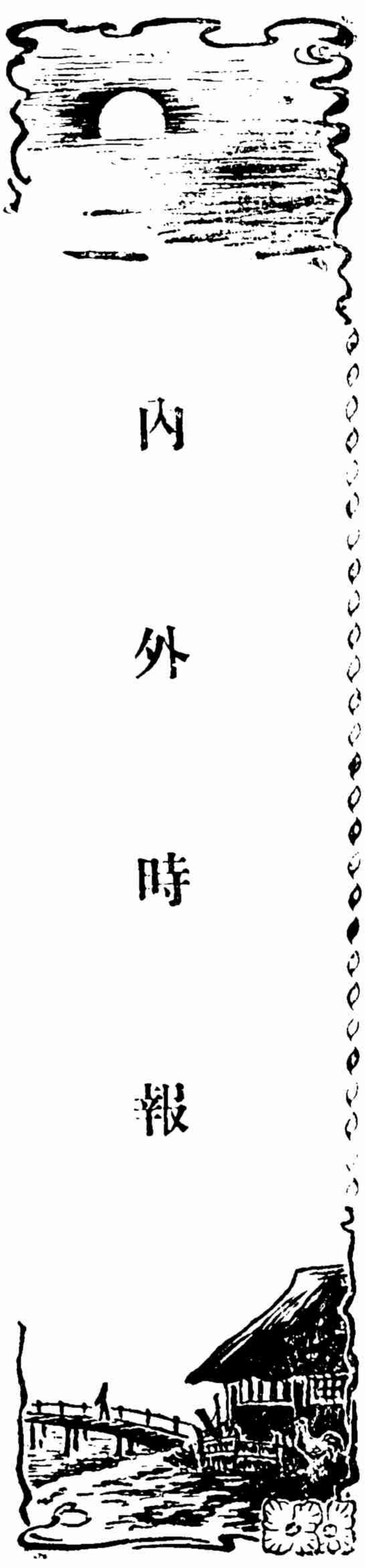
有波斯之老人。倦於事。呼三子至。曰、吾一生勞苦。積田若干。屋若干。衣服器皿若干。今老矣。無能爲也矣。均產爲四。以授諸子。吾留其一。以樂餘年。三子皆拜受。將出。老人曰、止。名馬十匹。寶劍一雙。在我遺產之外者。吾今與汝約。自今日始。三子各出游三月。於其歸也。各以其途中所爲。告諸

乃公。吾擇其行之愜於吾者。而賞以名馬寶劍。三子皆欣然。曰、諾。各跨馬分道而行。三月之期既滿。則皆還家。聚集老人之前。老人一一撫慰之。長子首自陳曰。此行也、止於逆旅。逆旅之主人。將有遠行。授兒以明珠一囊。問其數。則不知也。設欺其不知而少取之。則一生溫飽矣。然兒終不欲乘人之急。而以傷吾信。主人歸。卽指囊予之。老人曰、善。雖然。若之所爲。直道而已。非其所有而取之。人將謂之盜。盜之惡名。非僅不直也。爾今如此。免於盜矣。可善也而不可貴也。長子乃退。仲子進焉。曰、兒之所遇。則異於伯。方乘馬渡河。中流。見一稚子溺水。兒急下馬救之。紆道。送往其家。一村皆驚。以爲義士。欲謝之。兒不受而去。老人曰、善。雖然。若之所爲。稱職而已。稚子入水。他人不見。而子獨見之。則不能坐視而不救也明矣。設策馬而過之。則世將稱子爲何如人。仲子聞之。深服老人析理之精。於是季子起而言曰。兒嘗乘馬。至岐坂。入巉巖。馬鳴不前。兒下馬。則見一人。酣臥懸崖之上。稍一轉側。卽下墮千仞之淵。粉身碎骨。不可言也。俛首視之。則此人非他。乃生平所欲推刃於其腹中之仇人。處心積慮。謀之數年。未得其便。兒於是始而驚。繼而喜。終而公私之念交戰於中。而不能決。雖然。乘人之不覺。而快其私仇者。是細人之行也。則醒而起之。使其舍危而就安焉。季子之言未終。老人肅然改容。曰、有是哉。快意當前而抑之。義也。大仇不復而待之。仁也。以德報怨。而使仇人內愧。智也。名馬寶劍。遂與諸季子。

## 瑞士獨立一

西半球有治國焉。曰美國。東半球有治國焉。曰瑞士。瑞士之富强不如美。而湖山秀麗。政治寬大。則過之。美之獨立也以華盛頓。而瑞士之獨立也以威廉德爾。然附華盛頓而起者。有十三州之憤士。而附德爾而起者。則無一人焉。此小國之所以難爲功也。瑞士先屬於奧國。守臣自維也納往者。必立威以服衆。有某守者。開府之日。掛冠通衢。令日過者必拜。惟德爾倚嘯過之。邏者以告。守臣知德爾爲山中之獵者。夙以善射聞。而溺愛其少子。乃召之來。曰、聞子之善射也。願有以試之。今令若子首戴平果。立於百步之外。若一發而不中者殺無赦。中子而不中平果者。亦殺無赦。德爾辭以不能。守臣怒。强而後可。時道旁觀者萬人。人人皆爲德爾危。意其發發之時。必有心折骨驚。而失其平日之常度者。惟德爾之子。逆知其父必能中鵠。寂然不動。矢及而目不搖。色不變。平果委地。而若未嘗知者。市人皆呼萬歲。德爾徐整其衣。藏弓將去。一矢出自其房。守臣止而問曰。此矢何爲者也。德爾正色詞之曰。獨夫。而不知乎。苟傷吾子。吾卽遺此矢以報汝。今吾子幸免。子亦幸免。異日。德爾果射殺守臣。瑞士以復。

贊曰。義大利之獨立也。先之以燒炭黨。美之獨立也。先之以茶葉黨。暴秦之亡也。先之以博浪之椎。春雷一聲。萬彙昭蘇。國之獨立。猶此也夫。瑞士自德爾之事起。遂激起其獨立之精神。不煩汗馬之勞。獲享自由之福。吾又嘆小國之易以爲功也。



# 內外時報

## 鹽政改革計畫書

張謇

### 第一章 中國鹽政之現狀

中國鹽政。承數千百年以前之舊法。因仍不改。複雜紛亂。不易明了。今日欲圖改革。其目的將使舊時敝制。一掃而空。似無羅列研究之價值。但施行必有次第。不明鹽政之現狀。則對於吾人今日所計畫。或且疑為措施迂緩。不悟此為過渡時代必經之階級也。故吾人先以簡單之說明。表示中國鹽政之現狀。」

中國產鹽地。濱海七省。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是也。鹽井二省。雲南四川是也。鹽池三省。山西陝西甘肅是也。至於蒙古鹽池。所在多有。(此外如河北磐井等處、則沃水於土、或因雨而煮之者、如階成閬鳳等處、或有天然產者、如巴東之胸腮、井水凝而成者、皆少數、故不列入。)中國製鹽之法。種類頗多。奉天直隸山東江蘇之淮北。皆為灘曬。江蘇之淮南松江與浙江各場、有用板曬者、有用釜煎者。福建廣東亦用灘曬。川滇之鹽。大都用煎。山陝蒙古之鹽則用曬。此其大概也。

論鹽質之堅實。則灘曬為最。質美而耗輕。商販皆樂用之。釜煎為次。板曬又次之。蓋釜煎之消耗。甚於灘曬。而板曬者又甚於釜煎也。四川雲南之井鹽。其種類亦自不同。川鹽之佳者。色白而質淨。消耗亦輕。但不能一律耳。山陝甘肅蒙古之鹽。色帶青而微苦。不及海鹽之佳。製鹽之成本。灘曬最輕。陽曆五六月間。天氣適宜。產數暢旺。則場上收鹽價目。每斤不及一釐。至貴不過三釐。釜煎板曬。成本皆昂。自四五釐至一分不等。川鹽之佳者。成本最貴須在一分以外。總計全國產額。灘曬之數。殆將過半。故平均計算。場上收鹽價格。每斤不出五釐。即每百斤不過五角也。

（附說）中國幣制未定。有用錢者。有用銀者。今欲使閱者易於醒目。凡以下所論鹽價及稅則。均合普通之銀元計算。一元有十角。一角有十分。一分有十釐。凡稱一釐者。即當一元千分之一之計數也。

全國產鹽總額。因中國向無統計。不能知其確數。然歷來供求俱足相劑。不聞有鹽荒之患。故產鹽之總額。可暫置勿論。姑作爲產銷相抵。僅就全國之銷數以求之。全國銷數。亦無確實統計。就官場報告。近數年總銷額爲二十五萬萬斤。即二千五百萬擔也。列表於下。（表略）

有表前清財政部一千九百十一年所調製。然吾人敢斷其數之不合。蓋以中國現時鹽法論。有稅之鹽。與無稅之鹽。大抵相等。官書所載。但指有稅者言之耳。濱海產鹽之地。大都無稅。此第一原因也。商人夾帶之鹽。數亦不少。例如江蘇之淮南。以六百斤爲一引。而實際則一引重至七百餘斤。浙江以三百七十五斤爲一引。而實際則一引重五百餘斤。各省皆可類推。此第二原因也。除商人夾帶外。凡運鹽之船與車。皆恃夾帶私鹽以爲生活。沿途暱賣。甚至經過驗鹽之卡。例須酌提餘鹽。以爲官吏朋分之資。名爲功鹽。視同牢不可破之成例。此第三原因也。販私鹽者。其名曰梟。揚子江與太湖。有聚衆數百。夥販私鹽。成羣結隊。船至數十百號。偶遇巡緝查獲。不過十中之一二。此第四原因也。有以上種種原因。故吾人敢斷無稅之鹽。與有稅之鹽相等。殆非過論也。

依前例言。則有稅無稅。每年銷鹽。總計當有五千萬擔。然上開各節。證據殊嫌其不足。更試按全國人口以爲根據。而以每人平均食鹽之數支配之。以求銷鹽之總額。按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近十年海關稅務司所冊報。與前清民政部所調查。大致不甚相下。列表於下。（表略）

今姑依據一千九百七年人口調查表爲標準。本部十八省爲四萬二千七百萬人。東三省七百五十萬人。（東三省實有一千五百萬人、但其中流寓者甚多、有春來秋去或赴俄國邊境作工者、）蒙古西藏新疆共一千七百八十萬人。全國合計應有四萬五千萬人。蒙藏情形。與內地稍異。暫不能施行普通鹽法。當剔除一千萬人。實有四萬四千萬人。此中國食鹽人口之概略也。

世界食鹽平均額。最少者每人十斤。如瑞士是。最多者二十斤。如日本是。東方人民食鹽之量。過於西方。則中國當與日本爲比例。但中國北部生活程度。較南部爲低。食鹽亦較南方爲輕。依鄙人近數年之實驗。江蘇浙江人民。每人食鹽。少者十六斤。多者十八斤。江浙地皆濱海。其所購買醃醬海產如魚蝦海蜇等物。暗含鹽質者。尚不在內。故南部人民食鹽。可斷言必在十六斤以上。即讓一步。與北部人平均計算。其數亦必在十二斤以上。今即作爲十二斤。以全國四萬四千萬人口乘之。則每年銷鹽總額。當爲五千二百八十萬擔。證以前說。差爲相近。以實際言。亦斷不相遠也。

全國鹽稅收數總額。依前清宣統二年鹽政處之統計。爲四千五

百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兩。以銀行一元五角合銀一兩。當為六千八百餘萬元。所有正雜課釐加價加課。與各省附加之費。按斤抽提緝私之費。以及灶課地丁官運收入。均在其內。其稅率輕重不一。最重者如兩淮之湘鄂西皖。每斤征銀三分以上。最輕者為東三省。每斤征銀不及一分。兩廣則銀二分四釐。長蘆則銀二分。兩浙則銀一分五六釐。甘肅則銀一分七八釐。如全國平均通計。每斤合征銀一分八釐。合之銀元。則為二分七釐。即每百斤稅銀二元七角也。而商家意外耗費及官吏婪索所得陋規。凡無與於國家歲入者。尚不在內。質言之。則每百斤必在三元以外可斷言也。中國鹽法。大概為專賣制。但有商專賣官專賣之別。東三省則純粹為官專賣。簡易直截。為全國鹽法之最良者。其餘各省。省自為利。其普通規定者。無論官專賣商專賣。皆有一定之區域。例如某省人民。應食某省產鹽。若逾越界限。雖有稅之鹽。亦指為私。其他章程。層層束縛。處處牽掣。繁複紛紜。毋煩縷述。但不可不簡易表明者。則商專賣中之專賣商。尚有兩種差別。一為場商。(或稱垣商、或稱灶商廒商、)即在產鹽之區。向製鹽者購鹽。以轉售與運商或官者也。一為運商。(或稱引商、或稱岸商票商、)即向場商購鹽。運於國家特許之專賣區域內。或躉售於商販。或徑於各地開設子店。直接售之於食戶者也。更有以運商資格而兼營場商者。要於改革問題無甚關係。不必深論。鹽稅征收之手續。各省不同。有先繳稅而後運鹽者。有先繳若干成。俟運鹽到岸或售出後。再完全繳納者。稅項款目之繁。不可以縷指計。更有地方稅暨慈善捐款。錯雜其間。總言之。中國鹽政與中國征稅方法。實顯露一不統一之現像而已。鄙人以二十年之研究。尚未能盡知其真相。此弊制轉瞬當在淘汰之列。更無煩浪費筆墨。使閱者徒增頭緒紛繁之苦。

第二章 改革之目的

吾今當始言改革矣。欲定改革計畫。必將吾人所抱何以必須改革之目的。首先揭示之。

一吾人目的。在使全國鹽政。直接隸於國權之下。以謀統一。凡製鹽運鹽售鹽之方法。稅率之輕重。征稅之手續。務使用種種之計畫。使全國歸於一律也。

二吾人目的。在不加鹽稅。而使歲入不減。並得逐年增加。較現在歲入且倍之也。

三吾人目的。在使人民負擔平均。雖不產鹽地方。亦得食賤價公平之鹽也。

(附說)現在不產鹽地方。竟有每斤價二百餘文。合一角四五分者。

四吾人目的。欲使私鹽盡化為官鹽。除產地外。沿途不設一卡。銷地不設一巡。所有從前官設之批驗所、掣驗所、督銷局、緝私營、一律裁撤。不必緝私而自無私也。

五吾人目的。在破引地之限制。而仍保全運商之營業。並不奪鹽戶之生計也。

(附說)引地者。某引祇准食某鹽。越界卽爲私。此中國現時之制。全國苦之。運商者。卽國家特許於一區域內予以專賣之權者也。鹽戶者。卽製鹽人自食其力者也。

六吾人目的。在使鹽與百物同等。以品類之良楛。分價格之高下。鹽質同則價相若。製鹽成本有輕重。以稅率伸縮之而使之一律也。

七吾人目的。在使製鹽成本。逐年減輕。而使鹽價亦得隨之逐年減輕也。

八吾人目的。欲使全國產鹽額與銷鹽額。供求相應。無積與缺乏之患也。

吾人既抱以上種種之目的。遂不得不熱心積極之改革。改革之政策。則定就場官專賣。廢棄舊時場商之制。由國家於產鹽場地。特設官局。向製鹽者收買。加入鹽稅。以售之於商。其大綱有三。一曰民製。二曰官收。三曰商運。今試將三大綱之界說。與設計之概略。條舉如下。

## 第三章　民製

### 民製之說明

民製者。對於商製而言。其解釋以自產自製。不含商業性質者爲限。反是卽非民製。如向來場商向鹽戶收鹽。轉售於官與商。卽含有商業牟利之性質。爲本政策所不許。蓋本政策要旨。在使國家向鹽戶(卽製鹽人)直接收鹽。不容中間更有商人。向鹽戶收買轉售於國家也。

商人既無向鹽戶直接收買之權。凡從前場商產業。如滷地灘鹽池鹽井鹽板鹽灶。與其他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廠。一律收歸國有。

若以上產業屬之鹽戶。無礙官專賣政策者。則悉仍其舊。

(附說)鹽戶雖以製鹽爲業。但以上諸產。間有爲鹽戶世產而不屬商有者。鹽戶之生計。仍不過製鹽作工。絕無商業性質。故仍聽之。

如有商家特設製鹽公司。改良製鹽法。成本輕而鹽質佳。而又易於取締。不致漏私者。國家得特許營業。認爲鹽戶之一種。但所產鹽。仍當由國家收買。

國家因改良製鹽之必要。得特設製鹽廠。不在民製範圍之內。

(附說)以上兩項。於民製之界說。似不相容。但國家所以廢棄場商。行就場官專賣之制。非有惡於場商而與之競利也。(一)舊時鹽場。人自爲謀。散處各地。不易取締。由官收回。可以通盤籌畫。酌量歸併。化散爲整。此卽前章第四目的之說也。(二)各場成本不等。成本輕者無論矣。成本重者。當然淘汰之列。然使強迫取銷。則場商與鹽戶。皆有失業之虞。不如由官收回。成本重者。可逐漸停止製造。而徐爲鹽戶別籌生計。成本輕者。可逐漸擴張。數年而後。全國製鹽成本之通計。可以逐年減輕。則專賣之價。亦可逐年與之俱輕。此卽前章第五第六兩目的之說也。(三)中國鹽質不佳。亟宜改良。但此非可期之現在之場商也。廢

禁現在場商之制。而後別以新法製造色質良好之鹽。或由商辦。或由官辦。但使易於取締。無礙就場官專賣之政策。則國家何樂不爲。此即前章第五目的之說也。

四川雲南之鹽井。是否視爲商有或民有。應俟調查明確後定之。

民製設計之概略分爲二節

第一節 產地之規定

(甲) 產鹽區域。由國定之。

(乙) 就滷製鹽。滷不適於製鹽者。禁止之。

(丙) 製鹽原料。(如滷及鹽泥鹽礦等、)禁止轉運販賣。

(丁) 舊有之場井池。現在不產鹽者。一律封禁之。

(戊) 舊有之場井池。滷淡產稀及成本較重。或零星散處。不便取締者。由國家酌給官價收回。逐漸消滅之。

(己) 國家因官收之妨礙。得以平價收買場產而整理之。

第二節 鹽戶之取締

(甲) 鹽戶(卽製鹽人、)須經國家特許。(向來以製鹽爲業者、由國家調查戶數、限期登記、始准製鹽、)

(乙) 關於製鹽之場地及建築物。由鹽戶呈報主管官廳。清丈繪圖而登記之。(此指製鹽人之產業、或向由官發給者、)

(丙) 製鹽之器具。須經國家鑒定。編號登記之。

(丁) 製鹽方法及量額。由主管官廳取締之。

(戊) 凡製惡劣之鹽。及攙和雜質。有礙衛生者。禁其製造。

(己) 鹽戶製成之鹽。須悉數直接售於國家。不得私自販運。或買賣及贈與。

## 第四章 官收

官收之說明

官收者。由國家就產鹽地。特設機關。直接向鹽戶購入之謂也。其要旨在按製本時價。盡收全國之鹽。分別鹽質。加入鹽稅。以平均劃一之價格。售與運商。不問產於何處。運往何地。價皆一律也。

例如直隸之鹽與江蘇之鹽。成本相懸。但由官售與運商。則價皆一律。此卽第二章第五目的。成本有輕重。以稅率伸縮之之謂也。

所謂鹽價者。指在該場交貨處之價格也。交鹽處或在就近可泊輪船之海口。或在就近鐵道接近之馬頭。或在就近民船轉運之運河。或在就近陸路轉運之通衢等處。均由國家指定之。除收鹽成本外。關於鹽稅包索。及由產地搬運至交貨處之輸送費。一切在內也。

官收設計之概略分四節

第一節 機關之設置

(甲) 就現在產鹽之場井池。縮小區域。劃定界限。作爲產區。設局以管轄之。

(乙) 局長之職務重要者五。

(一)關於製鹽之取締。
(二)關於收鹽之主任。
(三)關於售鹽之處理。
(四)關於巡緝之監督。
(五)各種之統計報告。

## 第二節 收鹽之設計

(甲) 官收價值。以各產地之燃料滷價人工糧價爲成本之標準。而又別其鹽質之良楛。定收價之高下。須使製鹽之人。自食其力。尙有餘利。足以贍家。勿使虧耗。

(乙) 每產鹽區。建築倉儲若干所。

(丙) 每局設技師一員。助手若干人。化分鹽質。列爲五等。除食鹽外。攙和藥品。用著色法以廉價售之。

## 第三節 售鹽之規定

(甲) 非國家認可之運商。不得向官局購鹽。運銷他處。但漁業畜牧。及農工業用鹽。別定專章。不在此例。

(乙) 各局售鹽與運商之價格。(包鹽稅在內、)由中央官廳。根據各省之收額價值。平均定之。全國一律。不得參差。

(丙) 各局售鹽之交貨處。由國家指定之。

(丁) 官局收入及售出之衡量。在度量衡法未頒布以前。以司瑪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戊) 包裝之材料。容積及形式。由國家頒定模型。准各地工廠仿製。以歸一律。

## 第四節 場警之編制

(甲) 產鹽區域。添設鹽場警察。歸局管轄。其額視區域廣狹巡緝之難易而定。海岸線延長者。得設馬巡。

(乙) 關於產地緝私之必要。得設海巡。並置淺水兵輪。以供緝私護商之用。

(丙) 水陸巡警之餉項。由鹽價內坐支。

(丁) 水陸巡警。獲到私鹽。全數交與官倉。售出後酌提若干成充賞。其得賄私縱。以特別法治之。

(戊) 場警外得另設暗探若干人。

# 第五章 商運

### 商運之說明

商運者。指由國家特許登記之商。得向產地官局購鹽。運至承銷區域。售與各鹽店販商。其要旨係行商。非坐商。係躉賣商。非小賣商。此項商人之組織。係公司。非個人。

中國舊時。本有運商之名。亦有一定之專賣區域。但計畫書所指之運商。與舊時運商之性質不同。

(一)舊時運商係個人。本書所定之運商係公司。

(二)舊時運商。必須向國家指定之場買鹽。本書所定之運商。可向各專賣局自由擇購。

(三)舊時運商。或兼營場商與小賣商之營業。本書所定之運商。不得兼營場商。並不得於指定之分公司外。設另售之子店。

論者或疑既定爲官專賣政策。則運商之行爲。亦可由官兼辦。不必多設此一種商業。但其中頗有爲難者。(一)中國幅員遼廓。交通未盡便利。一旦盡改官運。公家無此財力。且全國悉改官運。需材尤多。恐無如許相當人材。而管理必生困難。(二)舊時鹽商。國家特許專賣之券。或稱引票。或稱鹽票。在國家法律。本不許其輾轉售賣。但相沿既久。或抵押。或租辦。或轉售。在習慣上已成爲一種有價證券。一旦盡令歇業。於金融界不免略生影響。若依現在政策。雖將舊票廢棄。而仍許其有優先權。照章納保證金。聽其組織公司。是改革之中。仍寓保全之意。且以舊商組織新公司。一切辦理。俱有熟手。不致漫無把握。故官運一節。雖爲國人企晝所必及。但過渡時代。不能不暫讓一步。存留此運商名目。以待將來之第二次改革也。

論者又謂官運既未能卽辦。儘可悉聽商民自由販運。何必多此一階級。爲貿易之障礙。此論雖是。而按之中國現狀尚不確當。緣中國交通阻礙。若不指定區域。招專商承運。則在僻遠及人口稀少之處。難保無淡食及食貴鹽之虞。況責販賣小商。至數千里外購鹽。事實上必生困難。故揆度中國現狀。尚非可以廢棄運商之時也。

向來人民之不慊於運商者。爲其有壟斷把持之性質。假如甲地與乙地相近。食乙地之鹽。運費省而價廉。而國家必令強迫食丙地之鹽。如食乙地之鹽。雖有稅亦視爲私鹽。又如甲乙同爲產鹽地。甲之鹽稅輕而乙之鹽稅重。丙爲銷鹽地。介於甲乙之間。自必喜食甲鹽。而國家必強迫令食乙鹽。此卽所謂引地也。歷來論鹽法者。俱以此爲苛政。依本書所規定。雖運商亦有承銷區域。但運商向何場購鹽。本可自由。無論何場。價均一律。而運商售與販賣者或鹽店之價格。均由國家規定。則向時把持壟斷之弊。自無自而生。而向以販賣爲業者。不致失敗。卽向來私販。亦可分途而改爲正當之營生。故雖存運商之名。不致受以前運商之虐。此又可斷言也。

### 商運設計之槪略分爲三節

#### 第一節　商運之限制

(甲)　劃全國爲若干區。每區准設一運鹽公司。其區域之地點。由國家定之。

(乙)　運鹽公司之組織。須遵照運鹽公司則例。

(丙)　欲組織運鹽公司者。除遵章登記外。須納規定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交納後。由國家給與有息公債票。其利率及償還年限與方法。別表定之。

但運鹽公司所納之保證金額。以承運區域年銷之預算額。通計鹽價三分之一爲限。例如某區之年銷總額爲一百萬擔。每擔鹽價(包稅在內)假定爲三元。則運鹽公司應預納一百萬元之保證金。

(丁)　運鹽公司售與鹽店或販商之價格。由國家相其運費

之多寡金融轉輸之難易以定之。

(戊)運鹽公司承銷區域內。應設分公司若干處。由國家指定之。

(己)運鹽公司。不准兼營製鹽業。亦不得於指定之分公司外。兼設鹽店。

### 第二節　商運之權利

(甲)舊有之引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作廢。如欲組織公司者。於限期內。准其有優先權。

(乙)凡指定一區域。十年或十五年內。不得有兩運鹽公司。

(丙)運鹽公司之股票。認爲有價證券。

(丁)運鹽公司之承銷年限。定爲十年或十五年。

(戊)運鹽公司得以自由向產地各官局購鹽。

(己)運鹽公司得向鹽業銀行借貸運本。惟須以鹽業公債票爲擔保。

(庚)運鹽公司因運道之不便。運費之昂貴。得請國家設法補助。(如布設鐵道開通航路及自置輪船等、)

### 第三節　附官運設計之概略

(甲)向無引商之地方。由國家設官運局以處理之。

(乙)官運局之售價。當比較商運公司而定。其純益金。即爲國家營業之收入。

## 第六章　改革之基本金

改革計劃。其如前數章所述。但非有極巨之基本金。則以上計劃無從實行。基本金之需要。約分三項。

(一)以公平價值。收回商有之鹽場鹽井鹽池。暨一切附屬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廠。

(二)製鹽成本較重之場灶井。由國家收回後。設法整理或消滅之。而擴張成本較輕之製鹽區。

(三)各製鹽區之交貨處。應建設倉廒。及酌量海口情形。籌設停泊輪船之地點。與小輪駁船輕便鐵道等之設備。

就以上三項論。第一項需款最巨。二三兩項。則逐漸施設。視財力之盈絀以爲衡。

沿海七省鹽場。奉天無場商之名。凡官商皆直接向灘戶購鹽。毋庸收回。直隸山東。情形大同小異。然已有必須收回之處。江蘇之淮北淮南。情形迥別。淮北情形類於直隸山東。須收回者約二之一。淮南以釜煎鹽。兼含有百餘萬畝之草地。而製鹽成本。又較他處爲鉅。非國家收回處理不可。浙江情形複雜。應收回者居多數。福建雖無場商之名。但海線延長。產區極散漫。應擇要收回。聚散爲整。設法整理。廣東以運兼場。非收回不能劃清。

腹地各省。山陝甘肅之池。雲南之井。皆聚居一隅。產額亦微。易於管理。由官收回。成本並不甚鉅。蒙古暫時緩議。惟四川各地井眼。大小有八千數百之多。鑿井純用土法。其成本輕重不等。倘不收回。是否於專賣政策有礙。尚難確定。

以上各場。除奉天但須整理。毋庸收回。及蒙古從緩規畫外。其全數或擇要收回者。共十一省。若以產鹽之多寡。定場之大小。則直隸江蘇福建廣東四川應命爲大場。山東浙江雲南命爲中場。山西陝西甘肅命爲小場。今定收回價值及整理擴張各費。大場五百萬。中場三百萬。小場百五十萬。十一場應須三千八百五十萬。爲收回全國場產基本之總數。

（附說）以上所估收回基本金。雖分三等。但仍是平均計算之數。如大場之直隸廣東福建。可不須五百萬元之多。而四川江蘇。或恐不敷也。又所定基金數目。實含產價整理擴張三項。析言之則用於收回者三之二。用於整理及擴張者三之一。雖不得爲精確之預算。大致不甚相遠也。

此基本金之籌備。由國家發行鹽業公債五千萬元。由各省運鹽公司承受。作爲公司保證金。國家卽以此款購回場產及整理擴張各種設備之用。

依第五章第一節丙項辦法。公司保證金額。以承運區域年銷之預算爲標準。則每年總銷額爲五千萬擔。共應收入保證金五千萬元。但向歸官運地方。及幅員遼闊。或與產鹽地相近。商家不願承銷之區。亦須由官自運。以全國計之。商運者十之七。官運者十之三。當可收足保證金三千五百萬元。以抵購回場產之總額。不敷三百五十萬元。但收回場產。非一年可以竣事。此不敷之三百五十萬元。可於官營業純益金所收入。從容彌補。毋虞不敷也。

假如定鹽業公債爲收足三千五百萬元。每年應付之利息與償還年限。列表如下。

| 年別 | 償還 | 利息六釐 | 本息共計 |
|---|---|---|---|
| 第一年 | 不還本 | 二百十萬元 | 二百十萬元 |
| 第二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第三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第四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第五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第六年 | 還本十之二計七百萬元 | 同前 | 九百十萬元 |
| 第七年 | 同前 | 一百六十八萬元 | 八百六十八萬元 |
| 第八年 | 同前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八百二十六萬元 |
| 第九年 | 同前 | 八十四萬元 | 七百八十四萬元 |
| 第十年 | 同前清償 | 四十二萬元 | 七百四十二萬元 |

以上公債之年息。及自第六年起按年償本之款。國家以官運營業純益金之收入爲抵當。而不得動支就場專賣之鹽價及鹽稅。因此項鹽價。（包稅在內）國家將以抵其他開支也。官運營業純益金。每年可得若干。是否足敷抵還公債本息。必合十年統計之。

吾人既預計全國銷鹽總額爲五十萬擔。官運居十之三。當得千五百萬擔。但此等預計。乃係辦理數年後之成效。斷非初辦時卽能有此銷數也。今當用階級法推之。定第一年爲十之五。以後逐年增十之一。至第六年而足預計之數。官運純益金。以何

法預計。假如定就場鹽價（包稅在內）爲每擔三元。輸送費視交通之便否。實難預計。大約至少每擔二三角。多者七八角。今定五角。係中數也。輸送搬運之費。每擔五角。借貸運本利息及用人開支。爲每擔五角。則每擔淨本爲四元。加以一成之純益金。則官運售出之價。爲每擔四元四角。以此價較之中國目前鹽價。並不爲昂。如是則官運純益金。每擔可得四角。合每年銷數。列表如下。

| 年別 | 銷鹽數 | 純益金 | 公債息及還本 | 相較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七五〇萬擔 | 三〇〇萬元 | 二一〇萬元 | 餘九〇萬元 |
| 第二年 | 九〇〇萬擔 | 三六〇萬元 | 二一〇萬元 | 餘一五〇萬元 |
| 第三年 | 一〇五〇萬擔 | 四二〇萬元 | 二一〇萬元 | 餘二一〇萬元 |
| 第四年 | 一二〇〇萬擔 | 四八〇萬元 | 二一〇萬元 | 餘二七〇萬元 |
| 第五年 | 一三五〇萬擔 | 五四〇萬元 | 二一〇萬元 | 餘三三〇萬元 |
| 第六年 | 一五〇〇萬擔 | 六〇〇萬元 | 九一〇萬元 | 不足三一〇萬元 |
| 第七年 | 同前 | 同前 | 八六八萬元 | 不足二六八萬元 |
| 第八年 | 同前 | 同前 | 八三六萬元 | 不足二三六萬元 |
| 第九年 | 同前 | 同前 | 七八四萬元 | 不足一八四萬元 |
| 第十年 | 同前 | 同前 | 七四二萬元 | 不足一四二萬元 |

據右表以觀。以純益金所得。抵還公債本息。前五年可餘一千零五十萬元。後五年不敷一千一百三十萬元。相抵不敷八十萬元。加以前五年純益金相抵有餘所儲逐年之息金。必可有贏無絀也。如運鹽公司承銷年限。定爲十五年。則此項公債。亦可改爲十五年償還。則逐年皆有贏餘矣。列表如下。

純益之收入與公債本利之償還分十五年比較表（以萬爲單位）

| 年別 | 銷鹽數（萬擔） | 純益金（萬元） | 公債子金償還額（萬元） | 公債本金償還額 | 比較盈絀 |
| --- | --- | --- | --- | --- | --- |
| 一 | 七五〇 | 三〇〇 | 二一〇 | 無 | 九〇 |
| 二 | 九〇〇 | 三六〇 | 二一〇 | 無 | 一五〇 |
| 三 | 一〇五〇 | 四二〇 | 二一〇 | 無 | 二一〇 |
| 四 | 一二〇〇 | 四八〇 | 二一〇 | 無 | 二七〇 |
| 五 | 一三五〇 | 五四〇 | 二一〇 | 無 | 三三〇 |
| 六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二一〇 | 三五〇 | 四〇 |
| 七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八九 | 三五〇 | 六一 |
| 八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六八 | 三五〇 | 八二 |
| 九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四七 | 三五〇 | 一〇三 |
| 一〇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二六 | 三五〇 | 一二四 |
| 一一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五 | 三五〇 | 一四五 |
| 一二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八四 | 三五〇 | 一六六 |
| 一三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六三 | 三五〇 | 一八七 |
| 一四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四二 | 三五〇 | 二〇八 |
| 一五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二一 | 三五〇 | 二二九 |

（附說）償還此項公債本金。更有一極便利之方法。自第六年起。商家向官中運鹽時。准其搭用債票十分之一。則銷鹽如能逾額定之數。不待十五年。即可以償清矣。

或疑運鹽公司保證金爲數太鉅。恐難如願。不知在滿清時代。

鹽商常有額外報效之款。動以百萬計。既無息金。亦不償還。現在此等苛例。悉予蠲除。且核計一公司之贏利。卽按官運之純益爲比例。假如一區預計。年銷一百萬擔。第一年銷十之五。以後逐年增十之一。至第六年而足預計一百萬擔之數。每年平均銷鹽八十五萬擔。除一切開支暨借貸利息外。每擔得純益金四角。每年當得餘利三十六萬元。加以國家所給予三年息六萬元。是每年可得純益金四十二萬元也。(第六年以後公債逐年償還、年息亦少、但公司仍以此款爲活動資本、可省借貸利息、是公司所得淨利反多、故第六年後、並不減少純益金之總額、)

假如承銷一百萬擔之區域。組織公司。額定股本爲一百五十萬元。以百萬元納保證。以五十萬元爲流動貲本。不足則以公債票向鹽業銀行抵借七十萬元。是流動資本。實有一百二十萬元。以每擔淨本四元計算。可預儲三十萬擔之鹽。無憂資本之不足。以百五十萬元之股本。平均每年可得四十二萬元之純益金。且又立於至穩固之地位。鹽商何樂不爲。若區域愈大。則開支及成本愈省。利益又不待言。

又如兩淮鹽商之鹽票。若按照買賣價格。可值一千餘萬元。長蘆廣東稍遜。爲數亦殊不貲。各舊商欲保全其前此之營業。對於新公司之組織。必極踴躍。又可斷言。此保證公債政策之必能實行。而購回全國場產之基本金。斷乎有著。無待外求也。

第七章　鹽業銀行之設備

保證公債。爲收回場產之基本金。而對於國家就場收鹽之成本。各官運局購鹽之成本。商辦運鹽公司之轉輸借貸滙款。無特設之金融機關。以爲貫輸。則國家與商人。皆生種種之困難。故鹽業銀行之設備。殆爲必不可緩之圖。國家特撥二千萬元。設立鹽業銀行。其性質係獨立。不與中央銀行相混。其營業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限。不得營普通商業銀行之事業。對於國家。亦不擔任鹽業以外義務。

產鹽省分。擇要設立分行。銷鹽地方。亦於運銷公司所在地設立之。運銷公司得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貸款。或存放滙兌收付。

專賣局收鹽需款。得向銀行借貸。有餘則存放。官運局亦如之。

關乎全國鹽政款項之出入。皆以銀行爲機關。

保證公債券之發行付息償還。由銀行經理。

關於改良製鹽之必要。或購辦機器。創立新式之製鹽廠。得預計成本及贏利。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

銀行條例。由國家另訂專章。

第八章　設計之次第

以上種種規畫。事理繁賾。斷非同時所可並舉。故必有設計之次第。明定年限。乃可計日圖功。其次第如下。

第一年　調查籌備時代(一切鹽法仍照舊例暫不更改)

定官制。　中央及產銷各省。俱由國務院按照官制。任命各官。」

調查產地情形。　調查銷地情形。　規畫產鹽區域。　及設局收買管理方法。　規畫運銷區域。　指定公司及分公司之所在地。」

設立鹽業總銀行。編制關乎專賣各種條例。及施行細則。

第二年　過渡時代(凡可實行者即先實行)

次第收買各場。由官收鹽。次第招商組織運鹽公司。次第設立鹽場巡警。次第設立產地銷地各分銀行。設立鹽務講習所。造成專門技師。

第三年　實行時代(廢棄舊時鹽法一律適用新條例)

產鹽地之官收局。一律成立。鹽場巡警。一律成立。舊時緝私營隊。一律裁撤。運鹽公司及官運局。一律成立。實行各種新條例。各分銀行一律成立。

(附說)按本年爲改革之第三年。而爲實行之第一年也。凡運鹽公司每年銷售之鹽預計。鹽價(包稅在內)歲入之預計。均於是年起算。

第四年　改良開始時代(實行之第二年)

消滅成本較重鹽質不良之鹽場。擴張成本較輕之鹽場。改良運鹽方法。鹽場緝私。逐漸布置周密。

第五年　改良進行時代(實行之第三年)

各項計畫。均於是年一律完備。自本年以後。爲擴張時代。逐年進行。此爲第二步辦法。事理尚多。暫置不論。

(附說)據右開之清單以觀。則改革鹽法之初步。必第三年乃能實行。第五年乃能完備。而所謂完備者。仍不過就舊有鹽場而整理之耳。若夫仿照新法。改製精鹽。尚非以上計畫所及。即偶於一二處用新法試辦。其影響尚不能及於全國。必俟實行之第六年後。銷數總額。與關乎鹽政之歲入。穩固不搖。乃一意擴張。專致力於新法製造。期以十年。庶得達吾人完全之目的也。

第九章　歲入之預計

改革之第一年。即目前狀況是也。舊法未廢。新法未立。各種機關。半已破壞。鹽政歲入。殆無可言。有之亦祇供各省軍需。中央無從統計。爲今計。亟宜編定中央鹽政及各省官制。即日發布。明定鹽稅爲國家稅。直接由國家管理。但破壞之後。補苴掇拾。事倍功半。欲恢復前清六千八百萬元之歲入。暫無可望。約略計之。不過舊額十成之七而已。改革之第二年。新舊遞嬗。尚難規復舊額。但使事權統一。順序施行。必可較第一年起色。今預計歲入。當舊額百分之八十五。即每年五千四五百萬元也。

改革之第三年。即實行就場官專賣之第一年。考核改革之成績。當以是年爲起點。是時事權雖已統一。措施雖有頭緒。然一切布置。尚未完備。鹽場巡警。亦未周密。故前章對於銷鹽總額。第一年依預計之數。止定爲十成之五。逐年遞加一成。至第六年而足額。勢使然也。

各省產地。收鹽之成本。輕重不同。平均每百斤五角。加以繩索有費。打包有費。由產地搬運至交貨處。上下堆力。及駁船有費。滷耗有費。(自收鹽至售鹽、相隔時間、自數月至半年、必有耗、由產區運至交貨處、沿途拋撒、必有耗、運鹽公司承購時、

每百斤必亦加入耗斤若干）專賣局之開支有費。平均計算。每百斤亦須五角。是收鹽成本。可定爲每百斤一元。鹽稅每百斤究應若干。依吾人計畫。二元最爲適中。惟改革之初。銷數既未足額。而國家需費。正在浩繁。稅額過少。於何取償。故自實行之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擔鹽稅。擬定爲三元。第四年起。定爲二元五角。以後銷鹽愈多。成本愈輕。若成本能減一角。則鹽稅亦可照減一角。約計改革盡善之時。收鹽成本。可自一元減至五角或六角。而五千萬擔之銷數。本係減縮之估算。改革完備。銷數必可增加。大約將來鹽稅。卽減爲二元。而於歲入不致有損。但此等結果。雖爲必有之成績。而不必入於本政策計劃之內。故現在豫計歲入。仍爲三元與二元五角兩等之稅則爲標準。試演爲表如下。

| 年別 | 銷鹽總額 | 百斤稅額 | 歲入鹽稅總額 | 與舊額六千八百萬元之比較 |
|---|---|---|---|---|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擔 | 三元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增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增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三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增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
| 四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增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五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 增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
| 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增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六年以後均同

據前表。假如鹽稅每百斤定爲三元。加入成本一元。則國家售與運鹽公司之價格爲每百斤四元。若鹽稅減爲每百斤二元五角。則售價爲三元五角。若成本減輕。稅率照減。售價尚可從廉。此等價格。平均較之前清爲輕。而國家稅入。則增加幾及一倍。此爲吾改革鹽政最初之目的。計日程功。確有把握。非空談無據者可比也。

## 第十章　結論

余述此書終。尚有一言爲當世告者。卽吾人所主張之政策。必須適合世界之大勢。根據本國之歷史。若徒好爲高論。無裨事實。不過理想上之改革。非吾儕所宜出此。查世界各國對鹽之政策。除自由貿易外。不外三種制度。第一種曰租稅制。亦曰俵分制。質言之。卽計口授食之制。無論何國。莫不經過此階級。然取締過寬。鹽稅無著。將變成一種地丁上之附加稅。取締過嚴。則挨戶勒派。強迫買賣。奪人民購買之自由。如吾國唐末五代時。深受此制之害。宋興。政尚寬大。一變而爲商引。歐洲各國。今之號稱專賣者。大半由此進化。迄今沿用此制者。不過三國。（德法荷蘭）而一般學者。深以爲病。吾國決無反行採取此制之理。第二種曰關稅制。此種制度。惟有大宗之鹽輸出或輸入者宜之。我國洋鹽輸入。爲條約所禁。而製鹽業未改良。亦無輸出之希望。則此項制度。更無採取之必要。第三種曰專賣制。現在採用此制者。十有一國。（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希臘、羅馬泥亞、塞爾維亞、安義斯、印度、日本、）已占多數。況吾國自漢以來。本係專賣制。惟有廣義狹義之分。直接間接之異。廣義者何。卽製造收納販運小賣。皆歸國有。如

歐洲之奥國。吾國之漢武時。均實行此制者也。狹義者何。製造小買歸商。而收納運輸歸官。如日本之今制。及唐代之劉晏是也。直接專賣者。由國家自設出張所以發賣之。間接專賣者。由國家委託商人以行之。本書所定之政策。曰民制。官收。商運。民賣。(小賣)即狹義的直接專賣也。與現制不同者。向係官專賣。以外又有一重商專賣。今則削去商專賣。而獨歸國家耳。或者以爲既曰專賣矣。何以有運商。既曰商運矣。則運即賣也。何以運商之下。又有民賣之規定。夫所謂民賣者。非自由貿易乎。不但與專賣之制牴觸。亦且與運商之權含混。宗旨不能貫澈。果何所取意而云然。曰、專賣制之下。無論商民。均可向官局購鹽。不得再有運商之名。此固專賣之原則也。今之定爲商運者。係就吾國之現狀。社會之習慣。出於不得已之例外。但使上無礙於專賣之政策。下無害於小民之生計。何必盡奪數百萬鹽商之營業。一掃而空之。此專賣之下。所以有商運之規定也。商運之下。更定民賣主義者。一則杜運鹽公司之壟斷居奇。一則使人民多一種生計。況新制實行。向之販私者。無私可販。非預開一謀生之路。以爲尾閭。小之作奸犯科。大之亡命江湖。亦非國家之福。此商運之外。所以有民賣之規定也。總之天下無無弊之政。亦無不變之法。外不背乎世界大勢。內有合乎社會心理。即爲良法。本書所主張者。於利國便民保商三者。通盤籌畫。自信無負。至爲政全在得人。徒法不能自立。是又在主持此政策者。

全國銷鹽定額表　(據官書所載)

| | | | | |
|---|---|---|---|---|
| 長蘆 | 引 | 一〇一六四〇六 | 三〇四九二一八担 | 三〇一斤 |
| 兩淮 | 南引 | 一三九五五一九 | 六七六九九六八 | 四〇〇 |
| | 北票 | 二九六九八二 | | |
| 山東 | 引 | 五五〇五〇〇 | 一六二三九一五 | 二二五 |
| | 票 | 一七一二四〇 | | |
| 河東 | 正引 | 七〇八八〇二 | 一八〇二二八七 | 二四〇 |
| | 上引 | 四二一五一 | | |
| 兩浙 | 引 | 七〇四六九八 | 三二三三五八四 | 三三五 |
| | 票 | 一〇〇六九八 | | 四〇〇 |
| | | | | 八〇〇 |
| 福建 | 引 | 九三二四八五 | 三五四三四四三 | 一〇〇 |
| | | | | 六六〇 |
| 廣東 | 引 | 八一四五〇九 | 二〇三六二七二 | 二四〇 |
| 四川 | 水引 | 二九五一六 | 二〇二七三一二 | 五〇〇 |
| | 陸引 | 一三七八七八 | 九九八〇九二 | 四〇〇 |
| 雲南 | 票 | 一三〇二二七 | 三九〇六八一 | 三〇〇 |
| 甘肅 | 引 | 七二六八八 | 二二五八四 | 一七八 |
| 合計 | | 二四七九七八六 | | |

## 財政部改革鹽務說帖

謹按就場官專賣之法。其要旨在裕國課、便民食、淨場私、破引界、均稅價。合就場征稅官專賣兩大政策。冶爲一鑪。變其名而師其實。本部對於兩淮總理所定計畫。具表同情。而設施之序。規畫之方。先後緩急之間。尙有未能盡合者。考日本維新以前。各藩僅有鹽濱年貢。迨廢藩置縣。幷鹽濱年貢之例。亦廢除之。對於鹽業。純用放任主義。無所謂鹽法。亦無所謂鹽商。歷史最爲單簡。然創辦官專賣之先。尙費種種之調査。種

種之預備。然後實行。我國權鹽之法。溯源於秦漢以前。而商專賣之制。發達於唐宋以後。原因複雜。根底堅牢。數千萬之國課。恃爲來源。數百萬之丁商。倚爲生計。當此國基未鞏。人心浮動之日。必須維持現狀。次第進行。庶可收美滿完全之效果。茲就本部所具計畫書。與兩淮總理所提計畫書。彼此不同之點。撮舉大端。以備研究。

一運商引票不能遽行廢止也。舊制鹽務。官督商辦。引本票本。累萬盈千。國家予以利權。商民視爲世業。一旦改章。商業驟然中輟。吾知受其影響者。必不僅鹽商已也。蓋商業有連帶之關係。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直接間接。消息甚微。追其發端。則波瀾與波瀾相激。勢必致起絕大恐慌。演成商業之慘劇而後已。雖組織公司。仍歸商賣。而從前引本票本一律廢止。商人破產之餘。復欲其另籌股本。繳納保證金。恐非商力所能勝。亦豈商情所甘受。且近年鹽綱疲滯。票本引岸。抵押頗多。此次改革。風聲傳布。甚有抵借外款之謠。誠恐債權債務。膠葛糾紛。市場爲之動搖。外人出而干涉。後患有不可言者。本部意見擬儘舊商組織公司。引本票本。仍准作爲底本。其不願入股者。由國家發給公債票。使資本家照常營業。而經濟界免起恐慌。不同之點。此其一。

一場商產業無庸收買也。從前場商產業。如灘池井灶以及埠蕩廬舍牛畜車船。暨一切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廒。估值當在數千萬以上。若悉數由官收買。必須另籌鉅款。所費不貲。夫改革鹽務。本爲利國起見。今利未可知而先估鉅本。非計之得也。且全國鹽區。星羅棋布。業煎晒者。大半貧民。海濱之人。風氣刁悍。平日倚場商爲生計。受其約束。習慣相安。驟行歸官。反形不便。不若就原有場商之地。暫仍其舊。以輔官力之所不逮。但於整理場產時。區處條理。就我範圍。則費省而事易舉。本部意見擬無論場商垣商灶戶灘戶均受政府之許可。作爲鹽製造者。似於民製之主義。尚不致抵觸。不同之點。此其二。

一引界當逐漸融化。不宜遽行破除也。晝地行鹽。本唐宋以來之舊制。引有定額。銷有定岸。商有定名。立法之初。非不整齊畫一。追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銷乙地。即號鄰私。叢詬之原。此爲最甚。近今談鹽務者。輒以破除引界爲言。大勢所趨。終有潰決隄防之一日。惟改章伊始。設備尚未完全。一日遽撤藩籬。縱綱立將紊亂。且恐商人狃於習慣。易致誤會。本部意見。似宜因勢利導。凡距場過遠私銷充斥者。准商人借運鄰鹽。視運道之便利爲差。自有天然引界。試辦之初。仍應限定引額。逐年遞增。(例如淮岸借運蘆鹽、仍限令搭銷淮鹽若干成、蘆鹽遞增、淮鹽遞減、一面整理場產、實行裁倂擴充、)使引界逐漸化除。不致遽生障礙。不同之點。此其三。

以上三端。係爲維持現狀。兼籌並顧起見。於就場官專賣之策。手續雖異。目的則同。此外詳細辦法。尚有不同之處。無關宏旨。不復臚陳。至實行民製官收以後。又有兩種困難問題。不能不預爲籌慮者。

一曰經費增鉅。舊制商買鹽於灶。官收稅於商。商有虧折。官無損失。商有負擔。官無責任。所謂保護者。不過支配彈壓之事耳。今若改爲官收。則凡收鹽儲鹽賣鹽一切。官爲經理。各項開支必鉅。查日本開辦官專賣之前。預算每年征收費。僅需八十四萬元。今則已達三百四十萬元。所增幾至四倍。今我國甫議改章。調查核算。一時遽難精碻。將來經費膨脹。尤非日本可比。計畫書中概算。歲出已需四千零八十八萬元。(內收鹽價二千七百萬元、爲流動資本、餘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元、爲征收費。)此項概算。僅指經常支出而言。其臨時特別經費。發生於意外者。猶難預計。收入之增。尙未可憑。而支出之鉅。則斷難再省。此經費宜預爲籌慮者也。

一曰人才難得。鹽莢之學。夙號專門。榷稅之官。尤擅利柄。非經驗宏富。操守廉潔之人。不能勝任。查日本鹽局官制。屬員技手。已逾千人。我國產區之廣。職務之煩。尤數倍於日本。依本部此次所擬官制。各省應置鹽務司若干人。以下設官較多。需才甚衆。而管理場產。爲官收關鍵。尤爲重要。從前商專賣時。運商與場灶直接交易。官僅有掣驗稽查之責。而漏私買放之事。時有所聞。今於商灶之間。復設一官收之機關。萬一官商相依爲奸。弊有甚於今日者。防之之法。惟有優給官俸。嚴定官規。厚糈以策其前。重法以繩其後。復設立鹽務講習所。造就人才。庶前此鹽官積弊。可以掃除。此人才宜預爲籌慮者也。以上兩種問題。均由事實發生。爲異日必經之困難。故本部對於官收一層。倍形愼重。必俟一切機關完備。體察事勢。方議實行。而實行官收以前。首以整塲產爲第一要義。塲產清則私銷滅。私銷滅則官引增。而國課亦隨之俱旺。否則綱壓引懸。鹽鹽山積。商不能運而官則不能不收。佔本愈多。獲利愈薄。是前此商灶之累。官且代受之矣。所當深思而熟計者也。」

總之。論鹽務於今日。非謀改革不可。欲謀改革。而不審今日之現狀。驟然行之。則不可。本部所定計畫。亦未敢信爲碻當。仍應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復延訪通才。公同研究。然後統籌全局。決定方針。至論目前入手辦法。惟有首謀鹽政之統一。次籌鹽稅之平均。處過渡之時期。採漸進之主義。此則本部改革鹽務之宗旨也。

## 伯達鐵路之歷史　錄申報

列強所注意之三大問題。自俄外相薩沙洛夫聘英後。一般輿論。以爲必有解決方法。然白明罕離宮之覲見。已數旬矣。而議會眞相。迄今尙未宣布。西藏與巴爾幹兩問題。固非一時所能了結。而波斯問題中之伯達鐵路問題。爲列強爭點之所在。尤非英俄兩國片言所能解決也。其間離合之迹。頗有足觀者。茲述其歷史如左。

自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德俄兩帝爲波的斯坦之會。而俄外相索薩那氏與德首相霍爾愛及愛希鐵間訂約。遂定兩國間將來遇有事件。以兩國協商處斷之矣。此由於德帝因懷柔土耳其。而生

一種特別關係。使俄國知與德國相親之利也。次卽德國以波斯灣之一市。定爲伯達鐵路之止境。而得土國政府之同意焉。十二月十一日。德首相在議會發表波的斯坦之會見所約兩國均有利益之事實。已關於連絡德國伯達鐵路與俄國波斯鐵路。悉由協議而謀其進步焉。於是德國承認俄國在波斯北部之行動。俄國亦允許德國在土耳其之經營事業。該鐵路之進行。不但在美索不達迷亞之和平侵入。使之加速。卽其與在波斯灣之英國利益相接觸。及俄國從前所倡異議之伯達鐵路。忽示好意。就此二點觀之。其關係於外交界猶鉅也。而在英國物議尤甚。故在波的斯坦會見後之伯達鐵路進行。大可注意之事件也。

土耳其政府與伯達鐵路公司所訂之新契約。以本年西二月十九日發表。大略己見。其要點有三。第一關於自安爾海里夫至伯達間六百啓羅邁當之敷設。其設計期爲一個年。土國政府認可期爲二個月。敷設期爲次之五個年。第二關於自歐西門利至亞歷山大里德間七十啟羅邁當之支線敷設。其設計期爲九個月。敷設期爲其次之二個年。土國若收買此線路。必將屬於伯達幹路之布幹盧至安爾海里夫間。一幷收買。第三關於在亞歷山大里德港之特權。公司設計爲五個月。築港爲四個年。幷約明以收益之一部。納之土國。此蓋準據於前年海達路哈褒港所約定之條項爲之也。

考伯達鐵路之歷史。其起源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德國小亞細亞鐵路公司。與土國政府間所訂之契約。當時以敷設哥尼亞至波斯灣頭格拉那鐵路之條項爲主眼。土國政府以就一啓羅邁當應付若干之保證金。以未有充量之資金。乃先自大馬士革山脈北麓之布幹盧爲止。決定敷設。因千九百〇八年之契約。延至安爾海里夫。安爾海里夫至布幹盧間之距離。爲八百啓羅邁當。比之經毛夕里至伯達之間。有六百啟羅邁當。故目下其終點之布幹盧至伯達之敷設區。延長至千四百啓羅邁當。工程可謂浩大。」伯達鐵路公司。依新契約。迄於伯達有敷設權。應得自南北兩極點。卽自布幹盧與伯達兩方面起工之利益。今在工事中者。自布幹盧經亞大約歐西門利至亞勒伯間。其間山麓重疊。工事極艱。然伯達附近。有通舟楫於底利斯河之便。搬運材料較易。自是而至北方毛夕里及安爾海里夫。則工事頗易。其結果費去設計認可後。五個年之日期。其工事當確可告成也。

伯達鐵路公司。依前契約。則土國政府有於關稅爲四分之增額。以爲補助金擔保之義務。因此次之契約。公司乃抛棄此權利矣。關稅之增額。夙爲美國所反對。到底不能以之實行。供諸擔保。此必然之勢也。

亞歷山大里德線之敷設。及其築港。經濟上頗爲有益。是亞歷山大里德貿易上不可輕視者也。據一千九百〇九年之統計。輸入爲二百二十二萬六千鎊。輸出爲一百三十萬九千鎊。與內地之互市。大部分經此。而與隊商之商路相連接也。此地因鐵路與內地連接而開港灣。則不但物品互市之額大增。亞勒伯爲北部敘利亞商業之中心地。又爲伯達及敘利亞兩鐵路之要衝。聯

至大見發達。抑亦明甚。何則。歐西門利及亞歷山大里德間。六十啓羅邁當。苟其完成。則美索不達密亞地方之物產。盡於此焉而輸出。就中如從前棉花穀物之類。其重量極大之物品。而不易搬運者。因鐵路而得達於此處故也。

以上爲伯達鐵路之最近事實。而英國於此。其措置有可注目者。

二月九日太晤士報揭土京某某通信員之電文如左。

外務大臣盧阿脫派襄氏者。曾通牒於英國大使曰。土國政府關於波斯灣及美索不達密亞之問題。有與英國政府開談判之意思。所謂數日間有外交談判之開始者。土廷之意也。此間有伯達鐵路之代表者。關於以鐵路延長至安里海里夫以外之件。與大藏大臣一再協商。德政府關於波斯灣區線敷設之問題。益與土政府接近。尙未成熟云云。

翌日太晤士報復載一社說曰。

土政府就關於美索不達密亞及波斯灣之問題。以與英政府交換意見之意思。通告於英國大使。依土京通信員之報告。揭於昨日之報紙矣。此報告雖不爲土廷所確認。然已微露其朕兆。不可掩也。此問題解決。則能保全在此地方之英國利益。同時限於不損土耳其帝國之名譽。因關於從前伯達鐵路之契約。英國所受之種種難題。縱不全行消滅。然已大有和緩之勢矣。要之英國得因與土國所訂之條約。維持其在波斯灣及美索不達密亞之正當勢力。則伯達鐵路問題之政治方面。應顯減其困難。此則英國政治家所以爲宜加顧慮者也云云。

雖然。英土兩國。就此問題。各有主張者。亦事實上所不得已也。自英國之見地觀之。如太晤士報所論。則以維持在波斯灣及美索不達密亞之正當勢力爲目的。俄國以從來與英國同一見解。不贊同伯達鐵路之計畫。波的斯坦會見以後。局面全然一變。英法兩國。至不能不顧慮自己之地位矣。法國且勿論。在英國。其議論蓋有二端。

第一從前阻尼伯達鐵路之俗見。甚屬誤謬也。今日之時勢。非可猶豫之時期。應勉力取得可達希望之特權。其論之要旨。曰今自伯達至巴斯拉綫路之敷設。其須用之資金。旣經籌集。英國蓋無干涉而得其權力之餘地。所餘者自巴斯拉以南。迄波斯灣頭終點之地也。故英國至今日雖不能謀把持全路之權力。然在此區內。取得財政上可達希望之利益。究竟不可不以所當聯絡巴斯拉及格拉那間之線路。自本國經理之。欲得此特權。不可不稍稍讓步於德土兩國。然時既迫切。又非區區之讓步。所能收效。且德國旣得鐵路敷設之特權。惟其所得之地。乃土耳其之領土也。如法如俄如英。雖欲妨害焉。豈可得耶。此英國士民之謬見也。況今日之情形又與往時各異乎。

第二反對之意見雖有種種。大概如左。

(甲)一千九百零三年當巴衛福及羅斯達恩等。爲英國政府蔑視重大之利害關係。且亦不徵有直接關係之印度政府之意見。惟信從財政家流之言。與德國相提携。而參加於伯達鐵路矣。其條件中有土耳其其應增加關稅之一節。是純然爲不利於英國者。

所謂因德國之利益。而傷害英國之商業是也。何則。英國在土國之商業。他國不能爲之敵。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頗爲親密。或者將因關稅之變更。而竟至阻害也。參加伯達鐵路時。有以發於印度之郵信。不可不經由此線之條件。是不啻以爲我英國顧客之法義兩國。悉歸於德國掌握。且將與印度訂定期交通上占最重要地位之披阿公司。削奪其補助之資也。

又關於在格拉那之線路終點。不可不訂結特別條約。是無異舉英國百餘年來在波斯灣所維持之特別重要地位。自甘拋棄也。同時德國之代表者。取得鐵路管理上凌駕一切之勢力。於列國共同名義之下。掌握全權。是助德而使得達波斯灣也。且自波斯灣迄於伯達之敷設區竣功。有線路中迄於他部分開通以前。仍不可不通行之條件。是最可怪者。豈非直接損害英國之貿易乎。」幸而巴爾福於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下院答議員倪布遜霍耳之質問曰。英政府決定不表同意於其所要求之條件。德國企業者。應以列國共同爲必要。則竟從此決定。與稍稍爲之讓步。應不至有此。且如關於伯達以南敷設區之事而提起問題。亦不至有此。足使鐵路公司。工事着着見其進行矣。然在哥尼亞至布幹盧間二百啟羅邁當一區。惟以一千九百零四年開通。而線路亦止於此。事實上工事殆皆中止。徒見廣野之堤防上露出軌條而已。蓋可惜也。

德國企業者。約於竣功期限後八年。英國再以此問題開始協商。是何爲者也。或曰。此次協商。是非對於德國。乃對於土耳其也。是亦一兒戲而已。何則。倡議者土耳其。而使之倡議者。裏面之德國。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事件。非與德國直接交涉。以英國財界之人爲紹介。今則不過變紹介者爲土耳其也。何擇焉。」以英國一千九百零三年之形勢。與今日比較。有何變更。其相異之點。殊不可指。今鐵路路線須徑由套魯斯山脈至美索不達密亞境之安爾海里夫。此雖可以增進德國之利益。而在英國之態度。固未有異也。土耳其因革命而政體一變。其國土情形。比之從前無大異。是土國政治之變更。斷不至因是而鐵路上英國之地位。受其影響。依波的斯坦之會見。俄國既不反對伯達鐵路。而復得敷設鐵路於伯達鐵路附近之薩其雷與波斯境之干尼金間矣。英國情狀。亦不因波斯坦會見之結果。而必加改正。至干尼金之支線敷設。其始卽包含於特權讓與之中。而終當以北部波斯與俄國鐵路聯絡。此英國之所夙認也。英國之不贊同伯達鐵路。初非因俄國而然。以其敷設區在土國境域以內。既不反對。而又不願其資金之籌集也。土耳其與伯達鐵路公司之新契約。乃使公司將在波斯灣區之綫路敷設權。讓與新阿脫曼公司矣。此則德土兩國股東聯合而主持之也。英國參與於此。有如何新利益。畢竟新契約不過爲形式之變更。與八年前之契約無異也。卽據新契約。則關於自伯達至波斯灣之線路。由新阿脫曼公司敷設經營之。而與該公司之關係。除土耳其以外。惟德國爲最。要之英國之地位。於千九百零三年以來。其重要

之事。毫不變更。英國當時若不以干涉伯達鐵路爲然。則今猶昔也。千九百零三年英國新聞紙。類皆攻擊巴爾福之政策者。非謂其條件之適否。乃關於德國不能以獨力實行之計畫能否襄助之是也。豈今日英國。與八年前同。而猶爲其欺罔也乎。

## 醫學正名議

袁桂生

吾國醫界所用之名詞。今日亦至不齊矣。守舊之醫。則用舊籍之名詞。雖肝陽肝風之謬說。而亦不知改易。而研究新學者。則又有西洋日本之分。以一國之醫界。乃無公衆共守之名詞。蓋幾乎如吳越秦楚之方言。而不相爲謀矣。是烏乎可。嘗謂醫學之名詞。其通行於各國者。惟拉丁文之名詞。(如虎列拉麻拉利亞之類)舍拉丁文外。則無論何國之名詞。皆不能通行於各國。蓋一國之科學名詞。根於一國之文字。文字不同。則名詞亦不能盡同。此勢有必至者也。中國文字。本冠五洲。故秦漢時之醫書。其所定之名詞。如傷寒、熱病、肺癰、肺痿、肺脹、中暍、瘧疾、霍亂、腸癰等。皆深合訓詁之理。即前清咸豐間。江寧管茂材譯英國合信氏西醫略論、內科新說、全體新論等書。其所定之名詞。如腦筋、血輪、迴血管、發血管、微絲血管、炭氣、養氣、淡氣等。亦皆合乎訓詁之理。蓋管氏善古文辭。故其所譯之名。均甚雅馴。其後新陽趙元益譯英國虎伯氏內科理法。亦皆本管氏之旨。惟遇無漢文可代之名詞。如非布理尼由里阿之類。始用音譯。舍此則絕無不合訓詁之名詞。亦可以見先輩之審慎矣。洎日本醫書輸入以來。我國醫學之名詞。爲之一變。加答兒也。窒素也。炭酸也。酸素也。越幾斯也。舍利別也。丁幾也。神經也。沃度也。黴莫也。黴酸也。日本人之假字也。着之書籍。騰諸報章。全國醫界。蓋駸駸乎有歸命日本之現象。豈非至可駭嘆之事哉。然此猶得曰。此迻譯日本醫書。勢不得不將原文譯出。而今則非其時矣。孔子曰。必也正名乎。爰臚舉管見所及者若干條。以與當世學人。相質證焉。

日人通用之名詞。若加答兒。(一作加多流)可以疾字代之。加答兒者。日本語蓋極輕之炎症也。(見丁氏醫學叢書總例言)疾字。說文疾病也。陸九芝曰。今人之所謂病。於古但稱爲疾。必其疾之加甚。始謂之病。病可通言疾。疾不可遽言病也。子之所慎者疾。疾者未至於病。及子路請禱。又欲使門人爲臣。則曰子疾病。左傳於魏輔氏之役。述其父武子疾。既而曰疾病。又陳文子召無宇於萊。亦曰無宇之母疾病。此皆以病字別爲一句。病之爲言困也。謂疾至此困甚也。(見世補齋醫書不謝方序)觀此則疾字之義。猶言輕病也。與日語加答兒之意。適相吻合。故愚主張以疾字代加答兒。如肺加答兒。則易作肺疾。胃加答兒。則易作胃疾。腸加答兒。則易作腸疾。喉頭加答兒。則易作喉疾。鼻加答兒。則易作鼻疾。

腦筋爲有形質之一種器官。其名詞係從西文譯出。按之學理。證之訓詁。皆甚切當。日人改爲神經。反失西文原名之本旨。吾人亦何必襲日人之名。故當仍從管譯之名。惟管譯原名係腦氣

筋。氣字假可刪。如神經系可易作腦筋系。腦神經可易作頭腦筋。柯為良全體闡微本作頭顱腦筋。亦可採用。餘仿此。

血輪亦西文之名。其物本為輪形。而非球形。日人強改作血球。吾人仍當用血輪。不必盲從日本人之名也。

六器官之名詞。見於趙譯之內科理法。非創自日本人。其名亦深合漢文訓詁之理。自當取用。

動脈、靜脈。日本人所定之名詞也。柯譯全體闡微中。本作脈管、廻管。愚意仍以柯譯為善。脈管二字。本含有脈搏跳動之意。廻管表明廻血。日人稱脈管為動脈。亦取脈搏跳動之意。稱廻管為靜脈。則廻血之意不明矣。

日名之越幾斯。當易作膋字。丁幾當易作酒字。舍利別當易作糖漿。窒素當易淡氣。炭酸當易炭氣。酸素當易作養氣。

中醫書之病名。其不合今日之學理者。亦當改易。如中風當易作腦病。濕温當易作尿毒性發熱病。陳譯病理通論。有尿毒性關節炎之名。即係此病。或用尿毒性關節炎亦可。

前清葉天士吳鞠通之書中。有風温温病等名。當易作流行性感冒。或脈疾。瘟疫（一作温疫）當易作熱病。或腸熱病。

葉天士書中。又有肝陽肝風等名詞。此皆由當時不知有腦筋之理。誤腦病為肝病也。今日醫學昌明。此等名詞。萬無成立之理。當在淘汰之列矣。

傷寒是一病。熱病又是一病。西洋稱熱病為腸熱病。又名腸窒扶斯。其病實與傷寒大異。近人多以腸窒扶斯為傷寒。此乃襲前人之誤。當辨之。

以上所舉。皆普通醫學之名詞。其餘西藥之藥名。則以中國今日尚未能自造西藥。且並其原料而不知。故暫時仍照西洋日本之名詞。以便購藥之用。至中國藥物。則皆係生藥品。其名詞自無需改易。惟所欲提倡者。日本醫學之名詞及假字。亟當廢棄耳。近十年來。吾國學界。喜用日本名詞。已為現今文學界所駁斥。則吾醫界亦胡可妄自菲薄耶。竊謂今日負提倡斯事之責任者。厥有三人。一醫界之著作家。二醫校之教師。三醫學報之編輯員。倘此三種機關。而能一致進行。則此風不難立革。而醫學之名詞。自無紊亂之弊矣。愼毋謂此事無關大局。而憚於改革也。跂予望之矣。

## 蒙古盟旗軍制觀　錄民立報

蒙古為匈奴突厥回紇迭據之地。歷為中國屏藩最要之區。當成吉思汗忽必烈汗祖孫繼起。震盪世界。舍日本阿剌伯外。幾合據西歐而有之。強悍之名。由來已久。兼之界鄰強俄。每入牢籠。如現今活佛之獨立。實為人所主唆。我民國成立伊始。邊備宜亟。茲就編制之盟旗。分斷條列。以貢籌邊者之研究。而定設施之方針。

蒙古各旗之區分　蒙古之各旗。亦舊準滿漢之八旗編成者。男子從十八歲起。即有從軍之義務。以終其身。其武器例各自辦。而又供給一定之耕牧地。恰與日本屯田兵之組織彷彿。故其行

政。亦全寄於軍政之組織。今將內外蒙古之各旗表示如左。

(一)內蒙古

(甲)哲里木盟　位西遼河北。

(一)科爾沁六旗。(分左右兩翼、一翼分中前後三旗、)

圖什業圖　札薩克圖　蘇鄂公　達賴罕賓圖　博多勒噶台

(以上六所各置一旗、)

(二)杜爾伯特　一旗。

(三)札賚特　一旗。

(四郭爾羅斯　二旗。(分前後旗、)

(乙)卓索圖盟在喜峯口山外。爲木蘭秋狩駐蹕之所。前清築有避暑山莊。

(一)喀喇沁　三旗。(分左右翼旗及中旗、)

(二)土默特　二旗。(分左右翼旗、)

(丙)昭烏達盟　據西遼河上遊之地。有圍場。前清咸豐以前。大駕秋狩至此。

(一)敖漢　一旗。

(二)奈曼　一旗。

(三)巴林　二旗。(分左右翼旗、)

(四)札魯特　二旗。(分左右翼旗、)

(五)阿爾科爾沁　一旗。

(六)翁牛特　二旗。(分左右翼旗、)

(七)克什克騰　一旗。

(八)喀爾喀　左翼一旗。

(丁)錫林郭勒盟　在圍場西北。多泉泊。饒魚鹽之利。

(一)烏珠穆　二旗。(分左右翼旗、)

(二)浩齊特　二旗。(分左右翼旗、)

(三)蘇尼特　二旗。(分左右翼旗、)

(四)阿巴哈　二旗。(分左右翼旗、)

(五)阿霸垓　二旗。(分左右翼旗、)

(戊)烏蘭察布盟　在四子部落境。爲張家口恰克圖商販往來必經之道。

(一)四子部落　一旗。

(二)茂安明　一旗。

(三)烏喇忒　三旗。(分中前後旗、)

(四)喀爾喀　一旗。(右翼)

(巳)伊克昭盟　即河套鄂爾多斯地。淺草平沙。可耕可牧。匈奴視此得失。以覘強弱焉。

(一)鄂爾多斯七旗(分左右翼、更分前後旗、右翼以外、又加右翼前末旗、)

以上之外。有錫哷圖倫喇嘛游牧之一旗。

(二)外蒙古

外蒙古有喀爾喀及都伯爾特杜爾扈特和碩特等之各部。共組織成十二盟。

(甲)喀爾喀　分四盟四部八十六旗。

(一)漢阿林盟

土謝圖汗部　二十旗。

(二)克魯倫巴爾和屯盟　二十旗。

車臣汗部　二十三旗。

(三)齊齊爾里盟

三音諾顏部　西喀爾喀　二十二旗。

額魯特部　二旗。

(乙)杜爾伯特　分二盟四部十五旗。

(一)賽因濟雅哈圖左翼盟

土爾伯特部　十旗。

輝特部　十旗。

(二)賽因濟雅哈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部　三旗。

輝特部　一旗。

(丙)土爾扈特　分五盟十二旗。

(一)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　四旗。

(二)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　三旗。

(三)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　二旗。

(四)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　一旗。

(五)青塞特奇勒圖盟　土爾扈特　二旗。

(丁)和碩特　分一盟三旗。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和碩特　三旗。

蒙古各旗之組織　蒙古各旗。以佐領爲編制之基礎。一佐領有人員百五十名。但其常備者。不過五十名。其編制如左。

佐領一人。　領催六人。　驍騎校一人。　驍騎五十人。

將此佐領合而爲旗。旗長稱札薩克。各旗佐領之人員。皆不平等。今將其編制之法。示之如左。

札薩　二人乃至四人。

協理台吉　一人。

管旗章京　一人。

參領　一人。

佐領　一人。

驍騎校　五人。

領催　三十人。

驍騎　二百五十人。

合計二百九十六人。

## 內蒙各王公扎薩克階級姓名一覽表

內扎薩克　六盟五十旗

(甲)哲里木盟　十旗

(一)科爾沁　六旗

右翼中旗　札薩克　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多羅貝勒(凱墨)

左翼中旗　扎薩克　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色楞)　和

碩阜哩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　多羅郡王（那蘭格時勒）　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　固山貝子（揚桑巴拉）　輔國公（達賚）　輔國公（多爾濟）　輔國公（呢瑪）

右翼前旗　札薩克　鎮國公銜（鵬來克）

左翼前旗　扎薩克　多羅賓圖郡王（棍楚克蘇圖）

左翼後旗　扎薩克　和碩博多勒噶臺親王（阿穆爾靈圭）　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　多羅貝勒（阿勒坦瓦齊爾）　輔國公（博迪蘇）

右翼後旗　扎薩克　鎮國公（喇什敏珠爾）

（二）杜爾伯特　一旗　扎薩克　固山貝子（什呼布勞不勒）

（三）扎賚特　一旗　扎薩克　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

（四）郭爾羅斯　二旗

前旗　扎薩克　頭等台吉（布彥楚克）　鎮國公（達木林扎布）

後旗　扎薩克　輔國公（齊莫特敎帔勒）

（乙）卓索圖盟　五旗

（一）喀喇沁　三旗

右旗　扎薩克　多羅都楞郡王（貢桑諾爾布）　輔國公（扎木遜朗扎布）

左旗　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

中旗　扎薩克頭等塔布（甕幹噶札布）　輔國公（巴布色楞）

（二）土默特　二旗

左旗　札薩克多羅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賓）　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彭克蘇）

右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棍木禮復）

（丙）昭烏達盟　十一旗

（一）敖漢　一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棍布札布）　札薩克多羅郡王（色凌端魯布）　固山貝子（德色賚都布）

（二）奈曼　一旗　札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巴圖爾蘇珠克圖）

（三）巴林　二旗

右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札噶爾）

左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薩旺喇布坦）

（四）札魯特　二旗

左旗　札薩克多羅貝勒（林沁諾衣魯布）

右旗　札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多布柴）　鎮國公（勒瑪扎布）

（五）阿爾科爾沁　一旗　扎薩克多羅貝子（巴自爾濟哩第）

（六）翁牛特　二旗

左旗　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賚巴勒諾爾布）　鎮國公（旺布林沁）　鎮國公（達爾瑪拉）

右旗　札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

(七)克什克騰 一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伯克濟雅)

(八)喀爾喀 左翼一旗 扎薩克多羅貝勒(噶勒木色楞)

(丁)錫林郭勒盟 十旗

(一)烏珠穆沁 二旗

右旗 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 鎮國公(達木林) 輔國公(喇什)

左旗 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貝勒(棍木蘇倫)

(二)浩齊特 二旗

左旗 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郡王(色薩托濟勒)

右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

(三)蘇尼特 二旗

左旗 札薩克(瑪克蘇爾札布) 多羅貝勒(郭爾卓爾札布)

右旗 札薩克多羅都楞郡王(德木楚克揀魯布) 輔國公(特穆示)

(四)阿巴噶 二旗

右旗 札薩克頭等台吉(札那密達爾) 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

左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揚桑) 固山達爾罕貝子(貢多桑保) 輔國公(布彥托克托呼)

(五)阿巴哈那爾 二旗

右旗 札薩克多羅貝勒(旺沁敦都布)

左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車凌多爾濟)

(戊)烏蘭察布盟 六旗

(一)四子部落 一旗 札薩克多羅達爾罕 卓哩克圖郡王(勒旺諾爾布)

(二)茂安明 一旗 札薩克頭等台吉(喇喜色楞多爾濟) 多羅貝勒(棍布)

(三)烏喇特 三旗

後旗 札薩克鎮國公(喇什那木濟勒多爾濟)

前旗 札薩克(克什克德勒格爾)

中旗 札薩克輔國公(巴保多爾濟)

(四)喀爾喀 右翼一旗 札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雲端旺楚勒) 固山貝子(明珠爾多爾濟) 固山貝子(托果瓦
鎮國公(諾爾布散布)

(己)依克昭盟 七旗

(一)鄂爾多斯 七旗

左翼中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右翼中旗 札薩克多羅貝勒(噶勒藏勒瑪旺扎勒扎木蘇)

左翼前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

左翼後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蘇木巴爾巴圖)

右翼前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察克都爾色楞) 五盛旗世襲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

右翼後旗 扎薩克(阿爾濱巴雅爾)

右翼前末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　歸化城
土默特　鎮國公（貢格巴勒）

## 癆瘵病及其治療法 上海工部局衛生局長史騰利君青年會演說

余曩者。曾有二次在貴會演說衛生問題。今茲又來。自覺非常榮幸。今晚余所演述者。係一極大之問題。卽癆瘵病。及其治療法是也。夫癆瘵病者何。有傳染性之肺症也。此症何以成。成於癆蟲。癆蟲者。一種極微細之植物機體。非用最精顯微鏡。殊不易見。天氣苦熱時。潮溼處有一種綠色之黴。其形畧似癆蟲。惟較大耳。如無此種癆蟲。我人卽不致有肺癆。無此病種。此症卽不致於發生。猶之無穀種不能得米也。故余得而斷言曰。無癆蟲斯無癆症。

肺癆一症。乃世界疾病中之最酷烈者。俗呼之爲大白瘟病。誠以癆蟲之能殺人。較槍彈尤烈。世界人類之死於最劇烈之戰陣中者。其數猶不及死于癆蟲之多。卽如上海一埠。每年死于癆症者。何止千餘人。而全中國每年爲此喪生者。約達二百萬。統計全世界。死於是症者。七人中約得一人。時疫與霍亂。較之癆症。猶屬細事也。然而往者。我人於此症未嘗十分注意。何也。因視爲常事故也。惟其視以爲常。此症遂必不能免。及至晚近。始查知此種病原及癆蟲之動作。後乃逐漸進步。而知其預防法及治療法。至於今日。我人始深知肺癆一症。實極可預防。而爲極可治療者。

十年以來。天痘一症。已絕跡於英德法美等國。而癆症雖較天痘爲烈。於五十年中。余深望其於此數國內亦能絕跡也。除天痘。較之除癆症爲易。故中國當先除去天痘。爲入手辦法。欲除天痘。諸君當種牛痘。並使小孩亦種之。至十二歲更當復種。如是則上海一隅。痘症自然止息。諸君若有意爲此。其法極易。」

我人何由而得癆症乎。曰自他人傳染而來耳。癆蟲之傳播。大概由病者之鼻中或喉間。散布而出。此蟲一入肺部而癆瘵以成。蓋蟲侵肺部。肺卽腐爛。而由嗽時吐出。凡有肺癆之人。其口涎中含有無數之細菌。最爲危險。患肺癆者。咳嗽、噴嚏、或言語時。其病菌卽由其口涎之微滴中。四散分佈。此卽癆症最普通之傳染法也。蓋病菌由病者口中出。借他人呼吸之力而入其肺中。於是其人亦患肺癆。

患癆者。涕唾時當用痰盂、紙囊、或手帕。否則涕唾滿地。乾時卽雜入飛塵。隨處飄揚。其中病菌卽藉以傳播。蓋癆蟲之爲物。在乾燥之處。極不易死。若在暗室中。則更易生活。肺癆猶植物也。欲其胚種之發生。必有相宜之地土而后可。吾人如播穀種於乾地。其種卽不易發生。故欲得米。當先下種於合宜之地土。癆症亦然。如其病種傳入康健者之肺部。卽難發育而成肺癆之惡果。

癆瘵病者。可稱文化之發生物也。凡人如日間常在空氣中。至晚又露宿戶外。則萬不能致癆症。因曠野獸類。從未見有癆症。是其明證。如將獸閉諸籠中。則因之而有肺癆。卽成爲最普通

之病症矣。故人棄鄉野而居城市。實有罹患癆之險。若居處黑暗。房屋狹窄。人羣嘈雜。則其險更甚。試看在田中作工者。必不患癆。而患癆者。必在工廠。或店鋪中執業者。總之人烟稠密之區。癆症之流行亦最盛。

然則預防之法安在。請略言之。

(一)起居行動。須依正理。

(二)安歇須早。睡眠須足。切勿消耗精神。

(三)勿飲酒。

(四)天氣無論若何寒冷。臥房之窗。終須大開。如畏寒氣。可多用被褥。

(五)勿與他人同室而睡。

(六)更不可與患癆者同睡。

(七)勿與患癆同室辦事。

(八)如患咳嗽而身量頓減。則須延醫調治。

肺癆須聘良醫。始可對證發藥。因癆症初發時。情況各有不同。有逐漸而來者。有猝然而至者。有數星期即致命者。有經數年而尚生存者。其大概必有下述之症候發現。

(一)乏力。

(二)身量減輕。

(三)咳嗽。

(四)多痰。痰中常帶血絲。

(五)氣急。

如遇咳嗽經月不止。而精力逐漸衰弱。至晚又有寒熱。則必肺癆無疑。

癆症如能及早察出。則治療較易。故如咳嗽不止。不可不即延醫診治。

如醫者言實係癆症。則須從醫者之言而調養。又須注意下列諸端。

(一)痰唾以器盛之。然後以火焚之。或煮於沸水內。除尋常痰盂外。尚有特製之紙囊。或手帕可用。唾時如無痰盂等在傍。則或向火爐內。或向水溝中唾之。亦可。

(二)咳嗽或噴嚏時。宜以布或紙一方。掩于口鼻間。後乃以火焚之。或以水煮之。

(三)咳嗽時。不可向他人之面。

(四)身居戶外。愈久愈妙。

(五)在戶外蓬帳內睡眠。

(六)如必須在戶內睡眠。則窗戶當洞開。

(七)日間室中當時使空氣流通。

(八)獨睡。

(九)睡時不可蒙首被中。

(十)多食最佳之食品。中國膳品不宜於患癆之人。蓋米荳菜蔬等類。太多故也。此等食品。於胃強者食之固無妨。而往往有因食太多。而致胃弱症者。患癆者。宜少食米麥菓蔬。而多食雞蛋牛乳。如能消化。則腐乾豆漿等亦良佳。市上專售

之藥品。切不可服。新聞紙上登有廣告之藥品。及食物不可購用。用之則未見其益。恐先受其損耳。

(十一)所用之盆箸手巾等。不可與他人同用。

(十二)須完全休息。若晚間有寒熱。則須睡于戶外空氣內。

(十三)勿失望。癆症如尚未入膏肓。則尚可治療。初病者大半能痊癒。而病甚而復原者。間或有之。

(十四)房屋與身軀。皆宜潔淨。

(十五)室中宜令空氣及陽光透入。陽光可於半小時內將癆蟲殺斃。故陽光爲殺蟲最良之藥品。

(十六)不可睡於黑暗及潮溼之室中。

(十七)灑掃房屋時。不可使塵埃飛揚空中。應先灑以水。然後用布箒抹去之。

(十八)將以上諸事敎導他人。並盡力襄助。使肺癆不致傳佈。

肺癆無藥餌可治。能治此症者。祇有四物。曰休息。曰美食曰清氣。曰陽光是也。

以上所述豫防及療治肺癆之法。祇爲個人計。若爲公衆計。則當有下述諸項。

(一)遇有肺癆發現。當及早報告於公立醫院。

(二)向公衆人演述此問題。

(三)設立癆蟲研究所。致患癆者可就而求助。

(四)設立初級病院。(初患癆者可就診。)

(五)設立高級病院。(患癆已久者可就診。)

(六)下流社會中。如有癆症。則可使深明此病者。至其家中指導一切。

(七)如一家之中。家長患癆。則當資助其家屬。

(八)當爲患癆獲痊者。謀合宜之職業。

至肺癆之病院。當設在鄉間。其作用在乎訓導患癆者。使自知看護之法。俾不致於貽害他人。療病之法。則自不外乎休息、美食、清氣、及陽光四物。養病之期。當以一年或數年不等。然卽在院一月。於病者亦大有益。蓋一月間病者已深知治病之原理。及一切看護之法也。在此院內患癆。而克奏痊癒之功者約居半數。

癆蟲研究所。於預防一方面。最關緊要。其目的在乎使有病者可及早察出其病原。及至患癆之各戶曉諭一切防備傳染之法。且可分別輕重。將病者送入初級或高級病院。

余演述已畢。而對於涕唾之惡習。請更進一言。癆症及他種劇烈之症。爲涕唾所傳染者。已無疑義。且隨處涕唾。最爲可厭之惡習慣。患癆者之涕唾。又極易使此症傳佈於他人。可不愼歟。

#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駐京英使向外交部抗議禁煙事……本年九月間。有中國商人。在安慶違章私運煙土。被警察廳査獲。追索運單。該商僅將下等營業照呈驗。皖督以其貨單兩雖。確係私貨。當時禁煙業已盡絕。遂將此貨銷毀。嗣英人藉口違約。竟調兵輪。至皖干涉。上月下旬。駐京英使。復向外交部提出抗議。經外交部據理駁覆。謂此事純屬稽查問題。爲我國內政。與外交絕不相關。於約章條件。更無違礙。本日、英使忽偕駐滬總領事。攜運單等件至部。要索賠償。由陸總長顏次長及安徽駐京代表徐君。與之辨論。英使一味堅執。旋又照會外交部。謂浙皖贛鄂湘各省嚴令禁煙。不但違背約章。且致英商銷路窒滯。賠累甚巨。請中國政府妥籌辦法。外交部仍擬切實駁覆。現尙在交涉中。

同　十五日

●公布戒嚴法(法律第九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受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鎭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

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方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鎗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競爭選舉宜遵守法律（布告第四號）……文曰。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卽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雨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衡決法律之範圍。

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各依法定程序。愼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每省多者竟達五六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匭。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搗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總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賈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爲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爲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卽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爲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覆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公安。總之國會議員。爲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地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既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素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爲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爲一黨派之勢力一私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覆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爲我五大民族所共諒。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臚陳告誡之苦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

●任命張振勳前往南洋考察商務幷聯合僑商籌辦內地開埠事宜

同　十六日

●公布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二十六日以外。

●公布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一個月以外。

●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

●任命四川各司長……尹昌齡爲內務司長。蕭修武爲財政司長。裴鋼爲司法司長。王章祜爲教育司長。王國輔爲實業司長。

●任命黃德潤爲雲南司法司長劉長炳署理新疆司法司長

●任命各關監督……袁思永爲鎮江關監督。黃瑞麒爲金陵關監督。陳昌穀爲蘇州關監督。楊士晟爲蕪湖關監督。胡翔林爲杭州關監督。孫寶瑄爲浙海關監督。冒廣生爲甌海關監督。胡銘槃爲粵海關監督。朱孝威爲潮海關監督。夏偕復爲山海關監督。

●取消長江水巡總稽查……令曰。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呈稱。長江水巡另設專員。官制既涉紛歧。權限尤虞諉卸。請飭令取消等語。長江水師總稽查一職。應即取消。所有長江事務。即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

同　十七日

●公布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某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彙訂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爲限。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費思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前年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

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書。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表。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

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計算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俟各制度法令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同　十八日

●任命周學熙充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充稅務處會辦

同　十九日

●任命江蘇各司長……馬士杰爲內務司長。龔傑爲財政司長。黃炎培爲教育司長。黃以霖爲實業司長。

同　二十日

●任命廣東各司長……羅作輝爲外交司長。錢樹芬爲民政司長。廖仲愷爲財政司長。鍾榮先爲教育司長。關景燊爲實業司長。

同　二十一日

●日人僞印廣東紙幣破獲……日人僞印廣東紙幣之事。粵政府早有所聞。因派密探。佯爲定購。約在香港交貨。一面預先照會港官協緝。遂於本日破獲。捕獲日人六名。搜獲僞印紙幣有二百萬元之鉅。

同　二十二日

●任命熊希齡爲熱河都統

●改粵漢鐵路會辦爲漢粵川鐵路會辦任命詹天佑會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浙路寧慈段工竣開車……浙江鐵路。自寧波至慈溪一段工竣。於本日行開車禮。

同　二十三日

●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

●任命劉若曾爲直隸布政使顧琢塘爲安徽軍政司長

●令裁撤倉場衙門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轉運漕糧各官吏……令曰。各省漕運。迭經次第改折。現在江浙兩省。亦已實行。所有倉場衙門以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管理運糧各官吏。自應一律裁撤。以節虛糜。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及各該省行政長官分別辦理。

●外交部答復英使對於西藏之要求……英國駐京公使。曾於數月前奉到該國政府訓令。向我政府提出抗議書。其抗議之要點。(甲)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幷不得於西藏改設行省。(乙)中國政府不得派無制限之兵隊。駐紮西藏各處。(丙)英國現已認定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應要求中國改訂新約。(丁)英政府前曾遵據條約。特設通信機關。後經中國軍隊擅行截斷。以杜絕印藏之交通。(戊)如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各條件。英國政府。亦絕不承認中華民國之新共和政府。政府接到此文後。因中俄交涉。正大緊急。遂將此案暫從緩答。本日始備文照該國提出各條。一一答復。大致如下。(甲)中國按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西藏條約。除中國之外。其他國皆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今謂中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理由甚無根據。至於改設行省一事。爲民國必要之政務。各國既承認中華民國。即不能不承認中國改西藏爲行省。況中國對於西藏。幷無即時改設行省之意。此中頗有誤會。惟現在中國認定不許其他一切外國。干涉西藏之領土權及其內政。(乙)查中國並無派遣無制限軍隊駐紮西藏之事。惟按照千九百零八年之通商條約。英國以市場之警察權及保護印藏交通。委任於中國。故中國於西藏緊要各處。當然派遣軍隊。(丙)中英關於西藏之交涉。已經兩次訂立條約。一切皆已規定明確。今日幷無改訂新約之必要。(丁)中國政府。從前並無有意斷阻印藏交通之事。以後更當加意保護。斷不阻礙印藏交通。(戊)承認中華民國。是另一問題。不能與西藏問題。併爲一談。深望英國先各國而承認中華民國。

同　二十四日

●任命張廣建爲順天府尹

同　二十五日

●任命粟戡時爲湖南外交司長

●任命廣東護軍使陳炯明兼充廣東陸軍軍長

●川邊鎭撫使尹昌衡電呈川邊肅淸

●通令行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令曰。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卽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淸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尙未準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爲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將此項暫行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曉諭商民。一律遵行。

●申令各省厲行禁煙（訓令第七號）……令曰。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即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央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牴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

同　二十六日

●公布誥誡軍人訓令（教令第二十號）……令曰。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變徵爲募。漢唐初制。尚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衡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脆弱。當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脈僨興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蕩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湔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璀燦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鎔鑄。擐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丕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條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逞忿以輕生。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有技能。豈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尚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鬬。奮於公戰。勿尚氣以價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豎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愿謹。毋詐戾。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己先自輕。浮華爲貪汚之媒。侈麗郎文弱之漸。歲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況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輕私患。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尙之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公布誥誡軍人訓條（敎令第二十一號）……令曰。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闢鴻濛。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衞國家。雄飛寰宇。玆特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懍之。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汚辱貪鄙之行爲。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委靡柔懦之行爲。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倘違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況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綦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

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愼之哉。

●任命湖南各司長……仇鼇爲民政司長。陳炳煥爲財政司長。蕭仲祁爲司法司長。吳景鴻爲敎育司長。劉承烈爲實業司長。

同　二十七日

●任命李國筠爲安徽財政司長

●特授蔣翊武勳二位

同　二十九日

●任命王廣圻爲駐比國公使

●任命江暐爲安徽敎育司長

●南京下關江岸傾陷……南京下關突出江面。爲上流激湍之的。本月二十八日晨間。最繁盛之第一樓附近處。忽裂開數尺。經巡警局查係陷下。本日上午。該地遂傾陷數丈。幸居民多預先遷徙。生命未受損害。惟其地爲往來要道。傾陷後交通斷絕。附近房屋均岌岌可危。當經地方官廳。查勘工程。設法修理。

同　三十日

●公布陸軍衞生材料本廠條例（敎令第二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衞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衞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衞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衞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衞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衞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越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

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爲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傭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傭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 職名 | 官名 |
|---|---|
| 廠長 | 一等司藥正 |
| 副官 | 一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
| 總務課長 | 二三等軍需正 |
| 製造課長 | 二三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
| 審查課長 | 二三等司藥正 |
| 保管課長 | 二三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
| 課員 |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一二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
| 附記 |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

●特授張謇汪兆銘勳二位

# 中國大事記

●任命張瑞璣署山西民政長徐元誥爲江西司法司長陳融爲廣東司法司長張鉞爲奉天軍務司長

●任命陳梲充上海製造局督理王亨鑒充德州兵工廠督理

●山西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倡言獨立……山西自革命後。張士秀李鳴鳳等。盤據河東。擁兵自衛。不受都督節制。河東爲山西財賦之區。每年收入。占全省十分之六。均爲張等截收。全省財政。大受影響。日前閻督呈請委任南桂馨爲河東籌餉局長。派往該處解散軍隊。以謀統一財政軍政。張等極力反對。誣南局長煽動軍隊。擾亂治安。嚴刑拷訊。並電京主張宣告死刑。大總統得電。即委第一旅長孔繁霨前往接管軍隊。張等復抗不承認。竟謂孔已不知下落。孔旅長恐及於難。潛逃入京。張士秀遂自爲民政長。李鳴鳳自爲都督。於本日宣言獨立。政府現已派駐保第六旅長鮑貴卿。率師由河南開往河東。并令駐濬毅軍統領趙倜。帶兵前往查辦。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魏懷署福建教育司長

民國二年　正月初四日

●任命各關監督……顏錫慶爲長沙關監督。陳恩燾爲廈門關監督。劉道仁爲宜昌關監督。

同　初五日

●煙台兵變……駐煙台關外軍。於去臘二十八日發餉。元日宣布遣散。本日晚業將該軍隊二百餘名。用輪載往大連。其餘未

下輪者。即行叛變。向該司令部奪回已繳鎗械。縱火放鎗。肆行劫掠。後經魯軍竭力彈壓。秩序始得恢復。商民被焚者凡六七十家。惟外人居留地。幸未波及。

同　初六日

●公布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教令第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圖略）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　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　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圖略）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圖略）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提學使

●任命陝西各司長……楊開甲為內務司長。張用謙為財政司長。李元鼎為教育司長。張光奎為實業司長。

●任命沈鈞業為浙江教育司長黃立中為新疆財政司長

●通令各省不得挪用鹽務收入各款……令曰。鹽務為國家歲入大宗。舉凡新舊外債。悉恃此為抵償。自軍興以來。省自為政。始則因兵餉不足。截留鹽款。繼則以意見參差。破壞鹽法。各處失職鹽員。無業駔儈。又復購私串運。利鹺綱之紊亂。便一己之私圖。究之在各省收入。未必增多。而中央信用。轉難鞏固。現值整理財政。當以鹽務為先。在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為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用人設局。均責成財政部督飭各處鹽運使查照向章。切實辦理。倘仍有越境影射。私運私銷情事。務宜認真查緝。執法以繩。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統兵將領。均應力顧大局。輔助贊成。俾資挽救。其各省軍餉及行政各費。均應另行設法籌補。至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鞏財政。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核施行。

同　初八日

●公布制定畫一現行各省地方暨順天府特別行政官廳並京外警察官廳組織令……除公布各令外。另由大總統通令京外各官廳。限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令曰。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方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業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尚多各為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

軍事財政外交諸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爲急。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理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爲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戾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既不分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棼。民生愈悴。本大總統概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爲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於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爲整頓現制之圖。卽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應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得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一日就緒。卽地方可少一分更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曰爲改歲。勗哉勗哉。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二號）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祕書

二科長

三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司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祕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卽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敍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三號)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祕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敎育科
四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該府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爲準。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祕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各道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五號）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科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幇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

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七號）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行政處

三司法處

四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爲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 | |
|---|---|
| 勤務督察長 | 四人至六人 |
| 各處處長 | 每處一人 |
| 消防督察長 | 一人 |
| 警察隊長 | 四人至六人 |
| 祕書 | 二人 |
| 警正 | 每處三人 |
| 各區警察署長 | 每署一人 |
| 警佐 |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
| 警察分隊長 | 每隊一人 |
| 譯員 | 四人 |
| 警察醫員 | 四人 |
| 技士 | 四人 |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祕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由總監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勤務、消防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祕書掌理機要事務外。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事。各區警察署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長。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幷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牴觸者為限。仍適用之。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八號）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

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秘書
二勤務督察長
三科長
四消防督察長
五警察署長
六科員
七警察署員
八譯員
九警察醫員
十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改正。

同　初九日

●公布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教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為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劃一外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宜。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都督府職員表

都督（上中將）

參謀長（少將）

參謀（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長（上中校）副官（中少校上中尉一二等軍需）

軍務課課長（上中校）課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一二等軍需正）課員（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醫課課長（一二等軍需正）課員（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軍法課課長（上中校相當文官）課員（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附記——一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二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公布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除公布外。另由大總統通令中央地方各行政長。依照辦理。令曰。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保衛民生。任免之途。即應以法令爲衡。力彰公道。本大總統前經將關於官規之文官考試任用及懲戒保障各法案。按照約法制定。先後提交參議院。咨請議決在案。各項法案。關緊重要。自非一時所能議決。惟民國成立以來。地方行政機關。率皆改組。用人行政。既無共貫同條之制。遂有此疆爾界之嫌。甚且任免自由。各爲風氣。蕭艾雜進。吏治不修。破壞之餘。難期建設。此任用無法之失也。至於賞罰不明。人懷僥倖。名譽既所不惜。率以踰閑蕩檢爲自由。政事尤所不諳。日以罔利營私爲慣技。遂致巧宦者圖一時利祿之計。賢者存五日京兆之心。百事悉從委徇。上下務爲姑息。揚淸激濁。戞戞其難。此又懲戒及保障二者無法之失也。本大總統深察於此。前經特頒訓令。責成各省行政長官。將所有現任人員。分別嚴加考核。顧無依據之明文。斯愛憎得行於察典。欲臻上理。其道莫由。茲特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聲明以上各項法案未經正式公布以前。所有文官任用懲戒保障各事宜。暫行適用各該草案辦理。一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施行。爲此通令中央地方各該行政長官。自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日起。嗣後薦任以上文官。無論何省。有未呈請本大總統任命者。速行依照各該草案所定資格。分別呈請任命。凡未經呈請任命之員。即不得受相當之保障。其餘懲戒事件。既有一定範圍。亦應切實舉行。以肅官紀。各該長官。務宜力謀行政之統一。共濟時局之艱難。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敎令第十號）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一文官考試法草案

二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三文官任用法草案

四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五祕書任用法草案

六文官保障法草案
七文官懲戒法草案
八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九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法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歷史
三地理
四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法學
二刑法
三民法
四國際公法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以上七種爲主科。
一商法
二政治學
三刑事訴訟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解釋

二設案之判斷

三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

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敍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歷史

三地理

四筆算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敍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一人
二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監試委員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元。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大學校校長
二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法制局長
四銓敍局長
五法制局參事
六各部參事
七大理院推事
八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在各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敘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敘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特任

二簡任

三薦任

四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任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三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

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祕書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統稱祕書者。包祕書長而言。

第二條　祕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條　祕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國務院祕書廳祕書長。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保障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祕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爲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爲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敍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守義務
二玷污官吏身分
三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敍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隷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隷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隷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隷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
申誡均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隷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負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隷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敍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隷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敍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敍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査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査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大總統府顧問

二平政院院長

三最高法院院長

四平政院評事

五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檢驗畢業文憑
二調査經歷
三檢査成績
四考驗學識
五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査成績之法如左。
一審査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論文
二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國務總理
二各部總長
三各部次長
四各廳局長官
五各局各部參事
六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

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爲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公布官吏服務令（教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年節

二星期

三病假

四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期

五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册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自請迴避。

一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公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敎令第十二號）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到當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請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答覆應選。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敎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周沿邊繡穀粒二行。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各二穗之間。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處繡穀粒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祕書官暨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祕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蓆紋爲地。禾穗爲采。其邊以雜紋爲地。竹葉爲采。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截靴。靴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

冠紐用黑絨。冠紐上綉章用穀粒二行。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

冠羽鬈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餘用黑羽。」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縧　大使公使之劍縧。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五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穗。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發蘭外褂。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

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撒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縧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為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襞積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縧外露。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

劍縧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帽周加金繡。其繡章視官階而異。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為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縧外露。

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縧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為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凶服

凶服以黑紗為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令曰。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為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為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

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卽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筦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

●令各省行政長官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令曰。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卽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時。卽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卽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

●令未經任命民政長各省由各都督暫行兼署……令曰。各省應設民政長。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等省業經任命外。其餘各省。應由各該都督暫行兼署。

●任命黃學曾爲新疆內務司長

●任命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珣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



處長。邵羲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夏同龢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陸長佑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茂炯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鼇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家熾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爲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際唐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袁永廉署理。巢鳳岡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欒守綱署理。甘鵬雲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爲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薛登道署理。蔡鎮藩暫署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范輿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溥署理。張協陸爲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田駿豐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騏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任命毛玉麟爲重慶關監督鈕傳善爲九江關監督

●令交通銀行兌換券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令曰。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輔助而利推行。

同　十一日

●任命徐致善爲安東關監督

同　十二日

●任命杜錫鈞為漢口鎮守使

同　十三日

●令申儆京外有職人員……令曰。民國成立。瞬逾一年。百度更張。日不暇給。深維禮教之不修。法律之未備。對於從前秕政。未能一一廓清。本大總統深為負疚。顧提綱挈領。以整頓吏治為最先。正本清源。以旌別人才為尤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將欲慎選賢能。必須嚴懲貪墨。自吏道墮壞。賄賂公行。剝民脂膏。以官為市。社會不平之氣。鬱久必洩。故人人以改革為方針。今政體既已變更。斷不容蠅營狗苟之惡風。稍留萌蘖。況平民政治。官吏所取俸給。不啻雇傭之對於主人。此外妄取絲毫。即干重典。現行刑律。官吏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懲罰不為不重。用特申儆京外有職人員。如有容受贓賄。一經發覺。立即按律懲治。其各洗心滌慮。謹爾官常。倘或簠簋不飭。失德昭彰。決不能稍予寬容。致為民國前途之汚點也。

●公布勳位授與條例（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敍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敍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敍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敍局註册。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敍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敍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敍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敍局。

●任命吳徵鼇調署兩廣鹽運使林炳章調署福建鹽運使

●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

#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十二月初一日

●門軍破擊斯庫台里……門的內哥羅軍隊。又於本日破擊土耳其之斯庫台里。

●奧國軍艦下水……奧國第三無畏式戰艦柏靈安定號。於本日行下水禮。

●奧國對於塞爾維亞之要求……奧國政府。因布羅哈斯加領事。爲塞爾維亞抑留。向該國提出強硬之要求。

同 初二日

●日本陸軍大臣辭職……日本陸軍大臣上原子爵。提議朝鮮軍隊增設兩師團。爲該國人民多數反對。遂於本日提出辭職書。內閣因之大爲動搖。

●德相之宣言……德國首相荷爾惠氏。在帝國議會爲關於巴爾幹問題之演說。謂全歐戰爭勃發之豫言。實不足信。蓋列國之互相調和。必有成功之望也。但設有不幸。奧國因固守其自國之利益。受第三者（意指俄國）之攻擊時。德國必當爲其與國而從事於戰爭。

同 初四日

●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國休戰條約簽定……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三國。訂立休戰條約。於本日調印。惟希臘仍繼續戰爭。

休戰條約之內容。交戰國對於攻圍中之要塞。不得供給一切糧食。然保加利亞軍。得自該約締結後十日。經由黑海供給糧食於亞德利雅那堡。但送糧食於軍隊所在地時。不得接近於土軍之陣地。又交戰國之軍隊。均不准離現在之地位。

巴爾幹同盟國。於未經着手處分戰利品之先。已發生內訌。保加利亞及希臘因塞羅尼加之占有。互採對敵的態度。形勢頗爲困難。

同 初五日

●日本內閣總理辭職……日本西園寺內閣。以增師問題。與現內閣政綱之整理財政相違。自陸軍大臣辭職後。不得繼任之人。因於本日與各大臣呈遞總辭職表。

●加拿大之製艦獻納法案……加拿大首相巴特氏。在加拿大議會。提出助長英國海軍力之法案。據該法案加拿大當在母國英吉利建造戰鬬艦三艘。獻納製艦費七百萬鎊於英國皇帝。其理由以英國海軍十二年以前。處最優之地位。今日漸難保持昔日之優勢。故加拿大對於母國。不可不速謀力助。此舉爲英國非常歡迎。

同 初六日

●巴爾幹諸國派遣議和代表……土耳其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各派議和全權代表。赴倫敦會議和約。

同　初七日

●德奧意三國同盟繼續……德奧意三國。公表三國同盟繼續有効。於舊約一無改變。

同　初八日

●意奧兩國不認希臘之占領……意奧兩國對於希臘之占領維亞羅那灣及薩西諸島。宣言極不承認。

同　初九日

●英國鐵路工人同盟罷業……英國北東鐵路公司。起大同盟罷業。其原因為一酗酒之職工。被罰於警察。該公司因將此職工解雇。經工黨連合要求不允。遂宣告同盟罷業。其數已達五千。且有蔓延之勢。

同　初十日

●奧國陸軍大臣辭職……奧國陸軍大臣奧甫恩比爾克氏。及參謀總長寫讃雅氏。因陸軍預算事。與議會意見不合。遂提出辭職書。此事僅關係於內政。於外交政策。並無何等之變化。

同　十一日

●土希停戰……土耳其政府。聲稱希臘今亦與他諸國共簽字於停戰條約。

同　十二日

●德意志聯邦攝政王逝世……德意志聯邦巴威略攝政王路德波爾。因病逝世。德國議會。特休會一日。以表哀悼。

同　十三日

●土希之激戰……土耳其軍與希臘軍在耶卑路前面。起激烈之戰鬬。希軍奪據比那要塞。

同　十四日

●巴爾幹議和代表抵英……土耳其及巴爾幹同盟諸邦之議和代表。於本日齊集倫敦。不日卽須開議。

●土希海戰……土耳其艦隊與希臘艦隊。大戰於他大尼里海峽。勝負未決。

同　十五日

●倫敦開正式和議……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代表。本日在倫敦開正式和議。保加利亞堅求亞德利雅那堡為領土。土耳其則絕對拒絕之。

●英國同盟罷業解決……英國北東鐵路之同盟罷業事件。經英國內務部查明酗酒罷免之職工。確係無罪。仍介復職。罷業者仍以原地位俸給照舊復業。

●南非首相辭職……南非洲聯邦總理大臣波泰將軍。因與閣內和蘭黨衝突辭職。

同　十七日

●日本新內閣成立……日本天皇於本日命桂太郎組織新內閣。決定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桂太郎

內務大臣　大浦兼武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陸軍大臣　木越安綱　司法大臣　松室致
文部大臣　柴田家門　農商務大臣　仲小路廉
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後藤新平　海軍大臣　齋藤實(續任)

同　十八日

●列國大使會議開會……列國大使會議。本日在英國外務部開第一次會議。議事極爲祕密。然其主旨。大抵着手於阻礙歐洲權衡之問題。

●希臘攻擊土耳其礮臺……希臘軍隊。攻擊土耳其之畢第尼礮臺。該礮臺果被占領。則希臘軍可直入耶尼那。

同　二十二日

●印度總督被刺……英國印度總督好定其氏。赴首都之途中。有人擲以炸彈。誤中從人。印督亦受微傷。刺客在逃未獲。

同　二十四日

●日人謀刺山縣公爵未成……日本公爵山縣有朋。與此次政變最有關係。日人中村三郎兵衞。於本日潛入公爵私邸謀刺。未達目的。旋即自殺。

同　二十六日

●法國選定候補總統……法國現內閣議長樸印開雷氏。承認爲該國共和黨之候補總統。

●奧塞領事交涉解決……奧國領事被塞爾維亞抑留事。塞國已允奧之要求。得圓滿之解決。

●英國海嘯……英國沙張波頓地方。本日有暴風雨。因起大海嘯。激浪浸沒鐵道。汽車汽船多被破壞。

同　二十八日

●土耳其提出之議和條件……土耳其本日在議和會議提出條件五條。(一)亞德利雅那堡當仍爲土耳其領地。(二)改馬其頓爲侯國。在土皇宗主權之下。以塞羅尼加爲首府。由中立國中迎一奉新敎之親王治之。該親王由巴爾幹同盟諸國選定。土耳其皇帝任命之。(三)亞爾巴尼亞改爲獨立國。在土耳其主權之下。由土耳其皇族中選一親王治之。(四)愛琴海島嶼。當仍爲土耳其領地。(五)克利地島。在本會議問題之外。

同　二十九日

●德國外務大臣逝世……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因病逝世。當此巴爾幹問題紛糾之際。該大臣突然逝世。不特於德國大有關係。全歐外交界。亦受重大之損害。